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休閒的正與負」  
—感化教育少年的休閒與再犯歷程研究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effects of leisure」

- The study of the impact of leisure on juveniles under reformatory  
education and their recidivism



研究生：魏宏凱 撰  
指導教授：陳渝苓 博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七 月

## 謝誌

我的天啊！終於完成這惱人的論文了！撰寫的過程只能以撲朔迷離、艱苦萬分來形容，更勝於鄉土的八點檔連續劇。因此碩士三年的這段日子過的非常精采，除了自己在網球場上的小成就外，更帶著朝陽科大網球校隊的學弟們，在今年大專運動會乙組團體賽獲得第七名的成績，不但達到自己的期望也圓了過去夢，謝謝校隊那群可愛的小鬼們，你們是最棒的！當然也要感謝朝陽科大體育室徐主任志輝與楊欽城老師的幫忙與支持，阿邦老師、JACKY 老師和體育室其他老師的協助，沒有你們就無法成就我與球隊的成績，在此致上萬分敬意與感謝。

由衷感謝台體休閒所各位老師的教導，增加休閒體育相關的專業及知識，感謝陳維智老師在擔任班導時的照顧，與系辦的助教和學弟妹們平時的協助，讓我這個從非體育背景的學生，瞭解體院及系所這個大家庭。也要感謝鴻昌學長、雅萍、小童、永上、金培、元暉、珮玲、秋燕、前龍、妮蓉、秋香、草莓等諸位同學、學長及學弟、妹們的協助與鼓勵，讓我非常的感恩！

更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陳渝苓老師對我的指導與督促，當撰寫過程碰到瓶頸之時，老師的提點總是讓我恍然大悟，猶如打通任督二脈，比「通樂」還通。口試委員陳主任麗欣、謝翠娟老師的指導與建議，讓我更瞭解論文內容的缺失及不足之處，使論文經過修正後更充實完整，在此特別對三位老師獻上最深摯的感謝。

另還要感謝燕如學姐，及陳主任麗欣引介認識的妙珠學姐、何處長震宇、李主任景松觀護人的協助下，讓我有機會到彰少輔與誠正中學裡進行資料蒐集。亦要感謝誠正中學徐永芳老師、桃少輔游偉文老師、彰少輔張智明老師及各單位老師、行政人員的幫忙，因為有你們才得以讓論文順利完成，萬分感謝！

這一路要感謝的人太多，若上述沒被提及的朋友們在此也要跟你們說聲，謝謝！最後，當然要感謝這些日子陪伴我、支持我的家人與女友，有你們的鼓勵與支持，我才有動力繼續向前邁進，這篇論文才得以順利生出，謝謝你們的付出與關心，所有人都辛苦了！謝謝！

魏宏凱 謹誌 2010.07.25

論文名稱：「休閒的正與負」

—感化教育少年的休閒與再犯歷程研究

總頁數：191

院校所組別：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魏宏凱

指導教授：陳渝苓

## 摘要

本研究將探討休閒對感化教育少年於再犯之過程中，其扮演之角色、改變及重要性，再檢視家庭、學校及社會因素對休閒有何影響，藉以瞭解休閒與感化教育少年再犯行為間相互影響之關聯。故將透過敘說分析法針對彰化少輔院學生六位、桃園少輔院學生六位及誠正中學學生六位，共十八位少年為研究對象。以一對一個別訪談進行，並透過矯治機構提供之相關資料，及少年訪談時自行繪製的休閒歷程圖與訪談資料做交互檢驗，映證其內容之真實度。再以紮根理論方法進行資料分析。

本研究結果發現：1.家庭、學校及社會因素對少年的休閒影響：將影響少年休閒選擇及過程；2.再犯歷程中休閒的改變：從有正向效益的因子，轉變為影響少年偏差行為之因素；3.休閒扮演之角色：休閒成為誘發偏差行為的開端，場所則是犯罪行為的發源地；4.休閒對少年的重要性：休閒與偏差或犯罪行為、地點習習相關，亦是避免及預防的良藥。

**關鍵詞：**休閒、再犯歷程、敘說分析、紮根理論

Wei, Hong-Kai (2010).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effects of leisure*」 - *The study of the impact of leisure on juveniles under reformatory education and their recidivism*.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Taichung.

## **Abstract**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impact, role, importance and changes leisure has on juveniles under reformatory education the process of their recidivism. Furthermore, it investigates the reversal impacts families, schools and the society have on leisure and hopefully establish an interconnection between leisure and the recidivism of juveniles under reformatory education. By means of narrative analysis, the researcher has 18 juveniles as the participants for this study. It is consisted of 6 subjects from Chang-hua Reform School, 6 subjects from Tao-yuan Reform School, and 6 subjects from Cheng-jheng Correction School. The researcher used indepth interviews, and through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orrectional organization and the self-descriptive leisure courses provided by participants during interviews and using them to cross-examine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ontents and analyze the data based on the grounded theory.

The results for the study: (1) Families, schools and the society have profound influence on juveniles under reformatory education of their leisure choices and process. (2) Leisure can turn from positive to negative influence for juveniles under reformatory education during their recidivism. (3) Leisure can be the start of their deviant behaviors and the places of leisure can be the origin of criminal acts. (4) Leisure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deviant behaviors and places of leisure and undoubtedly the best way to prevent deviant behaviors.

***Keywords: leisure, recidivism process, narrative analysis, grounded theory***

## 目錄

摘要 .....	I
Abstract .....	II
目錄 .....	III
表目錄 .....	V
圖目錄 .....	V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4
第三節 研究問題 .....	4
第貳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休閒、休閒類型與效益 .....	7
第二節 青少年犯罪與再犯行為 .....	10
第三節 青少年犯罪與休閒相關實證研究 .....	25
第四節 研究架構 .....	28
第參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	29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29
第三節 資料分析與方法呈現 .....	30
第四節 研究資料的信、效度檢驗 .....	34
第五節 研究倫理 .....	35

第肆章 研究發現	
第一節 初犯前影響因素 .....	37
第二節 初犯到進入矯治機構影響因素 .....	72
第三節 離開矯治機構到再犯影響因素 .....	93
第四節 初犯到再犯歷程之個人想法 .....	108
第伍章 研究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影響感化教育少年再犯行為的共同因素與休閒之間的影響 .....	121
第二節 感化教育少年再犯歷程之休閒角色與變化 .....	149
第三節 休閒對感化教育少年再犯行為的重要性 .....	155
第陸章 結論與未來研究建議	
第一節 結論 .....	165
第二節 建議 .....	170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	173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174
英文部分 .....	183
附錄	
附錄一：訪談同意書 .....	189
附錄二：訪談大綱 .....	190
附錄二：休閒歷程圖 .....	191

## 表目錄

表 1-1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人口率 .....	2
表 2-1	休閒活動類型分類的相關研究 .....	9
表 2-2	近五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統計 .....	12
表 2-3	近四年犯罪少年兒童教育程度統計 .....	12
表 3-1	研究對象個人基本資料 .....	32
表 5-1	感化教育少年之家庭管教方式類型表 .....	123
表 5-2	感化教育少年與家庭關係問題表 .....	126
表 5-3	感化教育少年與學校同學相關因素表 .....	134
表 5-4	感化教育少年之師生關係相關表 .....	136
表 5-5	感化教育少年之學業表現與學習意願表 .....	138
表 5-6	感化教育少年之逃學及中輟經驗分析表 .....	141
表 5-7	感化教育少年偏差朋友內容分析 .....	147
表 5-8	感化教育少年再犯歷程之休閒與偏差或犯罪行為內容分析 .....	156
表 5-9	感化教育少年與偏差或犯罪地圖分析去 .....	160
表 5-10	感化教育少年對休閒的認知與感覺分析表 .....	162

## 圖目錄

圖 2-1	機會理論因果關係圖 .....	14
圖 2-2	學校適應不良與少年犯罪行為關係流程圖 .....	22
圖 2-3	研究架構圖 .....	28
圖 5-1	感化教育少年的休閒型態圖 .....	150
圖 5-2	影響感化教育少年初犯到再犯歷程因素圖 .....	154
圖 6-1	感化教育少年休閒與犯罪因素相關圖 .....	167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科技的進步，乃人類智慧的象徵，但造就的未來是福？是禍？黃德祥（1994）指出，青少年正處於兒童與成年人之間的過渡期，在生、心理、家庭、社會結構及環境變遷的情況下，正處於「自我認同」及「角色混淆」的階段，於迷失、混亂與衝突下成長，加上無法獲得父母、學校師長及同儕朋友間的肯定下，容易被偏差的價值觀及新思維所影響，導致逐漸產生偏差行為。翻開報紙，打開電視新聞，時常聽見、看到數則與青少年犯罪有關的社會事件，例如：新竹留洋碩士生遭 4 名未成年中輟生，及 1 名剛滿 18 歲的青少年亂棒打死，只因「看人不順眼，及有義氣跟著打人敢做敢當」；14 歲國中少女逃家，並與未曾見面的網友見面，未料遭剛滿 18 歲的徐姓青少年（有傷害前科）及國二生許姓少年姦殺；打人 15 歲國中女出身教育世家，但因母親過世，父親長期在大陸工作，導致失去家庭支持及溫暖…等，尚有許多青少年問題的社會事件，緒如：飆車、吸毒、鬥毆、偷竊、妨礙性自主…等，捫心自問這樣的下一代該如何是好？

由下表 1-1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人口率統計資料來看，近 5 年（93 年至 97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之變化（不含虞犯）自 93 年（9,566 人）以後逐年減少，96 年人數為 9,072 人，為近 5 年來之最少。然而以犯罪人口率來看，97 年則為每萬人 19.39 人是近五年來最高，探究其犯罪人口率上升原因，乃近年來少子化因素之影響（法務部，2008）。

表 1-1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人口率

年 別	合計			兒童			少年		
	人口數	犯罪 人數	犯罪 人口率	人口數	犯罪 人數	犯罪 人口率	人口數	犯罪 人數	犯罪 人口率
93	5,345,047	9,566	17.90	3,413,894	199	0.58	1,931,153	9,367	48.50
94	5,550,472	9,063	16.38	3,294,247	238	0.72	2,256,225	8,851	39.23
95	5,107,181	9,064	17.77	3,176,997	239	0.75	1,930,184	8,834	45.77
96	5,002,123	9,058	18.14	3,058,061	214	0.70	1,944,062	8,858	45.56
97	4,868,304	9,430	19.39	2,936,650	204	0.69	1,931,654	9,237	47.82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

此外，尚有虞犯少年及犯罪黑數內的少年人口，不包含在實際犯罪人口數內。所謂的虞犯少年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之規定，少年有以下觸犯刑罰法規之可能者稱之：1.經常與有犯罪習性者交往；2.常出入不當場所；3.經常逃學或逃家者；4.參與不良組織；5.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者；6.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7.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劉作揖，2005）。犯罪黑數係指由於各種因素，或多或少未出現在官方犯罪統計的案件數內，統稱為犯罪黑數，形成原因有以下六點：1.被害人不知有犯罪行為；2.當事人為了庇護犯罪人，不願提告；3.被害人擔心被報復而不敢提告；4.被害人可能對法治機關缺乏信心不敢提告；5.民眾缺乏正義感；6.警察機構吃案、扣案（林東茂，1989）。

故少年犯罪雖逐漸下滑或趨於平穩，但近年來我國少年總人口數呈現逐漸減少，犯罪率及虞犯行為卻未隨之下降，甚至有漸增的趨勢。根據法務部（2005）研究報告指出，大部分的少年犯罪案件是由小部分少年所為，分析犯罪少年兒童

的犯罪紀錄，可發現近十年來少年兒童犯罪之再犯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尤其自 87 年起再犯率明顯增加，94 年的再犯率為 25.34%，雖較 93 年略降，惟仍居於十年來的高峰。而再犯率中以刑事案件與保護事件之再犯最為嚴重，94 年之再犯率為 31.18%；而保護事件之再犯率在 94 年為 25.09%。由於司法院統計處表示，少年再犯的時間認定標準不一，加上地方法院少年調查官無法跨轄區查核，故再犯率統計的錯誤率將偏高，因此 97 年將暫停提供少年再犯之數據（法務部，2008）。雖然無法透過實際統計資料檢視目前少年再犯率之情況，但透過上述瞭解少年犯罪現階段在總人口數下降同時，犯罪人口數卻持以平穩甚至小幅上升的情況看來，少年犯罪與再犯的問題相當嚴重。

然而，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2005）的研究報告指出，我國青少年每週平均休閒時間為 11 至 12 小時不等，且對休閒抱持正向的看法，認為休閒可充實其生活及健康，並可與社會互動及建立友誼。根據陳婉容（2002）的研究中提到青少年的休閒行為對偏差行為具有相當的影響力。Widmer 與 Trunnell（1996）等人發現，若青少年在此時能有適當且正向的休閒生活型態，並養成習慣進而全心投入，不僅能從中學習休閒帶來的益處，更能預防青少年在迷惘的過程中誤入歧途，提升自我認同與自我概念，進而減少青少年犯罪的機會。近年來我國在休閒概念的興起，也與體委會、文建會、青輔會、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提供青少年許多休閒活動方面的相關計劃，其目的不僅為了給予青少年健康、正向的休閒觀念，並藉由休閒降低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

青少年在此階段除了求學外，其餘時間大多從事休閒活動，由於缺乏正確的休閒認知，另一方面家庭、學校及社會亦無法提供適合的休閒環境，導致少年從事犯罪之傾向極高（孫淑文，1990）。因此，許多青少年犯罪經常發生於休閒或不良場所當中（陳淑湘，1999；楊敏玲，1996；蔡崇振，1994）。Brightbill（1960）則提出休閒可以是正向或負面功能，它能影響個人生活品質亦能毀人一生。由此看出休閒對於青少年犯罪問題有如天堂與地獄般差別，而目前國內針對青少年犯

罪問題及休閒與其之間相關性之研究，大多以預防、處遇及原因做為主題，對再犯少年的研究更是鮮少。故研究者期望藉由社工及休閒背景的情境下，欲將感化教育少年從初犯至再犯中，休閒對其歷程的重要性及影響力，且希望藉由正向的休閒運動，增強再犯少年的自我認同，透過休閒活動從中獲得滿足及肯定，以減少、及預防青少年犯罪的社會問題。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是針對感化教育少年於整個再犯歷程中，休閒的類型及過程作探討，試圖瞭解其少年的休閒活動、參與夥伴與自身對休閒的認知，及家庭、學校與社會間如何交互影響感化教育少年的休閒經驗。藉由這些感化教育少年的再犯行為，從中發現休閒在再犯行為的過程中所提供的功能，並建構休閒於感化教育少年中所扮演的角色。本研究雖無法推論至其他再犯少年，但透過此研究發現能瞭解休閒對少年及犯罪之關聯性，以做為日後從事休閒及青少年領域相關研究之參考。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打開電視、翻開報紙，青少年犯罪事件依然佔據不少版面，究竟是發生了什麼問題，導致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屢屢登上新聞、報紙的頭條！在現今少子化的社會，理論上不是青少年犯罪率不是該有減無增的趨勢嗎？為何依舊如海平面般，上下輕微波動。根據中研院從 1985 年至 2001 年裡，五次台灣地區社會變遷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於目前社會問題嚴重性的看法，「少年犯罪」皆排在前五名內，其中 1985 年排名第一，至 2001 年依然高居第二（許福生，2005）。楊國樞、瞿海源（1993）的研究調查亦指出，社會大眾對於青少年犯罪問題是否嚴重，以嚴重佔 46.4%最多，很嚴重佔 34.9%。由此看出青少年犯罪的對整體社會帶來的影響亦是相當嚴重的社會問題之一。國內學者許春金、馬傳鎮與陳玉書（1999）

曾針對 409 位犯罪少年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其再犯次數達 1,093 次，其中有犯罪達 5 次以上的有 59 位，這些少年的犯罪次數高達 85 次，佔全部再犯的 35%。正呼應「大多數的犯罪都是由少部份犯罪人所為」，意指大部份的犯罪主要是再犯構成，但這些犯罪者在接受刑責與處遇後，依然無法中止犯罪行為，究竟是家庭、學校或社會該負這樣的責任，亦或是少年自身犯罪因子作祟，導致犯罪無限循環。

本研究在參考國內外針對少年犯罪因素的相關研究（王伯頊，2004；孫淑文，1990；黃啟明，2002；劉肖泓，2002；侯崇文，1996；蔡德輝、楊士隆，2003）後發現，少年犯罪不僅僅是從個體的心、生理問題，亦是從微觀系統也就是家庭、學校、同儕互動…等，到更大範圍的鉅視系統，如社會文化、環境、價值觀、意識型態…等種種因素影響。根據法務部（2008）資料顯示，少年犯罪因素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其他因素」等六項。而少年在產生犯罪行為之責任因素歸屬，則分為「個人」、「學校」、「社會」及「家庭」四構面，在個人因素以「大都是」佔 39.9%為最高，「部份是」佔 39.8%，學校因素則以「部份是」佔 73.3%為最多，社會因素以「部份是」佔 68.3%，而家庭因素則以「大都是」佔 59.7%最高（楊國樞、瞿海源，1993）。然而，根據劉肖泓（2002）研究指出，犯罪少年家中有犯罪紀錄成員的比例，再犯少年有 54.3%，初犯少年有 48.8%，而正常少年家中無犯罪成員有 92.4%；隔代教養及缺乏父母之正常教養也深深影響初犯與再犯少年，家庭功能嚴重失調，更別說提供少年正向的休閒生活；在學校因素方面，初犯少年、再犯少年，在校之課業、操行表現，與學校、老師之互動依附上，不如一般正常少年。再者，初犯與再犯少年均有極高之比例有逃學之經驗，甚至輟學。Wolfgang, Figlio, 與 Sellin（1972）的研究指出，青少年若成為常習犯者，其長大成人後持續犯罪的機率非常高，稱為所謂的「持續性犯罪者」。從上述官方統計及研究資料顯示，少年再犯比率超過四分之一，可見其問題之嚴重性。故少年的犯罪問題在少子化、社會快速變遷的情況下，容易因社會結構及環境因素的影響，導致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

且我國目前青少年犯罪預防措施，也將家庭教育責任過度推向學校及警察單位，另外，亦過度依賴用以輔導的方式，卻無專業機構來負責「預防」的機制，而在「矯正」、「更生」、「保護」的三級預防策略僅針對犯罪少年，尚無制定出實施於再犯少年的措施（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2005）。然而，在探討如何處遇、預防、輔導犯罪少年的同時，政府亦提出透過休閒活動，提高少年個人及社會層面的品質，並強化少年與家庭及社會之間的聯繫，藉以中斷少年在犯罪生活型態系統中的選擇及認知階段的偏差，並預防且降低青少年犯罪問題。此外，在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2005）亦指出，青少年以增設休閒活動場所，為政府應積極優先提供的福利措施，另外，有近八成的青少年認為社區運動公園或休閒場所，應切合青少年的需求加以規劃，並且尚有休閒指導方面的需求，而父母也應支持及陪同參與少年的休閒活動。

故本研究將透過學校、社會及家庭因素，對感化教育少年的再犯歷程做一探究，以瞭解三項因素對少年之休閒產生何種影響，及歷程中各階段休閒的改變情況，並檢視休閒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感化教育少年從事犯罪行為，再進一步探討休閒扮演之角色是否為青少年犯罪的起源，或是增強犯罪的強化劑，以瞭解休閒對感化教育少年之重要性與影響。

故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如下：

- 一、家庭、學校及社會因素對感化教育少年的休閒影響狀況為何？
- 二、感化教育少年由初犯到再犯的休閒歷程有何改變？
- 三、感化教育少年再犯歷程之休閒扮演的角色為何？
- 四、休閒對感化教育少年的重要性為何？

## 第貳章 文獻探討

青少年犯罪一直是社會大眾所重視的問題，國內外亦有許多學者針對此領域進行探究，但亦因環境、種族、文化及研究者使用之方法不同…等種種因素，而提出各種觀點與看法，所以至今對青少年犯罪依然無法有一完整的呈現。

本研究將探討感化教育少年之再犯過程中，少年從初犯到進入矯正機構，再由矯正機構離開後到再犯的循環中，檢視休閒於再犯歷程有何變化？及對其再犯行為之影響為何？故本章先針對休閒的定義、類型及效益做概述，接著再從青少年犯罪的定義做介紹，進一步解釋青少年犯罪的相關理論及文獻，並提出青少年犯罪與休閒之間相關的研究，最後勾勒出完整的研究問題及其理論基礎。

### 第一節 休閒、休閒類型及效益

#### 一、休閒的定義

休閒(Leisure)一辭來自於拉丁文的 Licere，意有「被允許」(to be permitted)或自由(to be free)之義涵，指個體在自由時間及意識下所行為的時間(Kelly, 1990; Kraus, 1990; 吳忠宏、范莉雯, 2002; 陳進豐, 2002; 劉子利, 2001)。Kraus (1993) 則是從整體性的觀點來看，將休閒視為是在自由時間，個體能夠覺知休閒的自由，而在自由自在的休閒行為中，獲致精神愉悅、身心舒暢(引自陳淑湘, 1999)。而呂建政(1994)提出休閒乃工作之餘後，剩下的閒暇時間是可以讓個體自由支配，以及自由活動的時間。此外，陳定雄(1994)指出休閒為休閒活動的簡稱，並為休閒定義為：「個人所從事的自由、自願、自動、健康、快樂、有趣、自我表現、有益於個人及社會再造活動的行為，皆稱為休閒活動(Recreation)」。

張少熙(1994)透過休閒的內外兩向度做其定義：1.內在定義：從放鬆的心態中得到經驗上的滿足；2.外在定義：在自由時間內享受到快樂的歷程。Kelly (1996) 則用以三面向說明休閒的概念：1.時間概念：扣除個人的生理及工作時

間之餘的時間，亦稱為剩餘或自由時間；2.活動概念：用以活動的方式定義休閒；3.體驗概念：個人於過程中經歷的體驗或意義。Patricia A. Stokowski 對休閒提出三種觀點：1、休閒是一種態度；2、休閒是一種活動；3、休閒是在一個特定片斷的時間內進行或發生，也就是說休閒是一種主觀情緒上使出活力的行為或動作，在休閒時，對時間的支配是自由的。（引自蔡宏進，2004）

綜合上述各學者所下之定義，歸納出「休閒」代表之意義為：1.於自由時間下的活動；2.個人自由意願下的活動；3.滿足個人生、心理的活動；4.可提升個人家庭及社會和諧的活動；5.可提高個人經驗滿足的活動。

## 二、休閒的類型

時代的進步，休閒活動的型態也隨之變化，除了類型眾多且複雜。而國內學者（陳婉容，2002；陳樹城，2002；黃瓊妙，2000）將休閒活動的類型界定方法分為以下三種：

### （一）主觀分類法：

主要依研究者自身依休閒的功能、特質及目的，將有共同性質的休閒活動做一適當的彙整，意指將休閒內容相近的類型歸納為一類。

### （二）因素分析法：

研究者將受試者有參與的每個活動頻率加以分類，並假設參加頻率相當的活動是類似的，可歸納成同一類型。

### （三）多元尺度評定法：

多元尺度評定法是由研究者將列出的活動做配對，會形成多組且各組相似的休閒活動，受試者會以自己對此兩種活動的感覺加以評定，倘若相似則加以評定及歸類，並可說明其相似之處。

不論是何種休閒類型的分類法，要將廣泛且複雜的休閒做標準的分類實為困難，因此多數研究皆採用「主觀分析法」進行休閒活動類型的分類。研究者在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將休閒活動類型做一統整，如下表 2-1：

表 2-1 休閒活動類型分類的相關研究

學者/年代	休閒活動的類型
Kaplan (1960)	社交性、合作性、遊樂性、藝術性、冒險性、靜止性。
Dumazedier (1974)	運動型、藝術型、實用型、知識型、社交型
Garton & Pratt (1991)	一般運動、社會娛樂、社交活動、職業性活動、水上活動、戶外活動。
許義雄 (1993)	刺激追求、投機、體能、舞蹈、閒逸、音樂、戶外、藝能、消遣、益智、旅遊、社會、作業、娛樂性、其他。
王煥琛 (1994)	體能性、學術性、藝術性、娛樂性、服務性。
陳德海 (1996)	健身性、娛樂性、團體性、閒意性、刺激性、靜態性、防衛性、舞蹈性。
陳淑湘 (1999)	遊樂型、藝文型、運動型、感官型、消遣型、視聽型。
鄭順聰 (2001)	大眾媒體、文化活動、運動、社交活動、戶外活動、個人嗜好。
周國雄、施威良、陳芳玲 (2003)	媒體閱聽、休閒閒意、網路資訊、展覽靜態、同儕社交、戶外旅遊、運動技能、家庭親職及宗教公益性活動。
陳冠惠 (2003)	娛樂性、藝能性、體能性、社交性。
曹以樂 (2004)	運動型、知識型、社交型、娛樂型、閒意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彙整

青少年在眾多的休閒活動中，若能擁有良好且正向的休閒認知，並能主動積極參與，及減少犯罪熱點的涉入，將有助於減少少年從事偏差行為（林惠鈴，2006）。因此，提供青少年適當且正向的休閒活動實為重要，以減少或避免青少年參與負面休閒活動之行為，包含傷害自己、違反社會行為及犯罪。

### 三、休閒的效益

連婷治（1998）綜合許多學者針對休閒功能的特性做解釋，對於個人方面的功能包含：身體健康、恢復體力、消除疲勞…等；在心理健康方面：能提高成就感、加強自我肯定及實現，或做為發洩侵略性行為的出口；最後能增進個人社交能力，並從中培養領導、合作、服從、和諧等。而謝政諭（1989）亦提出休閒活

動不只對個人具相當程度的影響，更包含：個人、家庭、社會、經濟、醫療及文化發展等，有相當重要的貢獻。學者王福生（2003）更進一步說明休閒具備的功能如下：1.知識的獲得；2.家庭情感的提昇；3.穩定社會風氣，降低犯罪率；4.經濟成長。

McAvoy 與 Estes（2001）指出參與戶外休閒及冒險活動的功能有：自我認知、自尊、個人成長、休閒技能提升、加強社會適應、鍛鍊身體及正向行為、獨立自重、人際關係的改善、高度的自我效能…等，包含心理、社會及心智健康方面的效益。此外，休閒除了能豐富生活意義，亦強調能增強個人的社會關係、身體及心理健康。此外，亦能提供學習、啟發、自我認同、家庭、社區、組織、社會、環境及精神之功能（Goodale, 1993）。

國內外有不少學者探討休閒效益，除了個人及社會面向外，也包含心理、生理、教育、社會面向來討論（陳以真，2006）。其中以心理、生理、社會（社交）面向最常被提出（李詩鎮，2003；林欣慧，2002；洪煌佳，2002；柴松林，1996；涂淑芳譯，1996；張少熙，2003；陳中雲，2001）。

由上述資料發現，休閒活動的功能不僅能提供個人的身、心、靈上的滿足，亦影響著整個國家、社會、文化、家庭及環境等，大結構面向的重要因子。有鑑於此，休閒乃現在及未來的一種趨勢，以促進個人身心發展健全、提升生活品質、個人生活內涵及達到自我實現的目的。

## 第二節 青少年犯罪與再犯行為

### 一、青少年犯罪與再犯行為之定義

少年犯罪依社會工作辭典（2000）的定義為「少年違反刑事法令，應受處罰的行為，和犯罪之虞的虞犯行為」。當中所指稱的法令在我國主要是指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刑法，因此少年犯罪行為簡單來說就是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人因為觸犯刑法法令或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所稱之有犯罪之虞的行為，依被判定的處

分又可以分為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事件。由於本研究對象主要在於觸法的少年，因此在犯罪的定義上主要是採取法律上的定義，將青少年的犯罪行為界定於因觸犯法律，而被法院裁定為保護處分及刑事處分的行為。而青少年的再犯即是指少年有二次以上觸犯法律且被法院裁定為保護處分及刑事處分確定者（顧英惠，2000）。

## 二、青少年犯罪的相關理論

理論係透過邏輯建構、命題陳述和假設驗證，經有系統的科學知識來建構一種概念上的系統。而理論的功能，主要是將人類的行為及社會現象，做解釋、預測或控制（蔡德輝、楊士隆，2003）。

根據蔡德輝與楊士隆（2003），將少年從事犯罪行為有關之理論做一初略的統整。少年犯罪乃因許多因素導致，在如此複雜的社會中，我們無法將少年犯罪行為僅用以單一理論做探究，需須用以多元的觀點來檢視少年犯罪之原因。目前發展的少年犯罪理論，大多以國外的社會背景為基礎，例如：個人因素（如心理、生理、生物學觀點之犯罪理論）、社會次文化因素（例如差別聯結論、犯罪次文化論、犯罪區位學理論等）、社會互動理論觀點（如增強理論、標籤理論、差別聯結論等）（劉肖泓，2002）。

根據各少年法院（庭）少年事件研究對象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法務部，2008）。由下表 2-2 顯示，（法務部，2008）家庭、學校、社會及其他因素佔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比例，約為百分之五十五，而在其他因素部份，則主要以缺乏法律常識及好奇心驅使佔七成。故本研究將其他因素中的缺乏法律常識及好奇心驅使，歸納在學校與社會因素下。

表 2-2 近五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統計

年別	合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3	9,566	252	2.63	3,807	39.80	2,565	26.81	2,080	21.74	73	0.76	2,875	30.05
94	9,063	239	2.64	3,339	36.84	1,887	20.82	1,801	19.87	60	0.66	2,240	24.72
95	9,064	239	2.64	3,495	38.56	1,399	15.43	1,700	18.76	99	1.09	2,132	23.52
96	9,058	381	4.21	3,349	36.97	1,483	16.37	1,712	18.90	75	0.83	2,058	22.72
97	9,430	481	5.10	3,835	40.67	1,371	14.54	1,629	17.27	46	0.49	2,068	21.93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研究對象調查人數

再透過下表 2-3 得知近四年犯罪少年兒童之教育程度普遍不高，另好奇心驅使則因社會急速變遷，及各種不良場所或資訊犯濫，導致少年兒童容易被社會環境吸引的情況下產生影響。

表 2-3 近四年犯罪少年兒童教育程度統計

年別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9,063	100.00	9,064	100.00	9,058	100.00	9,430	100.00
國小肄業 (含在校及離校)	337	3.72	361	3.98	327	3.61	325	3.45
國中肄業 (含在校及離校)	4,045	44.63	3,731	41.16	3,760	41.51	3,793	40.22
高中(職)肄業 (含在校及離校)	3,291	36.31	3,413	37.65	3,515	38.81	3,793	40.22
大學(專)肄業 (含在校及離校)	33	0.36	44	0.49	37	0.41	33	0.35
國小畢業	56	0.62	44	0.49	40	0.44	31	0.33
國中畢業	1,272	14.04	1,439	15.88	1,339	14.78	1,413	14.98
高中(職)畢業	28	0.31	30	0.33	36	0.40	42	0.45
大學(專)畢業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不識字及自修	1	0.01	2	0.02	4	0.04	0	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研究對象調查人數

故研究者將其兩因素歸為學校教育及社會環境引誘導致。另家庭及學校因素與 95 年相比略微上升，而社會因素則由 95 年開始超過家庭因素。由此可見，社會整體結構對少年犯罪有相當的影響力，故此節並不針對少年犯罪的生物及心理學理論，僅以少年犯罪社會學理論做詳細陳述。

目前國內、外尚無針對少年從事再犯行為的相關理論，故僅能以解釋少年犯罪的犯罪理論，並將重點聚焦於少年犯罪社會學為主，以探討少年從事再犯行為之因素。以下參考蔡德輝、楊士隆（2003）做彙整並逐一說明。

#### （一）社會結構理論

主張個體身處的環境最容易影響犯罪，低社經地位、各社區文化、風俗及價值觀…等影響，將可能促使少年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社會結構理論又可分為文化差別理論與緊張理論兩大面向：

##### 1、文化偏差理論（文化傳遞與衝突）：

認為少年犯罪的主因是透過文化價值上的衝突而發生，在主流價值觀與邊緣、次文化有接觸時產生，而這些偏差的階層體系因難以改變自身環境、文化…等因素，導致代代傳遞。

##### 2、緊張理論：

主張每個人的社會目標皆相同，例如：財富、知識、地位、福利…等，但可能在環境或階層的影響下，無法接受較好的教育及工作機會，與中上階層的少年有所差別，導致容易產生挫折、緊張的壓力，進而使用偏差路徑來達成目標，產生犯罪行為。

Cohen（1995）指出次文化主要是非主流價值觀被某部份團體信仰、維持與再強化，這樣的團體因與主流價值的文化體系相反，而發生衝突矛盾的情況。蔡德輝（1993）用以因果關係來解釋低社經地位的青少年，容易形成次文化及從事犯罪，如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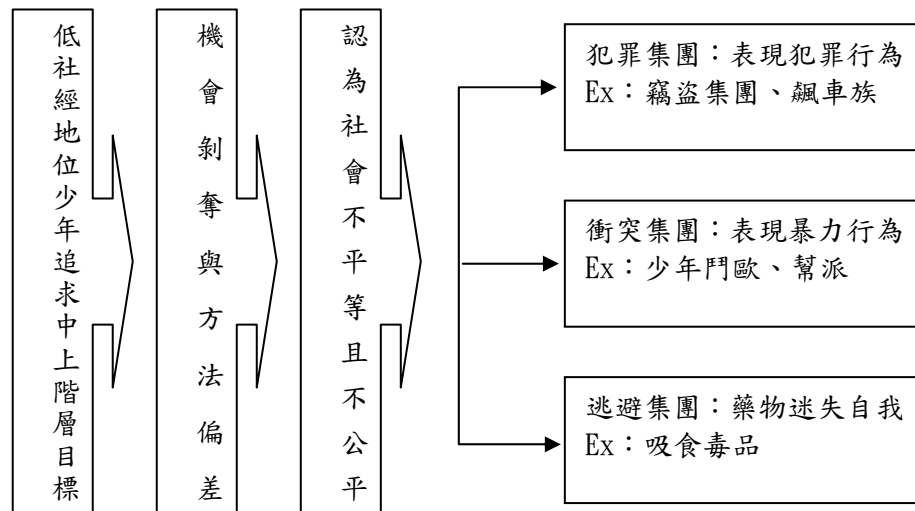


圖 2-1 機會理論因果關係圖

資料來源：依蔡德輝、楊士隆（2003）彙整

根據鄭美玉（1994）的調查指出，少年是否再犯的預測力高至低的排名為「參加幫派」、「父母感情不合」、「親子關係不佳」、「與不良份子往來」、「保護管束次數多」及「初犯年齡於12歲以下」。Katsiyannis 與 Archwamety（1997）的研究結果顯示，參與幫派對再犯及未再犯的少年有顯著差異。另外，「生活環境」及「生活型態」與再犯率呈負相關，亦指生活環境和型態越趨於良好、健康，則少年較不容易再犯（蘇恆舜，1997）。透過上述文獻及資料呈現，在社會結構理論中，次文化對其少年犯罪影響之重要性。

## （二）社會過程理論

認為少年犯罪主要發生之原因，乃藉由社會化學習的過程中接受不良行為的教化，且個體未能與社會裡其他重要系統，例如：家庭、學校及司法體系…等，維繫適當關係有關。此外，荀子主張人性本惡，在社會過程理論下人們皆有可能成為犯罪者，但不敢犯罪的原因在於社會規範的約束力，進而無法或不願從事犯罪行為，故少年在忽略社會道德規範或其約束力不足時，容易導致偏差行為。在社會過程理論亦分有兩大面向：

### 1、社會學習理論：

強調少年的態度、道德、行為及技巧學習，對少年犯罪的過程有重要的關聯性。個人行為經由外在環境之影響，接受刺激並加以學習，而產生最後的行為。社會學習理論相關的理論尚有差別接觸理論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不同增強理論 (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 Theory)、中立化理論 (Neutralization Theory)。

社會學習理論主張透過個體、行為與環境三者間的相互作用，而 Bandura (1977) 也提出行為主要是從家庭、同儕團體、電視與書籍…等，社會的傳播媒體觀察學習而來，其中又以大眾傳播媒體所形塑的效仿作用可能最大。所以社會學習理論認為，行為主要是受最後的結果所決定，倘若最終結果是未受鼓勵或是被處罰的，則人們將不會學習該行為，反之則反 (許春金, 2000)。故 Sutherland 指出，少年的犯罪行為將隨著與偏差同儕接觸之次數 (frequency)、持續時間 (duration)、優先權 (priority) 和強度 (intensity)，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倘若少年與這四點接觸越多、越久、越長，則行為受其影響也越大 (Warr, 2001)。Perry 透過社會學習論的觀點，檢視少年在經歷或觀察到從事犯罪行為會得到實質的獎勵，將學習此犯罪行為，在經過不斷經驗及獲得強化，最後少年將成為再犯者 (引自 Connolly, 1995, P16)。

### 2、社會控制理論：

主張犯罪及偏差行為是起源於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及解組，在社會規範約束力下降的同時，社會控制功能也隨之降低，個人在無法接受正確的價值觀教育下，接受不良的社會化影響，進而導致犯罪及偏差行為 (Kornhauser, 1978)。社會控制理論又有以下三個最具代表性的理論，分別為無規範理論 (Anomie Theory)、抑制理論 (Containment Theory) 及控制理論 (Control Theory)。

社會控制理論有別於一般理論的探討方式，一般理論的出發點在於「人為何犯罪？什麼原因造成人們犯罪？」，但社會控制理論卻反其道而行，強調「人為

什麼不犯罪？什麼原因讓人們受約束？」。而這樣的約束來自於人們樹立的社會價值觀、道德觀念、法律及社會環境所致。許春金（2000）指出這些約束力量，乃 Hirschi 提出的控制理論中的社會鍵，倘若個人能與社會建立堅強的社會鍵，人們便能受到控制並產生合乎社會規範的行為。而社會鍵共有四項，如下（許金春，2000；蔡德輝，1986）：1. 附著（Attachment）；2. 奉獻（Commitment）；3. 參與（Involvement）；4. 信念（Belief）。Hirschi（1969）提出基本假設，認為「附著於父母、學校、同儕團體及傳統的社會下，越不容易有犯罪行為。」。

根據郭慧敏（2004），依社會學習的變項（處罰及被補認知）、及社會控制的變項（投機心理、衝動人格、依附、奉獻）與青少年不良行為間進行統計分析，研究結果顯示，對處罰及被補認知越高的少年，較不可能從事犯罪行為，反之則反；而投機心理與衝動人格越強的少年，其不良行為較高，在社會鍵裡的依附與奉獻行為越高者，不良行為較少。此外，少年生長環境及生活地區若社會資源薄弱，再加上偏差同儕、社經地位低、就業機會不平等的條件下，青少年因此很可能從事犯罪行為鄭麗珍（1996）。因此，王湘雲（1979）提出犯罪多元性模式，認為居住的結構（Residential Structure）及個人的社會特性（Individual Social Characteristics）是外在的變項，這兩種變項對青少年犯罪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力（蔡德輝、楊士隆，2003）。綜合以上，個體的行為乃受到重要團體或他人（例如：同儕朋友、家庭、家人、學校或工作…等）的影響，用以獎勵或懲罰，且提供個體模仿其行為與規範（Akers, 2001）。因此，少年犯罪不單只是個人因素造成，學校與同儕間、家庭結構和背景、及整個社會價值與文化交互影響。

### （三）社會反應與衝突理論

此理論著重探討其社會規範是如何在社會系統中產生，及司法體系下的法律是如何影響犯罪或偏差行為的產生。換句話說，此理論認為社會在判斷犯罪與否是控制於有權、有勢者所掌控，而非社經地位低下的人們決定，故社會上流行一句話「法律是保護有錢、有勢的人。」。在社會反應與衝突理論中最貢獻特多的

莫過於「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

根據 Tannenbaum (1938) 指出，犯罪行為乃決定於他人的負面看法，而社會這些規定及法律是由掌權主流社會的人們所訂定，因此，被標籤者將被視為違反社會規範。在被標籤後將有兩個主要效應：1.烙印；2.自我預言實現，故少年再被標籤後，許多人將用以犯罪者的眼光來檢視少年，而少年在此過程中將重新評估自己，並慢慢的認為自己確實是一個犯罪者，且持續從事此犯罪行為，最後將成為一位自我預言實現的罪犯(許春金，1996)。

賴保禎(1988)調查研究結果顯示，犯罪少年認為老師偏心且忽視感，及學生因在校表現較差，無法滿足老師的要求的情況下，往往導致自暴自棄的行為及自我墮落的心態。而 Dryfoos (1990) 指出，若「學校教師能多關心他們」及「不投以異樣眼光看他們」，則有 70%的中輟學少年表示仍願意留在學校。因此，少年於初犯後，周遭的人是否烙印為「犯罪者」，與少年未來是否再犯有相當大的關聯性，而少年也會因內化並認為自己就是犯罪者，再被一般人排斥的情況下，與偏差或犯罪行為的朋友交往容易導致犯罪 (Heimer & Matsueda, 1994)。

### 三、影響青少年犯罪之因素

本研究在參考國內外針對少年犯罪因素的相關研究後，將其研究結果歸納為三個主要因素，分別為家庭、學校、社會等三項。因此，本節將針對這三項因素進行探討：

#### (一) 家庭因素：

家庭乃個體從出生至成年最早接觸的系統，是個人人格培養及行為控制的場所。國內外有不少文獻和研究指出，家庭雖非少年犯罪的主要因素，但卻是預防少年選擇犯罪的重要角色(黃永斌，1996；蔡德輝等，1999；Brenda J. Robertson, 1999；Goldstein, 1990)。侯崇文(1996)的研究指出，家庭比起學校的社會控制，更有其解釋與影響力，不僅會影響少年的自我控制，亦會影響少年是否選擇犯罪行為。以下將家庭因素影響青少年犯罪之相關研究歸納為 4 個部份，分別為以下：

### 1、家庭結構：

蔡德輝等人（1999）對暴力犯罪少年的研究指出，家庭影響少年犯罪的因素有9項，其中3項與家庭背景有關：1.家庭結構破碎與功能不足；2.父母社經地位低下；3.家庭成員有犯罪記錄。而劉肖泓（2002）針對犯罪少年再犯之家庭、學校、社會的研究結果顯示：1.家庭功能及結構對青少年犯罪有影響；2.家庭成員有不良嗜好或犯罪記錄；3.家庭經濟狀況差；4.居住環境不良；5.父母教育程度。

此外，Brenda（1999）提出離婚的單親家庭，易導致青少年從事犯罪活動。此外，家庭背景、家庭功能、經濟與社會環境等，皆會影響青少年從事犯罪活動。然而，離婚對小孩的影響具有多樣化的問題，包括：1.經濟問題；2.與居住在不同地區的家長連絡有限；3.與家長住同地區卻鮮少聯絡；4.經常性搬家（Vanier Institute of the Family）。Glueck（1950）指出少年的社會、心理特質、家庭、學校及其他生活上的因素，家庭結構乃影響少年從事犯罪行為的重要因素。

### 2、家庭關係：

國內外有許多研究乃針對家庭關係與青少年犯罪間相關之研究，普遍認為家庭關係若越差，則青少年的偏差或犯罪行為越嚴重（詹志禹、林邦傑、謝高橋，1996）。此外，許金春（1986）指出，家庭與孩童的溝通或互動能力愈差，孩童越容易有偏差行為。而少年與父母或兄弟姐妹之間氣氛越好，對少年的人格發展及行為表現，有關鍵性的影響（劉肖泓，2002）。因此，Glueck 與 Glueck（1950）提出，家庭關係的本質，對少年是否從事犯罪行為是相當重要的因素。

Streit（1981）研究300名青少年犯罪者，發現青少年從事犯罪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家長的愛及家庭戰爭。鄭麗珍（1996）指出，家庭關係可以用來預測青少年從事犯罪行為的可能性。此外，Wiatrowski、Griswold 與 Roberts（1985）透過Hirschi的四項社會鍵研究結果顯示，少年對父母的附著性越高，則越不易有犯罪行為，反之則反。Seydlitz 與 Jenkins（1998）指出，犯罪少年與家庭成員的關係不良、模仿其偏差行為、家庭暴力…等因素與少年發生暴力行為相關。許多研

究也都證實少年犯罪與家庭暴力有相關（夏以玲，1999；蔡德輝等人，1999；蘇恆舜，1998；Lattimore, & Visher, 1995；Seyditz, & Jenkins, 1998）。兒童時曾遭遇家暴或目睹父母間婚姻暴力的少年，在社會學習理論的內化及學習的情況下，未來將容易使用暴力來解決問題（陳超凡，1988）。

### 3、管教方式：

Streit（1981）指出，缺乏父母管教亦是導致青少年從事犯罪活動的因素。但父母的管教方式不當，包括行為無一定準則、獎懲不一及過度懲罰，容易導致少年產生暴力或犯罪行為（馬傳鎮，1987；詹志禹、林邦傑、謝高橋，1996；Fraser, 1996）。而劉肖泓（2002）的研究也指出，父母親管教嚴格、母親關心交友情況及父母親的暴力行為比例越高，青少年犯罪的比例會下降。此外，影響青少年從事犯罪活動針對父母管教方式的部份有：1.母親對孩童的管教方式不當，如：嚴格、放縱或尺度不定；2.父親的管教方式不當；3.母親無法擔任監督的角色（Glueck, 1970）。

車煒堅（1986）的研究指出，家庭因素影響初犯及重犯的影響程度在 40%以上。而疏於管教排名第一，且三成的初犯及五成的重犯少年父母管教方式採「疏忽」、「放縱」及「溺愛」的方式。Cox 與 Conrad（1996）針對暴力犯罪少年的研究指出，暴力犯罪少年的父母比一般少年之父母，對管教方式的不一致比例較高。但 Patterson, Capaldi, 與 Bank（1991）則認為父母使用嚴格的處罰或高壓的方式來管教子女的行為，等於一邊告訴子女暴力行為是不被允許，卻又同時示範如何使用暴力可以達到目標（引自 Fraser, 1996, P352）。由此看出，家長的管教方式對青少年從事犯罪行為有著一體兩面的效果。

### 4、家庭休閒：

國內外亦有許多針對家庭從事休閒，對其青少年犯罪的影響。根據 Kleiber 與 Rickard（1985）對青少年發展歷程的觀點來看，將分為三點：1.利用休閒降低壓力；2.參與社會舉辦的休閒活動；3.透過活動促使青少年達成自我實現。然而，每

個年齡有它獨特的休閒型態，青少年喜歡嘗試性與震撼性的活動，年輕人則大多以家庭為主，戶外及體力遊憩則隨年齡而衰退（Kando, 1980）。因此，蔡德輝、楊士隆（2003）指出，父母應培養子女一種或多種正常嗜好，藉以發洩及減少少年壓力，提高少年與社會互動的機會，以防止少年選擇以不良活動做為休閒活動的方法。Brenda（1999）的研究指出，父母對孩子的休閒選擇有重要的影響力，青少年也重視和家人一同參與或分享休閒經驗，而父親對青少年是休閒的教育者、提供者及學習者。Farrington, Ohlin, 與 Wilson（1986）指出，分享家庭休閒經驗可以確實阻止青少年犯罪行為。

透過上述研究及文獻結果發現，家庭對青少年選擇犯罪的影響，是非常重要的因素之一。當家庭無法提供青少年溫暖和支持時，會造成青少年與家庭漸行漸遠，進而將涉世未深的白紙，推向潛藏危機的社會。有鑑於此，要預防及減少青少年犯罪的方法，就是營造一個溫暖、快樂、相互關心的家庭，讓青少年從完整的家庭中成長，降低犯罪行為的可能性。

## （二）學校因素：

學校乃青少年在開始接觸社會前的第一個環境，倘若學校在行政、制度及教學取向上有所偏差，即很可能導致教育機能產生障礙，使教育目標難以達成，甚至造成少年各項偏差與犯罪行為（Bachman et al., 1978；Gottfredson, 1984；Hawkins et al., 1985）（引自蔡德輝、楊士隆，2003，P179）。根據美國聯邦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中心於1990年對全美學生輟學原因的調查研究指出，在學校因素方面，以「不喜歡學校」之比例最高，佔了51%。其次則是「學業失敗」（39.9%）、「無法和老師相處」（35%）、「趕不上學校進度」（31.3%）、「沒有歸屬感」（23.2%）和「無法和同學相處」等因素（引自王伯碩，2004）。

此外，楊國樞（1993）引用國外研究提出以下六點因素，易導致學生有不佳的就學經驗，使其產生犯罪或虞犯行為的可能：1.社經地位不同，導致價值觀不同，進而引起學生心理或行為上問題；2.學生被標籤化，並產生內化效應或自我實現；

3.老師與學生互動不佳，學生無法產生學習意願而離開學校；4.老師無法有教無類或因材施教，使學生不願接受教育；5.老師情緒管理不佳，使學生反感；6.老師產生偏見或刻板印象。

透過上述資料，本研究從中提出三個學校影響青少年犯罪的重要因子，分別如下：

#### 1、標籤化與互動關係：

賴保禎（1988）的研究結果發現，學校教師與犯罪少年的不良關係有以下五點：(1)少年認為學校好老師不多，師生感情無法建立，亦無法溝通；(2)少年覺得班導師不關心且不瞭解他，感覺被導師疏遠且認為偏心；(3)少年在校表現不好，教師對他又表現不滿意，使其喪失信心、自暴自棄且自甘墮落；(4)少年與教師互動不佳，師生關係不良，導致青少年有偏差行為時，教師無法及時給予以輔導；(5)少年覺得訓導處常找同學麻煩或專門記過的單位，而且訓導人員態度欠佳。

另李旻陽（1991）研究亦發現，老師對學生的負向評價與行為和學業成績低下兩者，並列最能預測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兩類主要變項。此外，蕭富聰（2000）的研究指出，少年初犯後受到老師及同學間的排擠，而感到憤怒和傷心，進而自暴自棄導致再犯的行為。而洪莉竹（1996）指出，學生逃學是因為有自認為合理的藉口，例如討厭老師、對學校的不滿。高金桂（1992）指出，老師在對待學生若具有不良的態度、刻板印象時，容易導致學生不敬重老師，影響師生關係的疏離，促使學生產生危反社會規範下的行為。

#### 2、學習意願：

Siegel 與 Senna（1991）引用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將少年在學校之學業成績不良，導致少年學習意願低落，且不願接受學校老師的指導或處罰，進而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因果關係，繪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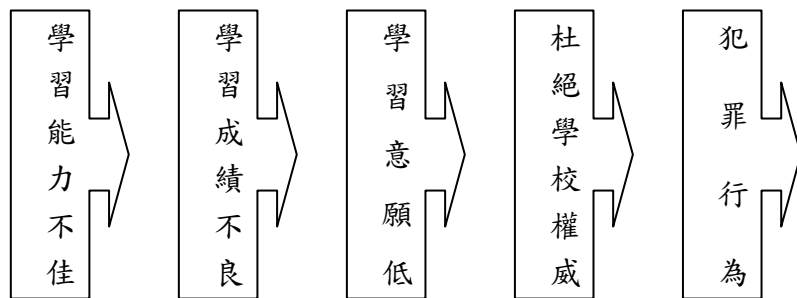


圖 2-2 學校適應不良與少年犯罪行為關係流程圖

資料來源：Siegel & Senna (1991)

透過上圖顯示，少年可能因各種因素引發學習能力不障或困難，造成學業成績低下，而現今大多學校將「智」育放為第一優先的考量下，成績不好的學生容易受到老師、學校的忽略及處罰，導致學生排斥上課，進而與其他相同氣味的少年交往，從中獲得歸屬感及認同，並學習其犯罪或偏差行為。

根據宋根瑜（1982）指出，犯罪少年認為無法適應學校生活，學習意願低且認為無趣，進而往校外擴展，比一般少年不愛上學。而在學習意願低下的情況下，學生向外擴展容易導致中輟行為，王美娟（2003）證實青少年中輟與其從事偏差犯罪行為或從事特種行業，有密切的關聯性。賴保禎（1988）之研究亦指出：犯罪少年在學的學業成績較差，對學校課業無興趣。黃德祥（1994）指出，學校若只注重學業成績，將導致成績較差的學生失去學習意願，對學校產生排斥，進而脫離學校。Dupper（1994）指出：學校教育若僅注重學業成績，容易導致學習表現較差者的學習意願，對學校的依附性減少，引發輟學或犯罪行為。

### 3、在校及操性成績

張勝成（1993）研究結果顯示，學校成績不佳是中途輟學最重要的因素，佔總數的 17.8%。門菊英（1992）指出：學業成績及在學的人際關係等變項，再加上犯罪同儕的變項之後，偏差行為的顯著性大為提高。王淑芬（1991）研究結果指

出，保護管束少年在校成績低下者(70分以下者)佔總人數的63.5%。張華葆(1988)指出，在校操行成績不佳，代表學生從事不良行為而違反校規，進而影響教師對學生的感覺及印象，導致學生減少依附學校而輟學。李安妮(1983)研究指出，一般在學少年與輔育院少年在操行成績上有極顯著的差異。許文耀(1999)認為青少年若不認同在校成績，他們亦將不認同且不願參與學校任何活動，導致學校對其控制及依附力降低，進而增加犯罪行為的機會。

綜合以上研究及文獻發現，學校的教育在少年的成長歷程中扮演重要角色，除了知識與技能的傳授，更有個人道德規範的養成。事實上，研究者認為上述三個因素皆相互影響，但礙於現今學校僅重視學業成績的提升，而忘記智育外的「德」育、「體」育、「美」育的建構，加上教師若無法將「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因材施教；有教無類」的精神提升，則青少年犯罪問題將無法改善。

### (三) 社會因素：

根據Hirschi的社會控制理論，認為當個人與社會的連結變差時，既可能因約束力變弱時，犯罪或偏差行為因此產生，意指人們與社會聯繫越強，越能被社會規範所控制而不致犯罪。而社會學習論者則認為，犯罪或偏差行為的產生，乃個人與社會環境之間互動牽引，透過直接的行為或間接的學習發生，這樣的行為再經由過程後，得到的獎勵或避免受罰而強化其行為，或因受罰和獎勵的減少而減弱其行為 (Akers, Krohn, Lanza-Kaduce, & Radosevich, 1979)。

根據蔡德隆、楊士隆(2003)書中提到，國外學者如Reiss與Tonry(1986)、Gottfredson et al. (1991)、Simcha-Fagan與Schwartz(1986)及國內許春金、楊士隆(1993)、楊士隆(1995)等研究相繼指出社區「結構」與「環境」因素在詮釋少年犯罪之重要性。楊敏玲(1996)指出，青少年經常在休閒情境時，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如：飆車、吸毒...等。蔡崇振(1994)也提出，許多青少年犯罪案件與常在不良場所出入有密切的關聯。休閒場所的情境是指在休閒場所中，可能促使青少年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的人、事、物之情境(陳淑湘，1999)。

透過上述實證研究文獻的內容，發現影響青少年犯罪的社會因素之面向相當廣，本研究將以相關文獻中較重要的三個面向來探討，分別如下：

### 1、社區環境

根據萬育維（1984）的研究指出，若社區環境良好，青少年行為的不適應程度將會降低。此外，少年若居住在有不良娛樂場所的附近，或無人管理的廢地或建築物，則少年從事犯罪的可能性提高（孫淑文，1990）。而青少年若在社區的社會資本不佳、青少年犯罪同儕過多、高貧窮率、低就業率機會等不利條件的地區時，青少年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的機率很高（鄭麗珍，1996）。此外，國內外許多研究都指出，青少年是否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乃與生活型態有關，如：常出入遊樂場所、飆車、參加不良幫派或組織之青少年，比一般青少年容易有犯罪行為。（Felson & Gottfredson, 1984；Riley, 1987；侯崇文、周愷嫻，1997）

### 2、休閒場所

根據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2005）統計顯示，我國青少年每週平均有 11 至 12 小時的休閒時間，且對休閒抱持正向態度。此外，政府也開始積極提供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並強化學校對休閒的教育課程，由此看出，休閒及其場所對青少年犯罪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而王盈惠（2002）指出，青少年在家中玩電子遊戲比在電玩店或網咖玩的少年，其偏差行為較低，而少年玩電子遊戲頻率越高，則偏差行為亦越高。侯崇文、周愷嫻（1997）指出，發現經常出入不宜場所的青少年，如：KTV、PUB...等，比未出入者的偏差行為來的嚴重。Skogen 與 Wichstrom（1996）指出，青少年若常涉入不宜場所的休閒時，其犯罪或偏差行為的機率提高，但若是參與運動型的休閒活動時，則較不易有偏差行為產生。

### 3、偏差同儕

國內外有許多研究皆指出，同儕關係對青少年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影響甚鉅，甚至比親子、師生等其他重要人際關係更為關鍵（曾浚添，2003；張楓明，2005；Demuth & Brown, 2004；Osgood et al., 1996；Zhang & Messner, 2000）。而

Matsueda 與 Anderson (1998) 的研究指出，少年與偏差同儕相處，將提高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當越早接觸偏差同儕對少年從事犯罪行為的可能性，相較於後期接觸的少年影響更大，甚至可能會延續到整個犯罪歷程。再者，根據 Moffitt (1993) 的觀點，在少年時期前的犯罪型態是由長期持續犯罪者身上，透過觀察及模仿學習而來，而這組少年最主要的學習對象來自於非行同儕 (Outsey & Wilcox, 2007)。另張景然 (2001) 亦提到青少年犯罪是透過學習方式的行為模式，藉由家庭、同儕團體與其他社會化重要因素相互作用而成，進而學習其犯罪或偏差行為。故偏差同儕對於少年的發展歷程，有著關鍵且促使犯罪行為發生的影響效果。(翁國峰，2007)。

人家常說：「社會是一個大染缸」。因為社會的變遷、經濟不景氣、道德與價值觀的改變…等，青少年可能因許多因素的相互影響下，造成個人價值觀的錯誤或混淆，進而迷失方向導致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產生。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該如何透過正確的社會規範，將迷失的偏差少年拉回健全的行為，實為我們必須省思及探討的。

### 第三節 青少年犯罪與休閒相關的實證研究

Brightbill (1996) 認為休閒可以是正向或負面功能，可以提升個人品質或毀壞，亦能幫助或傷害他人。許多研究青少年犯罪的學者也認為，正當的休閒活動有益於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在上節提到本研究將青少年犯罪的因素分為三個面向：1.家庭；2.學校；3.社會，因此，本節將近年來國內外針對青少年犯罪與休閒相關的實證研究做一統整，以勾勒出本研究的研究問題。

趙善如 (1995) 指出休閒活動對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具有重大的影響：1.休閒活動可以令人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陶冶性情並成為發展自我的一個路徑；2.休閒活動提供青少年結交朋友，建立同儕團體的機會；3.休閒活動具有調適、減少生活壓力的意義。此外，趙善如 (2008) 亦提到青少年從事休閒活動，對於其身心發展

並非皆有其正面效益的意義。既如 Piko 與 Vazsonyi (2004) 的研究指出，青少年若長時間接觸無結構性的休閒活動，如：上網、從事線上遊戲等，越容易產生反社會行為。故 Rojek 與 Stebbins 皆提到休閒本身既有其邊緣性，伴隨著負面效益導致人們深陷於內 (Stebbins, Rojek, & Sullivan, 2006)。有鑑於此，青少年若不懂得善用休閒時間選擇個人喜愛的休閒活動，導致休閒選擇上的錯誤，是青少年犯罪率上升的因素之一 (黃立賢，1996)。此外，青少年沒有從事正常休閒娛樂的人比較容易再度犯罪 (蘇恆舜，1998)。然而，青少年若選擇參與負面的休閒活動，則產生犯罪或偏差行為的機會越大 (陳淑湘，1999)，反之，若參與正常休閒活動能降低再犯率，增強少年對生活適應能力的效果 (Hoge, Andrews & Leschied, 1996)。而 Collingwood 與 Engelsgerd (1977) 的研究結果顯示，生活的周遭環境對青少年有相當程度的影響，若經常出入不良的休閒娛樂場所，在缺乏正確的道德規範之約束，及不良同儕的影響下，將逐漸產生偏差行為。因此，王淑女 (1995) 指出，參與不正當的休閒活動，是促使產生偏差行為的主要原因。事實上，犯罪時間及空間的分佈與青少年的休閒型態類似，因此越瞭解青少年其犯罪熱點的休閒及偏差行為之關聯，極為重要 (許春金，2003)。王盈惠 (2002) 也建議政府及相關單位應加強電玩店、網咖等不良場所之管理，學校則該提供多元化的休閒活動選擇與場所，而家庭部份須關心子女的休閒活動情形。

另外，Widmer 與 Trunnell (1996) 則認為，青少年如能擁有適當的休閒生活型態，則能從休閒中學習到與自我或世界有關的新技能及知識，並從具意義、變化的休閒中經驗到較高的投入感，方能避免無聊所帶來的問題。每一個年齡有它獨特的休閒型態，青少年喜歡嘗試性與震撼性的活動，年輕人則大多以家庭為主，戶外及體力遊憩則隨年齡而衰退 (Kando, 1980)。因此，父母應培養子女一種或多種正常嗜好，藉以發洩及減少少年壓力，提高少年與社會互動的機會，以防止少年選擇以不良活動做為休閒活動的方法 (蔡德輝、楊士隆，2003)。Farrington, Ohlin, 與 Wilson (1986) 的研究指出，分享家庭休閒經驗可以確實阻

止青少年犯罪行為。楊敏玲（1996）指出，青少年經常在休閒情境時，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如：飆車、吸毒…等。蔡崇振（1994）也提出，許多青少年犯罪案件與常在不良場所出入有密切的關聯。休閒場所的情境是指在休閒場所中，可能促使青少年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的人、事、物之情境（陳淑湘，1999）。因為有偏差或犯罪行為的青少年，通常空閒時間較多，且常出入不當的休閒場合與休閒活動下，容易出現偏差或犯罪行為（柳勝國，1999）。而青少年的家庭、學校、居住環境為社會化的主要因素之外，少年常聚集的場所、商店、餐廳、公共運輸工具，被稱為第四類環境（The fourth environment）亦是影響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的要素，但它卻常被忽略（Vliet, 1983）。

劉作揖（2005）的研究提出，保護管束少年被釋放後，雖了解過去的行為是違法且不被社會接受的，而少年也願意改過向上，但若少年再缺乏約束、管教的情況下，依舊有再犯或再染惡習的可能。少年無法適應社會及自我身心調整的問題下，多數保護管束少年極可能再有偏差行為產生，因此制度下除了預防青少年再犯，更應積極輔導少年培養正當的休閒娛樂，藉以健全人格（劉作揖，2005）。

本節主要先將犯罪少年的定義、初犯和再犯少年做一基本陳述，再將少年犯罪及再犯理論做一系統的整理，並提出休閒對青少年的影響及功能，最後再找出休閒與青少年犯罪及再犯相關之研究作探討。目前青少年犯罪率雖趨於平緩，但在少子化的年代，青少年總人口數下降，犯罪率卻維持平穩而不下降？在矯治機構處遇及感化教育的前提下，為何少年再犯率亦依舊維持在 2 至 3 成之間？許多研究指出，休閒對青少年有自我成長、自我實現、人格發展、紓解壓力…等正面的影響，但對於再犯少年是否能帶來正向影響？或只是將少年再次拉回犯罪的輪迴當中？故本研究期望藉由外在的社會結構面向，探討青少年再犯行為之發展歷程，及其休閒在此過程中扮演的角色與影響力。

####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節將藉由前兩節的文獻資料回顧，探討感化教育少年從初犯到再犯的過程中，家庭、學校、社會三個層面對少年休閒的影響為何，及休閒於犯罪歷程中扮演的角色與影響，並提供少年何種功效？是強化犯罪的誘因？或是中止少年再犯的良藥？並且勾勒出本研究欲探討的研究問題，故擬定本研究架構圖，如圖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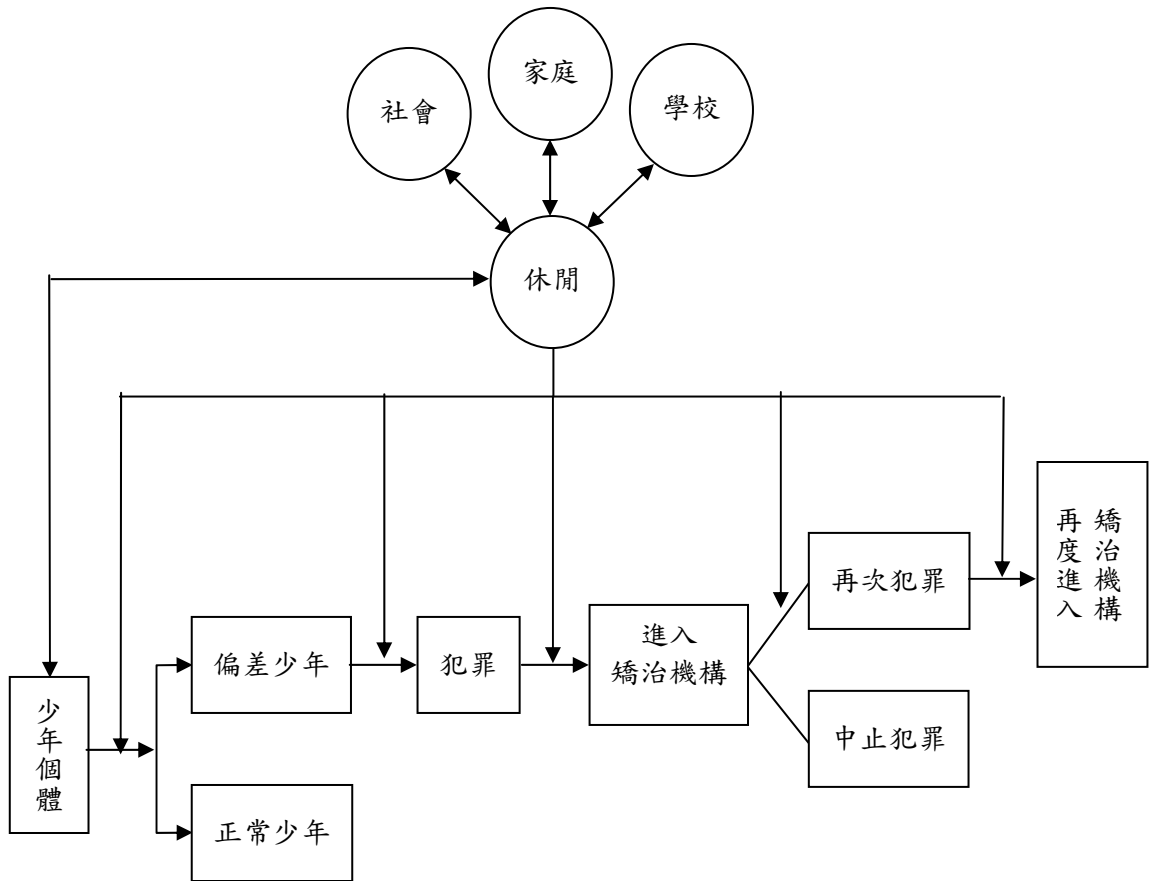


圖 2-3 研究架構圖

## 第參章 研究方法

本章節主要分為五小節，研究方法的選擇、研究對象、資料分析與方法呈現、研究資料的信、效度檢驗等及研究倫理，依序共五節來說明及闡述本研究的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本研究以探討「感化教育少年的休閒歷程、類型選擇及影響程度」為主題脈絡，將少年從初犯至再度犯罪的過程中，休閒對少年造成的影響脈絡、參與的類型、家庭、學校及社會因素對其影響程度做一完整的記錄，透過資料蒐集、統整和分析，將感化教育少年的休閒歷程做有系統的建構。因此，本研究選擇用以質性研究的方式，採取深度訪談中的敘說分析方式，透過少年解讀自身過去的休閒經驗，瞭解再犯少年從初犯到再犯的過程中，休閒在家庭、學校及社會環境作用下，對其再犯行為之影響程度，另再透過少年自行繪寫再犯歷程期間的休閒型態、參與對象及個人對休閒優劣之認知做為參考，並以紮根理論比較少年在整個再犯歷程中，休閒究竟是導致少年再犯的誘因？亦或是犯罪行為導致休閒產生變化之關聯。透過質性研究特有的縱貫性，進行深入、多元且完整的內心對話，研究者與少年相互視為「主體」，用以同樣的態度將少年的休閒歷程完整呈現，使少年解構再建構，瞭解休閒對自身的重要性及益處。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主軸為感化教育少年的休閒歷程，故研究者將研究對象限於有犯罪事實，且因再度犯罪被法官裁定進入少年矯正學校或輔育院之感化教育少年，並不包含初次犯罪既判刑入矯正學校或輔育院者。而少年觀護所乃少年尚未判刑，但法官認為有收容之必要，暫時安置少年的場所，因此不在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內。目前國內的少年矯正學校有兩所，一為新竹的誠正中學，二為高雄的明陽中學；

輔育院的部份則有彰化及桃園兩院。而明陽中學主要是少年刑事案件之受刑少年進行感化教育，與其他矯治機構少年判罰刑責有所差異，故明陽中學將不列入本研究之研究對象抽樣範圍。因此本研究將以「至少有兩次以上犯罪紀錄，於新竹-誠正中學、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之再犯少年」，用以效標抽樣方式進行研究對象的選擇，透過學校及輔育院的老師提供表達能力較佳，且願意接受訪談的對象各6位，共計18位少年進行研究。另外，亦由機構提供少年個人基本資料、相關犯罪記錄，做為驗證訪談內容的真實度及可靠性。

### 第三節 資料分析與方法呈現

#### 一、資料蒐集

訪談前將先基本的自我介紹，並說明其來意、研究內容及目的，給予受訪者同意受訪的同意書，如附錄一之訪談同意書所示。在共同簽署同意書後，讓受訪者填寫基本資料，其內容參考顧英蕙（2000）與蕭富聰（2000），包含：性別、年齡、居住地、犯罪次數、初犯年齡及類型、入院類型、父母功能、失功能時少年的年齡、朋友類型與結交朋友時的年齡、休閒類型及頻率、休閒時的夥伴及地點…等，若機構有提供基本資料，則直接以機構的資料為主。

藉由這些基本資料的內容，配合接下來的資料蒐集，增加資料分析的可信度及代表性。而本研究主要用以深度訪談的方式進行資料蒐集，從訪談的過程中對受訪者的情緒、用字、口氣、動作…等，記錄整個受訪情境及談話內容，透過語言的互動、同理技巧與輕鬆的對話方式，使受訪者得以用信任、自然、完整且具體的將過去經歷闡述，以便深入瞭解受訪者的休閒歷程，及受訪者的家庭、學校及社會中，休閒扮演的角色與影響。

訪談前將先針對研究問題之內容，並參考王伯頌（2004）研究的訪談表加以修正，以擬定訪談大綱如附錄二所示。研究者將於事前和機構的老師聯繫，先行瞭解各個受訪者的個性、脾氣…等，先做初步的瞭解及需注意問題做一記錄，以

防訪談時誤觸受訪者個人的地雷區，導致資料蒐集的不完全，或受訪者不願繼續接受研究者的訪談。而訪談的過程中，可能因氣氛、情境及各種不定因素之影響，故將以半結構與非結構式訪談方式進行資料蒐集，藉以提高受訪者於受訪時能無心防的解構自己，並具體的將休閒歷程做完整的陳述，及其對自身造成的影響或改變，使資料得以蒐集完整及真實。而訪談地點則選擇便利且安靜、舒服且隱密的地方，主要以矯治機構提供的諮商室及團體活動之教室進行訪談；正式訪談的時間將以 60 至 70 分鐘為限，但研究者尚需配合矯治機構時間為原則，故以不擔誤機構作息的情況下，訪談時間較不一致；而研究工具則有筆、筆記本、錄音機、訪談大綱、訪談同意書、休閒歷程圖及研究者本身。

透過訪談使研究者對受訪者的休閒活動，與家庭、學校、交友、犯罪經驗、生活形態、以及對休閒的認知與看法等面向有更完整的瞭解，和休閒在歷程中扮演的角色與重要性。故為了更完整探究休閒對感化教育少年再犯行為的相關性，另設計休閒歷程圖給予少年繪寫過去尚無任何偏差或犯罪行為前，到開始出現偏差或犯罪行為時期之階段，及離開矯治機構後又再度犯罪的過程裡，休閒型態的轉變、事件、環境及參與休閒時的夥伴，讓受訪者回憶過去的生活中，有關休閒活動與犯罪相關的重要事件、影響及他人，讓研究者瞭解少年完整的休閒歷程，並讓受訪者區分歷程中有關休閒活動相關的事件或他人，及正向或負向的經驗，如附錄三之休閒歷程圖所示。

研究者在看過休閒歷程圖後，將與受訪者談其內容與休閒有關的關鍵人、事、物，並讓受訪者自我解構這些關鍵對自我，及偏差或犯罪行為有什麼樣的影響與改變。因此，研究者將透過矯治機構提供少年的個人基本資料、相關犯罪記錄與進入機構時所填之各項資料，及訪談過程中少年口述的相關資料，再結合少年自行繪寫的休閒歷程圖，以做為訪談過程及分析時之參考依據。如下表 3-1 為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

表 3-1 研究對象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年紀	性別	家庭情況	初犯	再犯	逃家/逃學	初犯年齡	其他犯行經驗	犯罪次數 (有案的)
H1	15	男	婚姻離異	搶奪	搶奪	有/有	14 歲	無	5 次
H2	17	男	婚姻正常	偷竊 強盜	傷害	有/有	14 歲	無	5~6 次
H3	19	男	婚姻正常 父母前科	恐嚇	竊盜	無/有	12 歲	恐嚇取財	3 次
H4	19	男	婚姻離異	逃學、毒 品、傷害	妨礙性 自主	無/有	14 歲	無	4 次
H5	17	男	婚姻離異 父有前科	竊盜	竊盜、妨 礙公務 毀損	有/有	13 歲	毒品 傷害 殺人未遂	超過 5 次 以上
H6	17	男	婚姻離異	竊盜	販毒 毒品	有/有	13 歲	傷害	4~5 次
T1	17	男	婚姻正常	偷竊、毒 品、傷害	竊盜	有/有	12 歲	未報到	超過 5 次 以上
T2	17	男	婚姻離異	公共危 險罪	侵佔 販毒	有/有	13 歲	公共危險 未報到	4 次
T3	17	男	婚姻正常	竊盜	詐欺	有/有	12 歲	未報到	5 次
T4	15	男	婚姻正常	逃學、逃 家、竊盜	竊盜 詐欺	有/有	11 歲	無	10 多件
T5	18	男	婚姻離異	竊盜	搶奪	有/有	11 歲	強盜 詐欺	超過 5 次 以上
T6	17	男	婚姻離異	強盜	搶劫	有/有	12 歲	竊盜 槍炮恐嚇 傷害 侵佔	超過 5 次 以上

(表 3-1 續)

(表 3-1 續)

編號	年紀	性別	家庭情況	初犯	再犯	逃家/逃學	初犯年齡	其他犯行經驗	犯罪次數 (有案的)
G1	18	男	婚姻離異	竊盜	毀損	有/有	13 歲	傷害	3~4 次
G2	18	男	婚姻離異 父有前科	竊盜	槍炮彈 藥刀械 管制條 例、傷害	有/有	12 歲	販毒 吸毒	5 次以上
G3	18	男	婚姻離異	竊盜	妨礙家 庭	有/有	14 歲	販毒、吸 毒、傷害	4~5 次
G4	18	男	婚姻正常	恐嚇	毒品	有/有	14 歲	強盜	4~5 次
G5	19	男	婚姻離異 父有前科	妨礙自 由、傷 害、恐嚇	傷害	有/有	14 歲	贓物、吸 毒殺人未 遂、販毒	10 次以上
G6	17	男	婚姻離異	強盜	竊盜	有/有	13 歲	傷害 吸毒	5 次以上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二、分析方法

本研究以敘說分析的方式，將訪談的資料做完整的整理、蒐集及歸納，再以紮根理論的觀點進行資料分析。紮根理論必須透過資料及資料間的關聯，由研究者的觀點建立及衍伸理論（陳向明，2002）。透過逐字稿及研究者於訪談時的田野筆記，將受訪者的想法及思維，結合研究者蒐集之文獻，讓研究趨於完整且真實。

紮根理論在於資料與資料間進行重覆的比較，透過比較的過程間的關聯性衍伸其他屬性或類別的理論建構。Glaser 與 Strauss（1967）將紮根理論分析方法分為四個程序：

- 1、將資料分類並相互比較。
- 2、從分類過的資料中，分析資料間共有的關係，並做一聯結。
- 3、擬出最原始的理論架構，並肯定此架構的意義及代表性。
- 4、敘述其理論內容。

此外，再根據紮根理論進行資料分析，有步驟：1、開放譯碼( open coding )；2、主軸譯碼( axial coding )；3、選擇譯碼( selective coding )。透過紮根理論將上述的敘說分析做結合，將資料串連形成一個有脈絡的整體，並且不斷的發展及建構，以瞭解休閒對再犯少年的重要意義及其影響。

#### 第四節 研究資料的信、效度檢驗

許多人質疑質性研究資料來源的可信度，因為質性研究中「人」為主要的研究工具，亦為被研究的主體，不論是研究者或研究對象。另一方面，研究者通常是透過研究行動時所蒐集到的資料，進行比較及其之間關係。而研究者如何辨別受訪者所描述的情境是否真實？然而「真實性」對敘說分析者來說，並不是簡單描述事件的真實或外部效度的問題，而是以研究者如何解釋、分析及呈現受訪者的經驗。此外，研究者需站在被研究者的立場思考，同理他們的感覺、思想、價值觀和信念。不僅如此，研究者尚要對自己進行反思及自省，透過歸納的方法將獲得的資料用以「深描」的方式完整呈現(陳向明，2002)。

而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進行資料蒐集，透過研究者與受訪者間的互動，及其角色同理的情況，和研究者對自我的反思下，對研究做一全面性的解釋及分析，並「真實」的呈現受訪者在初犯前至進入矯正機構，結束處遇到再度犯罪這些階段中，休閒具備的意義及功能。再從受訪者、矯正機構資料與訪談時自行繪寫之休閒歷程圖三方面進行資料蒐集，並檢視其訪談資料的真實度，形成資料的三角檢驗，以強化研究的效度。

然而，在用以反覆聆聽、閱讀逐字稿及多次的資料蒐集情況下，將資料加以分析整理後，仍須針對其資料的確實性、可轉換性及可靠性進行檢核，以檢驗資料的信度和效度(胡幼慧、姚美華，1996)。雖然質性研究的結果並無法推論至其他再犯少年，但藉由上述對「信」、「效」度的檢驗，強化了本研究的真實性，再透過紮實的理論支持、有系統的資料蒐集與嚴謹的分析過程，將少年的自陳經

驗及完整的犯罪過程中，休閒與犯罪少年間產生何種正向或負面影響，及它代表的意義與重要性，乃量化研究無法比擬和取代的。以下為本研究如何進行信、效度的檢核過程。

### 一、確實性

指內在效度。意指研究資料的真實性，本研究將於訪談前請受訪者簽署同意書，並於表明研究者來意，且告知受訪的資料將完全保密的情況下，用以深度訪談及觀察的方式進行資料蒐集。再輔以矯治機構提供之資料，與少年填寫的休閒歷程圖中獲得的資料並進行比較，證明其資料的確實性。

### 二、可轉換性

指外在效度。透過受訪者於訪談中述說的感覺及經歷，得以將資料做一系統的描述，且轉換為文字的呈現。本研究將受訪者的訪談內容，用以錄音機、筆記及研究者本身…等方式，將所得資料做文字上的轉換，得以未來進行分析時使用。

### 三、可靠性

指內在信度。本研究將整個研究過程做一完整的說明及交待，從研究目的、動機、研究問題、研究對象及方法、抽樣方式和蒐集方法、資料統整與分析…等，呈現完整的研究流程。藉以從中蒐集到最真實且可靠的資料。

## 第五節 研究倫理

質性研究最關鍵的部份在於「人」，亦就是被研究者。畢竟，研究者無法脫離被研究者獨自進行研究。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乃未成年的少年，且受到司法系統及受刑的情況下，少年的相關資料不得向外公開。而研究者在大學時期接受社會工作的教育，深知案主保密及不得傷害被研究者為最高原則，故研究者對於所有研究資料，除了與指導教授及矯正機構的老師討論外，對外皆確切保密，尊重其

隱私。此外，在訪談進行前會事先表明研究者之身份，及整個研究的目的、動機、流程及對於研究對象之回饋，並告知尊重個人意願，且給予接受參與研究之同意書共同簽署，以確保做到研究倫理。

本研究在進入現場之前，須經過被研究者的「守門員」之許可，而此研究的研究對象為再犯少年，理論上其「守門員」應為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但實際考量後認為此原則在實行上有困難，故將「守門員」決定為機構的輔導員（老師）及被研究者個人。此外，本研究主要探討再犯少年的初犯到再犯過程，其中包含家庭、學校及社會等因素，內容將涉及個人、家庭、學校及研究對象身邊周遭的人，可能使被研究者產生各種不悅感或憤怒，倘若導致心理上的問題，研究者將停止訪談，並請矯正機構內的社工員協助諮商。

## 第肆章 研究發現

本研究針對誠正中學、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各六位感化教育少年，分別對其進行犯罪歷程做一次個別訪談，以下將資料內容區分為四部份進行資料分析：1.初次犯罪前影響因素；2.初犯到進入矯治機構影響因素；3.離開矯治機構到再度犯罪之影響因素；4.初犯到再犯歷程的個人想法，並透過分析獲得的研究結果與重要發現。

### 第一節 初次犯罪前影響因素

#### 一、家庭因素：

##### (一) 家庭結構與關係

從十八位研究對象的家庭結構來看，父母婚姻是否正常對少年日後發展之問題頗為嚴重，其中在誠正中學裡六位受訪少年就有四位的父母婚姻離異，H1 則因父母離婚的關係，心情不好且難過，在打球舒壓時進認識到不好的朋友；而 H3 父母婚姻雖然正常，卻皆有前科記錄，少年在七歲前在寄養家庭長大，之後才與原生父母同住，感覺感情有疏離的感覺；H4 則在很小的時候父母就已經離婚；H5 則是父親及繼父有吸毒前科記錄，原生父母離婚而後又與繼父離婚；H6 認為父母離婚使他沒受到照顧；而桃少輔的六位受訪者中父母婚姻正常與離異各占半數，並無任何前科記錄，T2 認為父母親的離婚對他沒有什麼感覺；T3 父母婚姻雖然正常，但關係不佳；T5 少年父親因外遇而離婚，在無助的情況下結交了壞朋友；T6 認為父母離婚對自己多少有些影響，但不為主要因素；彰少輔僅 G4 是正常，其餘皆為離異，而 G2 和 G5 的父親有前科記錄。G1 其實很希望父母不要離婚；G2 母親離婚無法照顧少年，導致容易學壞；G3 則認為父母的離婚對父親來說比較好；G5 覺得父母離婚對少年並無影響；G6 父母在少年出生後即離婚，不健全的家庭導致少年產生偏差行為。

一開始他們是很好，是因為後來爸爸一直打媽媽，為了錢的關係把她趕

出去。感覺就講不合，講一講爸爸就打她出去，她就沒有再回家也沒再聯絡，也不回自己家。他們在我國中的時候離婚，國一吧！心情上，心情很不好！那時候很難過啊，我就跑去阿媽家住，哥哥跟姐姐是很早就過去了，因為看破他們兩個了，覺得爸媽每天吵架、喝酒或有的沒的。(H1)

爸爸比較少在家裡，感情雖然不錯但還是有疏離的感覺，媽媽之前是在服刑，是我今年進來之後才出來的，所以感覺一樣只有疏離，感情最好的就是手足吧！（H3）

我是聽我爸爸講的，在很小的時候就離婚了！父親因工作關係感情比較疏遠。(H4)

就…少一個爸爸吧！就…沒有爸爸的感覺吧！（難過的表情）有時候回去，就朋友的爸爸，就是有認識的朋友的爸爸，有在混的那種，看到他們有時候會有很好的互動啊，就看起來很羨慕吧！（H5）

其實爸爸跟媽媽離婚對我沒有影響，可能是…只能說…很煩吧！（H5）

我要上國小的時候，大概是六歲吧！我只記得那時候我們在外公家，好像是晚上的時候吧，我爸媽就是經常吵架，我記得那次不知道什麼原因就鬧到要離婚！感覺就沒有受到照顧啊，而且爸爸現在在大陸工作。(H6)

由上述資料瞭解誠正中學受訪者大部份在父母婚姻不健全的情況下，無法受到完善的照顧，並產生與父母間的疏離感，加上缺乏父母的關愛及管教，使少年逐漸遠離家庭轉向同儕團體。

爸媽離婚是因為爸爸喝酒後都會打她，小時候我會保護媽媽！嗯…很久了，沒有什麼感覺，現在也沒什麼想法，叫媽媽回來也不知道要怎麼講，爸爸應該也不會這樣想吧！媽媽之前有跟我講說在離婚前他們好的時候很好，喝酒的時候就會打，爸爸心情差的時候都會跟朋友喝酒。(T2)

我爸會抽煙、喝酒，但不吃檳榔，他很愛喝酒，酒後是不會怎麼樣，但就是常常看他們在吵架，偶爾看他們在吵架，不會說常常，以前是常常，自從我不回家開始就吵更兇。(T3)

爸爸外遇的那個對象就是我認為我最喜歡的阿姨，可是…那也是我媽媽最好的朋友，可是跟我爸爸外遇了！那時候就是第一次準備要出去的前幾個月，他們就已經去法院離婚了，那時候爸爸就是還是會一直回家，

可是媽媽就會一直不讓他進家門。(T5)

知道爸爸外遇的時候很生氣也很難過！(T5)

他們好像是國小…國小忘記幾年級了，反正就很小的時候他們就離婚了！算是有啦，就是…其實是說很多人也都是在單親家庭的小孩，就很容易變壞，因為沒有盯比較緊。但原來那是自己的問題，看要不要而已，在於要不要而已，也不能說完全怪父母離婚這樣子。其實從小就比較依靠爸爸，因為爸爸可能就是讓我覺得有安全感啊，可以依靠他這樣子。(T6)

從桃少輔的訪談中發現 T1 與 T3 父母婚姻雖正常，但親子關係互動不佳；T2 對於父母的離婚並無任何想法，亦覺得對自己沒影響；T5 與 T6 則認為父母離婚對自己有一定程度的影響，特別是 T5 對父母的感情非常深厚，訪談的過程中談到與父母間的關係時，常有失落與感傷的口氣從語中述出；T6 覺得父親是他的依靠，雖然父母離異對他的成長過程有某程度的影響，但並非少年日後從事偏差行為的要因。

我家有爸爸、媽媽，離婚了！有一個繼母、一個妹妹、哥哥、弟弟，我排行老二。他們在我國一那邊的時候離婚的，一開始和媽媽、弟弟住，後來我爸爸就說要把我和弟弟帶回去跟哥哥一起住，其實兩邊都很想要，很希望爸媽不要離婚！可是爸爸其實有一個繼母了，媽媽也等他等很久了，也等不到了。(G1)

我是屬於單親家庭，家裡成員有媽媽和哥哥，哥哥是職業軍人，父親現在正在宜蘭監獄服刑，還有媽媽的同居男朋友。他們差不多在我十一、二歲那邊離婚，因為爸爸長期在監獄吧！爸爸因為偽造文書，我只知道他犯了一個偽造文書而已，他現在還在關，是因為毒品。(G2)

從小就是單親家庭，我都自力更生，媽媽在忙的時候其實很多時間她都沒辦法照顧到我，同時我自己又學不好就很容易變壞。(G2)

我家有阿公、阿媽、哥哥、妹妹，然後爸爸、媽媽離婚了。正式離婚是我國一上學期快下學期的時候，之前是有分開然後又在一起又分開這樣。之前他們有辦離婚證明，媽媽的戶口已經移掉不在我們這，聽我爸爸說我媽後來回來一直沒有移回來，我在想那時候可能是正式離婚了…。其實他們要離婚的時候我有個心態，就是爸爸這樣比較好。(G3)

我和媽媽、阿姨及奶奶住一起，爸爸好像也在關，和媽媽離婚了！大概在我五歲的時候離婚吧，原因好像是因為我爸愛賭吧！好像之前有被關過，就我爸之前跟我口頭上說之前就有過，不過不常，我覺得他們離婚對我也沒有什麼影響。(G5)

家裡有阿姨、姨丈、表哥、表姐，從六歲開始就住在寄養家庭，因為父母的關係。爸爸跟媽媽在我出生的時候就離婚，爸爸不知下落，媽媽可能在那個...精神病院，她有某方面的精神疾病。我在寄養家庭待到國小二年級，又轉到高雄某一間安置機構，待到國二，然後國二就進來了。(G6)

可能是從小沒有健全的家庭，從小父母沒有教好，經濟上面就會讓我想用錢，然後就不擇手段。(G6)

透過上述彰少輔的訪談資料可知，除了 G5 認為父母離婚對他並無影響；G4 少年的父母婚姻正常，其餘少年皆認為父母離婚對自身有一定程度的影響，特別是因為離婚導致家庭結構不健全，家長容易疏於管教與照顧，使少年在缺乏關心的情況下進而逐漸遠離家庭。

## (二) 隔代教養

此外，隔代教養的問題也顯示對少年的約束力不足。H1 兄姐在父母尚未離婚前即因受不了父母時常吵架的關係，已離開家裡與阿公、阿媽家居住，少年後來也搬到外公家住；H3 則是父母都曾因前科的關係有服刑，父母教養的時間鮮少，大多由阿媽在看管；H4 父母親在離婚後由阿媽教養，父親在桃園開計程車很少回家；H5 在父母離婚後與外公婆同住，直到小五才被母親帶回身邊照顧；H6 父母在少年六歲時即離婚，父親長期在大陸工作不常回來，平常都由爺爺、奶奶教養。本研究雖未針對隔代教養的議題目多做著墨，但透過資料顯示有五位少年在成長的過程中皆有隔代教養的過程，雖然無法將其偏差行為歸咎於此，卻也從幾位少年的訪談中窺視出隔代教養容易導致少年的家庭結構及功能之不良，使少年與家長間感情疏遠。

那時候心情不好就跑去打球，結果因為這樣在打球的時候接觸到那些不好的朋友，就開始變壞了！(H1)

那時候年紀還小，我只記得有些不認識的人會來我家，爸爸、媽媽看到他們來就會拿個五百、一千元叫哥哥帶我和弟弟去網咖，所以假日我們幾乎都不常在家，妹妹是給外婆帶。(H3)

我奶奶對我比較好，就是…什麼事情都用講的，然後我就是想說…反正沒被抓到就好，所以家庭因素對我多少也有些影響！我的事情我奶奶都知道，我也是有什麼事情都會跟奶奶講，她就只是都要我自己去衡量。(H6)

雖然隔代教養對於少年從事偏差行為有某種程度的影響，但從上述的資料瞭解親子關係不彰，少年在幼小無依的情況下，無法自我約束及判斷事情的是非對錯下，亦不能正確的選擇適合的玩伴或朋友。

### (三) 家庭管教方式及關係不佳

誠正中學的六位研究對象在家庭管教方式不一的情況下，少年容易產生排斥或自我放縱，在得不到家庭溫暖的同時被推向逐漸產生偏差行為的歧路，而開始在外結識同儕朋友，藉以獲得家庭裡缺少的認同及關愛感，如 H1 認為母親比較嚴格，父親則比較放縱，長輩與手足間也會管教少年，大多是以嚴格的方式管教之。

媽媽有點算嚴格，爸爸是放縱，就是不要在學校被寫聯絡簿有點難聽的話以外都不會怎麼樣，如果要晚回家只要打個電話講一下就都沒關係，媽媽就不一樣…比較嚴格，就會說九點就要回家，十點要睡覺之類的，爸爸除非是很生氣的時候，或是聯絡簿被寫的時候才會打。媽媽的管教方式比較好，就不會跟那些朋友接觸到，爸爸的話時間比較不會限制，就很容易接觸到那些壞朋友。(H1)

哥哥、姐姐也是會管教，有時候也會覺得太嚴格，叫我一定要用功要考到幾分之類的！阿媽也比較嚴格吧，時間上會有控制，出去那邊也都要跟她講，其餘時間都要待在家，除了上課以外！(H1)

爸爸比較民主，兩個差不多吧！以前很嚴，現在長大了比較民主，因為以前愛亂跑，所以管的嚴，現在比較會想了就比較民主。(H2)

H3 因為父親工作及母親服刑的關係，父母親幾乎是不管教少年隨他們自己遊玩，導致感情疏遠：「我只記得有些不認識的人會來我家，爸爸、媽媽看到他們來就會拿個五百、一千元叫哥哥帶我和弟弟去網咖！」。而 H4 則因父親工作的關係

導致感情疏遠，和阿媽感情較好，但是卻是以放縱的管教方式在教育少年；H5 認為因為自己愛玩，加上少年國小五年級時才與母親同住的情況下，導致母子感情疏遠又管不住他：「不是父母不嚴格的關係，其實是我個人吧！」。

H6 在隔代教養的管教下，爺爺與奶奶都非常疼愛，後來少年開始學壞後，爺爺則用以打、罵的管教方式，最後也不願理會少年了。

*以前我住外公家啊，我只要打電話給爺爺，他就會帶我出去玩，那時候跟他很好。後來就…嗯…就…我越變越壞。就是…會跟他頂嘴，或是都不回家，一開始會罵，後來就都不會了，就不管我了！（H6）*

*爺爺會打、罵，有一次因為被爺爺打就逃家，因為我覺得…我覺得他好像都在罵我吧！一直都在罵我，也會打我，我就住朋友家，就都沒有回家。（H6）*

*他有時候一年會回來幾次，感覺就像朋友，因為我爸說不要把他當爸爸看，把他當朋友看，感覺比較像朋友。（H6）*

透過上述資料可知，六位少年家庭的管教方式除了嚴格、打、罵外，最後到不願理會少年，而隔代教養容易產生放縱的教養，少年在沒有約束力的制約下，容易產生不願接受管教、自我控制力差的問題。此外，少年與家庭間的感情疏遠則是促使他們向外發展新同儕的因素之一。誠如 H1 在上述提到因為心情不好跑去打球的時候，間接認識到不好的朋友後就開始變壞。

而在桃少輔的訪談中發現六位少年的家庭管教方式都比較嚴厲，如 T1 覺得家裡管的嚴，認為不自由；T2 覺得以前管教方式較嚴都會用打的，後來管不動就不管了；T3 也認為父母管教較嚴，讓他更不想回家；T4 一樣認為管教方式也是嚴格；T5 父母管教方式就是打；T6 父親及四位哥哥都會以打的方式來管教。

*小時候家裡管的嚴，會限定我幾點回家，有時候我就想說玩晚一點就不要回家好了，然後回家媽媽又會打，不然就不要回家就好！媽媽會打，爸爸不會打，爸爸有時候都不會管，他只跟我講出門的話要講一下這樣。感覺就不自由，如果他們沒有那麼嚴或不打我的話，我應該就不會逃家了！（T1）*

那時候他都會找我啊，找到的時候有時候會打啊，有時候就是抓回學校，以前管教方式都是用打的，現在不會了！後來他就懶得理我了，管也沒有用！（T2）

因為我爸媽上班，都要我跟妹妹晚上九點前都要回到家。這也不叫嚴，反而是說…可能是因為他們越這樣講就越不想回家，然後整天在外面跑不想回家，因為覺得回家很無聊不知道要幹嘛，就都在看電視，可能是因為從小這樣跟著爸爸到處工作都沒有在家裡，我喜歡在外面工作之類的。（T3）

一天到晚叫我們回家，可能是因為這個原因就越不想回家！（T3）

那時候我覺得別人有我也想要有，只是我的方法是一種不正當的手段，可是我爸他會用條件換，就我幫他洗東西，就有一百元，我就不會想去要。（T4）。

爸爸就是…他也會打，就是他很挺媽媽，什麼事情都是媽媽來作主，爸爸就是不會講話這樣子！不能說他們管教方式不好，也不能說…其實嚴是很好啦！只是我覺得說…怎麼講，應該說小時候我不會去想那麼多吧！總是覺得說反正你打我就是不對的觀念！（T4）

剛開始都會一直出來找我，回家之後就會被打，有時候被爸爸打，有時候被媽媽打，被媽媽打比較少。被打就會很想再跑，如果當初一開始他們不會打的話…我就不會…！（T5）

爸爸會打，但是打一打是其次，是那陣子的痛而已，啊就會賭爛生氣就偷跑出去，有時候不回家爸爸就叫人找我啊，不是叫警察或朋友，不然就是鄰居這樣子。我四個哥哥他們都是特種部隊退伍的，小時候都是他們把我帶大的，教我打架啊。（T6）

我抽煙、吃檳榔、喝酒都是跟我爸爸那邊學習的，講實在一點他就是一個流氓啦！只是他現在為了供我們這兩個小孩子所以才沒再混。國小二年級的時候我就看我爸跟我哥在叨什麼東西會冒煙啊，我就跑去學校問我學長他就教我，我爸知道我會抽煙就叫我不抽，我國中快高中的時候他就給我煙牌，就是可以在家裡抽煙、吃檳榔、喝酒。喝酒是國小三年級的時候，吃檳榔也是，喝酒是因為外公是原住民的關係，小時候就給我偷喝酒，我在外面每天都在喝酒，沒喝手會抖啊，酒精中毒。（T6）

透過上述資料得知六位少年在嚴厲管教及「打」的教育之下，導致少年開始不願回家，逐漸有反抗叛逆的行為，家人也開始無力管教，逃家的行為開始出現，甚至 T6 也從中開始學習不良習慣及行為，在家庭以打的教育方式下成長，使少年後期的暴力行為有了效仿的借鏡。

此外，除了管教方式乃少年開始有反抗的行為出現之因子，家庭關係不佳則是將少年推出家庭的關鍵，如 T1 覺得關係時好時壞，與手足間也是不好；

*有時候好有時候不好，相處好的時候就他們對我好的時候，不好的時候就會吵架，因為朋友的關係吧！有時候會帶朋友回家，他們不喜歡我朋友。(T1)*

*小時候和哥哥就不好，從小吵到大，跟他講話講沒幾句就吵架了！爸爸有時候會喝酒，喝完就會亂，有時候他喝醉時會跟他吵架，因為太廬了！(T1)*

T3 早期家庭關係還不錯，而後因個人及家庭管教方式導致不願回家，但對於家庭還是有某個程度的關心；T4 因為少年逐漸有偏差行為而產生負面觀感，父母不僅沒有給予適當的幫助與支持，反到以不予理會、冷漠、不願關愛及對其手足間有偏心的傾向，導致少年在無法忍受父母的冷淡態度的情況下，與家人的關係越來越糟。

*小時候跟家人比較好，就自從…國小六年級吧！過後就開始不太回家。因為自己愛玩吧！都跟朋友住，同學或校外朋友，我很少回家。可是還是知道說…就還是很關心。(T3)*

*國小的時候我的成績很好，我媽超喜歡我的，後來就是我看到人家有東西，我也很想要，我就開始偷人家東西，那次之後功課就一直往下一直往下！後來我媽知道我偷人家東西後，她就不讓我跟哥哥玩，弟弟生下來的這段期間，我們感情就更不好，連講話都不行。甚至我知道弟弟喜歡什麼我幫他買，我媽直接丟垃圾桶，她也不給我爸爸，那時候就一種感覺…一直不好！我都覺得他們都偏心，不喜歡我、不愛我，什麼東西都買給哥哥和弟弟。我就覺得既然妳對我不好，那我也不想跟妳講話，那時候我阿公還是叫我要回她話，結果我問了她也是理都不理我，就有一種…她對我的感觀很不好！(T4)*

我覺得爸媽有點偏心，我那時候下完課就整天坐在家裡，我就覺得說與其我在外面逃家，亂走亂動雖然比較危險，但是一整天坐在這裡，換作是別人也坐不下去吧！我就想說我寧願逃家。我有兩個家，一個是我阿公、阿媽家，一個是我爸媽家，我很不喜歡回爸媽家。(T4)

T5 因是父母領養的孩子，少年認為父母比對親生兒子還要好的在對待他，但卻因為自己的因素導致家庭關係不再和諧。

我覺得就是…他們…因為我是他們領養的，然後就會覺得說他們是我的養父母，比起人家家庭的親兒子還要對我更好，一開始都是出在我自己身上…。那時候感覺就因為跟家人很少互動，就感覺像…之前沒有童年，因為我有印象少年時期都沒有在家，就一直跑一直跑。(T5)

從彰少輔的訪談資料發現，家庭結構固然是最初影響少年與家庭關係的首因，但家庭的管教方式及家庭關係則是將少年推出家庭的助力。如 G1 覺得父親的管教方式是正確的，他比較能接受：「用打的，媽媽是比較用打的，爸爸是會用講的，真的講不聽的時候才會用打的！」，而繼母對少年非常不關心且不太管教，「打麻將啊，小管一下而已，不怎麼會管，隨便管管錢丟著就走了，去打麻將。」

我覺得爸爸的管教方式是對的，媽媽直接先打再說，打完才會說怎樣怎樣的。(G1)

G2 認為母親的管教方式算柔和，但因家庭結構與自己的關係，導致自己開始變壞，而母親認為少年之所以變壞是因為與父親有樣學樣：「我媽媽說可能是因為看我爸那樣子我想學。」，但少年覺得父親被關與否並不影響自己是否從事偏差行為：「其實我覺得我會被關根本不關我爸爸的事，我覺得是自己從小生活的環境，就是…屬於比較不好的，跟他們在一起久了，若要回到正常的生活真的是很難，就是說這種錢你賺久了覺得很簡單，要我回到正常的工作真的很難。」。

我媽媽的管教方式是比較柔和的，但是媽媽的個性是很衝的，媽媽吃軟不吃硬，我們蠻常吵架的！(G2)

G3 則覺得母親的管教方式過嚴，父親是傾向尊重。而父親的新同居人對少年也是漠不關心，他覺得好像看他不爽：「就是…都用一種愛甩我不甩我的那種感

覺」。此外，家長拿少年與哥哥的成績相比較，在好奇心及叛逆想法的趨使下，開始有偏差行為。

因為我媽那時候不知道為什麼，我媽管我比較嚴，我就覺得我媽這樣管我很煩，什麼都要管，連交個女朋友也要被她罵個半死，我就覺得整個被她限制住了。(G3)

就叫我不要壞事就好，成績那些不重要，成績再好人品不好也沒有用，我爸常這樣跟我講。他都尊重我都覺得我這樣做應該是相信我是可以的，我爸就比較不會，可是我媽就會一直管一直管，都被她管住了！(G3)

我國小的時候成績算全班第一名，一到四年級的時候都全班第一名就對了！然後我哥哥那時候不知道為什麼聯絡簿一直被寫紅字，因為被寫紅字幾乎都會被我爸打，那時候我就在想為什麼被寫紅字就會被打，然後就想說我也想試看看，我哥那次可能嚇到了，成績就變好變乖，反而換我變成績不怎麼好。後來我爸、我媽就跟我講一句話說為什麼不像你哥哥一樣，像你哥這樣子該有多好！我那時候就想說為什麼要跟他擺在一起，我好的時候你不把我跟他擺在一起，這是什麼意思？你既然要我好的話，我就越壞給你看，從那時候我就越來越壞越來越壞。(G3)

G4 則對父母的感覺不好，父親管教嚴格。

爸爸是比較嚴一點，媽媽是會跟我講，會跟我溝通。之前對爸媽的印象不是很好，待在家裡爸爸會一直念，就譬如…什麼事情都做不好，就可以讓他一直念一直念。(G4)

G5 認為父母太會唸，要求太高又不會適時給予少年鼓勵，對少年有些忽略。

就是他們太愛唸了！一唸下去就一整天，就兩三個小時這樣，太誇張了！因為我小時候在考試啊，我媽就都馬上一次要求太高，都沒有那種緩衝的機會。有時候考不好也都不會鼓勵我，考不好就是罵考不好就是罵。感覺我好像考的那麼好，他們的收入就會增加，也不會說給我鼓勵，他們也都是在做他們的事情，比較忽略我這邊。(G5)

G6 因從小在寄養家庭長大，從訪談的過程中感覺少年不太願意談到自己的家庭生活，感覺除了自卑也不喜歡在寄養家庭的生活：「寄養家庭感覺比較嚴格，寄養父母我覺得比較兇，經濟上也有控制…」。阿姨家人對少年以勸導的方式管教，但久了也不願理會少年。

阿姨是用勸導的而已，但是因為他們的臉色都不太好就不想理她，我都不理她，所以他們就不會再管我！和姨丈的感情不太好，和阿姨的感情比較好，表哥、表姐的話就還好，沒像一般兄弟那麼親，他們多少也有叫我不不要再犯了，不要再讓他們家人操心，他們對我比較…比較不會理吧！就勸導而已，後來就都完全不理！（G6）

透過上述訪談可知大部份少年家庭的管教方式，大多是以嚴格管教、打、罵的方式，或是忽略、不予理會的態度。從少年口述的過程中，感覺家庭並未給予少年溫暖與愛，對少年並不够瞭解也鮮少主動關心，誠如 G3、G5 認為父母只會要求卻不懂得鼓勵，導致少年更不能接受這樣的教育方式。然而在打、罵之間如何讓少年瞭解父母的用心，「溝通」則是最重要的橋梁，如 G1 說：「和爸爸、哥哥的感情很好，和繼母的關係就不好了，她整天打麻將！」，少年與家人的關係良好，因此少年覺得他之所以犯罪的原因並不在於家庭的關係。

G2 則認為與母親的關係普通，在疏於管教的情況下，使自己開始學壞。

都算還好，跟媽媽比較沒有話聊。而且媽媽在忙的時候其實很多時間她都沒辦法照顧到我，同時我自己又學不好就很容易變壞。（G2）

G3 覺得母親管教嚴格讓他覺得很煩，所以他認為與母親的關係不良，但因少年小時候由阿公、阿媽帶大，反而覺得與他們關係較佳。

跟媽媽的關係不好，和爸爸關係普通，和阿公、阿媽他們很好，可是就我一直變壞他們就越來越失望了！他們就說你怎麼會變這樣子，因為從小就他們最疼我啊，然後看著我長大把我帶大，為什麼我會變成這樣子！（G3）

G4 的父親因工作關係導致感情較疏遠，而母親也因工作而疏於照顧，與家人間的感情較為薄弱。

和爸爸還好，跟媽媽比較好，和媽媽還可以。因為小時候爸爸都不在家，因為他當司機，不是在我們那裡作的，是在別的地方，所以不常回家，然後家裡就只有媽媽，媽媽也很忙。（G4）

G5 則認為父母感情不佳，但與父母倆的感情還不錯，與奶奶的關係尚可，阿姨就比較疏遠。

和爸爸的關係是不錯，有常在聊天啊，他的觀念就是比較那個…「野蠻」，爸爸的想法比較偏，他的個性比較沉不住，媽媽就比較隨合，比較正向。和奶奶我覺得比媽媽還好，但其實也差沒多少，和阿姨就比較少溝通，和她的感情比較疏遠。(G5)

但媽媽不讓我和爸爸聯絡，因為我媽討厭我爸，之前有一次我去找他的時候，那時候我讓我奶奶知道，因為我太晚回去我媽在找我，結果我奶奶就跟我媽講我去找我爸，然後我回來的時候就被我媽罵。(G5)

G6 則因家庭不健全的情況下從小在寄養家庭長大，而後又轉到安置機構，長時間無家人的照顧及教育，與親人關係也不太好的情況下導致行為偏差。

和姨丈的感情不太好，和阿姨的感情比較好，表哥、表姐的話就還好，沒像一般兄弟那麼親。(G6)

由資料我們可知少年是否在健全家庭裡成長茁壯是非常關鍵的階段，而家庭的管教方式及家庭關係優劣更有相輔相成的功能。此外，父母對孩子學業成績的重視是必然，但其要求與壓力是否適宜，苛責與鼓勵的拿捏，對少年來說相當重要。如 G3 與 G5 也因父母親對少年課業成績給予壓力，G3 的父親又拿手足之間做為比較，使少年感覺壓力沉重進而導致關係不佳。

我就跟他說當初我會變壞的原因第一個就是你一直把我跟哥哥一直做比較，我覺得壓力很重你知不知道，我就一直講一直講，我爸才說原來是這樣子…他那時候說他很後悔。(G3)

有鑑於此，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管教方式對少年在初犯前，是屬於犯罪行為前的「開始鍵」，家庭對少年的重要性及功能是我們必須關注的環節。

#### (四) 住家環境、休閒場所與搬家經驗

誠正中學六位少年中僅 H2 曾有搬家及轉學經驗，另有四位少年則是有轉換地方居住的經驗，另一位少年則無。如 H2 是因為少年的因素，父母為了少年而一起搬家並要少年轉學。

搬家也是因為我的關係，因為要遠離那個學校，原本是 XX 國中。住在桃園在三峽讀書，96 年之前是住塗城，因為太愛惹事就搬到桃園去，轉學轉到另一個國中！(H2)

H1 則是在父母離婚後先與父親住，後來才搬到阿公家，而 H5 也是在父母離婚時先與外公、外婆同住，國小五年級時才搬回與母親同住；H6 是父母離婚後在外公家住，國小六年級時才搬回和爺爺、奶奶、爸爸同住。

*爸爸、媽媽離婚後，我和爸爸住，媽媽不知道跑去那裡了，後來我才搬到阿公家住，爸爸自己住外面。(H1)*

*爸爸、媽媽離婚之後，就把我載去給外公跟外婆帶，後來到小五的時候，媽媽才把我帶回身邊。(H5)*

而 H3 在訪談時並未談到七歲前是在寄養家庭長大，是機構提供資料給研究者時才知道。少年僅提到母親之前服刑，父親因為工作時常不在家，和家人的感情有些疏離。然而，搬家經驗之所以重要，乃是它伴隨著住家環境及休閒場所的好壞，及少年可能接觸此環境圈帶來的交友問題。六位少年中除了 H2 在未搬家前，學校和住家環境複雜，搬家後和其他少年皆認為住家環境都算普通。

此時住家環境所提供的休閒場所對少年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性，特別是少年在這些休閒場所結識的同儕朋友，將左右少年未來是否成為偏差少年的關鍵。如：H1 則在住家附近有籃球場、陣頭、夜市、電子遊樂場；H2 則說附近有一些休閒運動場所及網咖；而 H3 也說附近除了網咖，沒有其他休閒活動的場所；H4 也提到住家附近有網咖、廟會，也有國小、國中但他都不會去。

*附近就有籃球場、操場、網咖，還不錯。(H2)*

H5 則有網咖、廟會、PUB 這些休閒場所。

*陣頭那個離我家蠻近的。附近就還有學校，我的學校、網咖、大賣場、籃球場，還有 PUB 那種。(H5)*

H6 則提到住家附近有蠻多聲色場所，也有籃球場、公園、網咖。

*附近蠻多家 KTV、旅館的，附近還有一個籃球場。(H6)*

從上述資料做一統計，六位少年住家附近提供的休閒場所大多不良，網咖及電子遊樂場皆有出現，另外有三位少年附近有廟會場所，其他有諸如籃球場、公

園、KTV、PUB、夜市…等休閒場所，但以上場所大部份的出入份子都較複雜，如 H1 則說他身邊的壞朋友都是在住家附近的籃球場認識的：「我那些壞朋友都是在球場上認識的，一開始打球覺得還好，之後認識之後就開始變差，什麼習慣都有什麼都來！」。因此，少年在長時間出入與接觸這些場所的情況下，認識偏差同儕或朋友的機率便提高許多。

桃少輔的六位少年皆無任何搬家經驗，在住家環境的部份都認為還好，僅 T6 指出住家附近會有些不良份子出入。休閒場所的部份除了一些休閒運動場所外，網咖及電玩店（T1、T2、T3、T4、T5、T6）、宮廟（T2、T6）、撞球場（T1、T2、T3、T6）、釣魚及釣蝦場（T4、T5、T6）皆處於少年住家附近，特別是 T2 說自己在一期還未進入矯治機構前，幾乎都住在廟裡沒有回家。

一期還沒進來之前我幾乎都住在廟那邊，幾乎沒有回家。(T2)

很好啊…休閒場所到沒有。不過在另外一邊，可是那不算是在我們家附近，它是在另一邊，就是類似那種一個社區的籃球場，可是那不在我家附近，就是還要再過去。(T3)

房子是貸款的，環境還不錯！附近沒有什麼休閒活動的場所。(T5)

就是…算是一個社區，算是一個村莊吧！差不多上面一百公尺就有一個警察局，所以不會太亂啦。所以我們那算是類似那種眷村啦，然後就也是很多鄉下那種土流氓那種的，可是也是會有人出來說…就是晚上年輕人不回家，然後看到那些老人家或長輩就會罵啊，也是會尊重一下就不會繼續待在那個地方。附近有籃球場啊，不然就是撞球場啊！（T6）

在訪談中六位少年的住家環境並不複雜，週遭雖然有些休閒運動場所，但不正當場所的出現比例遠超過正當場所，特別是網咖及電玩店更是吸引少年逃學的重要因素之一，在逃學後開始結交所謂的壞朋友，更增加出入這些場所的頻率及長度，進而從中學習偏差及犯罪行為。

而彰少輔的六位少年搬家經驗的比例各占一半，從訪談的資料中可知對搬家經驗對少年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如 G3 說到小時候成績很好，後來一直搬家，少年

的哥哥可能因適應不良或結交壞朋友，導致聯絡簿被老師記錄其行為，使少年的哥哥第一次產生偏差行為，找少年逃家。

*我小時候成績很好，後來因為我們那時一直搬家一直搬家，因為我爸爸的關係。後來我哥不知道為什麼聯絡簿一直被寫紅字，因為被寫紅字幾乎都會被我爸打，然後我哥就一直找我逃家。(G3)*

G4 則因搬家頻率頻繁，導致少年在一直更換新環境的同時，不斷認識新朋友，增加認識壞朋友的機率。

*有啊！我國中之前常搬家，因為家裡是用租的。(G4)*

G5 則表示曾搬家過一次，與那些感情比較好的朋友遠離，進而產生疏離感。

*有，國一的時候有搬家過一次！就比較疏離那個國中在我家附近那些比較好的，感情比較好的那群，生活上比較少跟他們在一起。(G5)*

再者，住家環境與是否有良好的休閒場所，也值得大家注意。大部份皆認為住家環境尚可，僅 G1 認為自己的居住地方有些鄉下：「我們家是算有點鄉下，雖然是在市區，可是有點鄉下。附近有撞球場、網咖啊…釣魚場那些，那附近都有。」；而 G4 和 G5 都認為住家環境是還好，附近有籃球場、公園。

G2 則覺得自己是讀眷村學校長大，環境較為龍蛇混雜。

*我是念眷村學校，我和眷村的人生活在一起，但我們家不是生活在眷村。外省人的小孩都是念眷村學校，住在那附近的人也是念那間學校。附近沒有什麼休閒活動場所，只有學校，不然就是要去中正競技館。(G2)*

G6 則提到住家附近有許多廟宇，且出入份子複雜。

*在郊區，也沒有什麼公共場所或休閒場所，就蠻多廟而已！廟那邊出入的人都是比較愛玩的人比較多。(G6)*

訪談中六位少年的居住環境除了 G2 在眷村學校裡生活及 G6 說有出入份子複雜的宮廟外，其餘都認為環境還好，附近有休閒場所比例也不高。因此在容易接觸各種形形色色的人的環境，與缺乏提供少年宣洩精力、壓力的休閒場所，及搬到新環境與陌生朋友的不熟識的情況下，開始尋找新的朋友及新的休閒活動。

### (五) 家庭及個人休閒

從誠正中學六位少年的家庭結構來看，有四位少年父母婚姻離異，另又有兩位少年的家長有前科記錄，在工作與休閒觀念不足的情況下，僅 H2 少年在家庭結構健全，且尚未搬家前較常與家人參與休閒，其餘少年在初犯前幾乎鮮少與家人共同從事休閒活動，甚至完全沒印象。

H1 提到平常鮮少與家人一同從事休閒活動。

*父親平常的休閒活動就是喝酒和看電視，哥哥應該打打球，姐姐應該沒什麼休閒活動！很少和家人一起參與休閒活動，不然就是和家人出去吃東西，或在家看電視、聊天。(H1)*

H2 則大部份和家人一起去爬山，後來搬家後就沒有了。

*爬山吧！蠻常爬山的。哥哥不一定，他大部份都是打球不然就亂跑，我有時候也會跟哥哥去打球。要不然就是看電視和聊天，很少跟家人出門，爬山是之前很常，在還沒搬家前每個星期都會去。(H2)*

H3 則因七歲前在寄養家庭長大，對與家人一同參與休閒活動的印象幾乎完全沒有，僅記得大姑姑帶他們出去過。

*應該算是完全沒有和爸媽出去過吧！只有大姑姑有帶我們出去過，那次是去西湖渡假村，感覺蠻好玩的！(H3)*

H4 則因父親與阿媽都要工作的關係鮮少和家人一起參與休閒，但少年為了能在家吃飯，有和家人一起種田及工作。

*很少，因為都要工作，不過有幫家人種田和工作，而且這樣比較不會無聊，而且這樣也才有飯吃啊。(H4)*

H5 則直接說出沒有兩字，母親平常除了拜拜也無其他休閒活動；H6 曾提及爺爺會帶他出去玩，而父親則因在大陸工作很少回台灣，若有回來偶爾會帶少年去釣魚。

*他有時一年會回來幾次，他就會帶我去釣魚，他很喜歡釣魚，我家裡的人也都很喜歡釣魚。(H6)*

然而，在家庭無法陪伴少年從事正確、正向的休閒，少年便開始脫離家庭生活，並向外發展新的人際圈及個人的休閒活動，但在年少無知的情況下，對人或事物尚無法分辨其善惡，導致少年容易結交偏差同儕與朋友，更隨之學習惡習和偏差行為：如上述 H1 則提到在籃球場打球時結交到壞朋友。

*平常都看電視、聽音樂、逛街和打球（籃球或棒球），不然就會和外面的社工出去玩。我那些壞朋友是在我家附近的籃球場打球時認識的。(H1)*

H2 則說以前是田徑隊的，平常休閒時都是在爬山、運動、打球，不然就睡覺，而後在搬家前的學校打籃球認識到壞朋友，便開始產生許多惡習及行為。

*那些朋友是在學校裡打籃球的時候認識的，後來就平常都在鬧事，打架、網咖、公園涼亭喝酒、聊天、抽菸，幾乎都跟他們在一起，在沒搬家前幾乎是不會去學校的。(H2)*

H3 則是因迷戀網咖，和不同校的朋友逃學去玩。

*那時候就在網咖裡認識不同校的朋友，然後那時候很貪玩吧！就都逃學去打，很迷網咖的線上遊戲，家裡沒電腦可以上網就都帶弟弟去，弟弟也很愛玩！（H3）*

H4 則說平常都和朋友到網咖或參加陣頭活動。

*都和朋友去網咖，大概平均都四個小時左右！不然就是去烤肉、騎摩托車到處亂逛，還有游泳、撞球，不然就跟人家在那個廟會那邊玩陣頭，我是抬轎子的！陣頭幾乎其他時間都在那邊，每天都回家吃飯，吃完就又過去那邊。(H4)*

H5 平時的休閒活動大多是和朋友參與陣頭活動。

*陣頭是朋友的關係，就我們在這邊廟會說有缺人，剛好就無聊進去跟他們玩一下。可以算是很常參加吧！打球，打球是很少，因為我們在練家將的地方就位於那個…籃球場。不然就看電視，都在家看電視，以前也會去打撞球。(H5)*

H6 則是除了和朋友到網咖外，還有到附近的公園打籃球…等休閒活動。

*休閒活動喔…網咖很常去，都跟朋友逃學、逃家去打，去一次大概都七到八小時吧！玩線上遊戲。有時候會打籃球、打撞球、釣魚、逛街、看電影…，釣魚是跟我爸。(H6)*

公園是那邊有籃球場，旁邊是我一個朋友家，我常去那邊，我跟他們家人都很熟，然後就常去那邊住，因為那邊都是認識的，就在那邊玩。有成年人，也有跟我同年紀的，都是比較好的那種，都有在讀書也有在工作，就是在那邊打打球、聊聊天。(H6)

由上述訪談資料可知，少年在從事個人休閒時都是與同學或朋友共同參與，特別是絕大部份少年皆有沉迷網咖的現象，此外陣頭也是兩位少年喜歡參與的休閒活動，雖然還是有從事籃球或其他休閒，但在長時間接觸的情況下，少年容易因同儕團體的引誘，及認同感的支持，產生沒有這些朋友不行的依賴感，進而遠離家庭與學校，如 H1 提到：「玩陣頭的時候感覺很累啊！玩了之後自己覺得和家人之間的關係好像越來越不好，花太多時間，家人反對我，但我卻很挺朋友。」。

桃少輔的六位少年在初期處於尚未有偏差行為的階段，都有與家人一同從事休閒活動的經驗，但長大之後開始發展新的人際圈，便不再與家人一起活動。少年在懵懂無知的情況與上述的家庭關係、結構…等種種因素的影響，導致少年開始接觸偏差同學與同儕朋友並開始出入不正當場所。但 T4 則是因為開始有偏差行為時，父母的冷淡及不關愛，使少年不願住在家裡開始逃家。

我小時候跟我爸媽很好的時候，我們暑假都會去玩，像有一次我們去游泳，我不小心溺水，我媽媽就下去把我救起來，我跟我家人感情很好。11 歲之後開始我會去偷人家東西，做到連我爸理都不想理我了。(T4)

除了 T5 因為與家人很少互動的關係，很少與家人從事休閒活動，頂多和爸爸出去釣魚外，感覺像沒有童年！

不會…很少！頂多就是釣個魚吧！爸爸帶我去的。感覺就因為跟家人很少互動，就感覺很像…之前沒有童年。(T5)

其他 4 位少年小時候皆會與家人一同從事休閒活動，直到結交新朋友後才逐漸與家人關係減淡，進而開始產生逃學、逃家並有偏差行為。

以前會，小時候的時候會和家人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現在不會了。那時候會去逛街、看電影、遊樂場跟釣魚之類的。小時候覺得很好玩、很開心，後來因為認識新朋友就沒有去了。(T1)

有，小時候就會一起跟著出去，有跟家人一起去爬山，跟阿公、阿媽，長大就不喜歡了。就…不知道該怎麼講，跟朋友在一起比較好玩吧！會覺得無聊，像我現在長大他們現在都自己出去，跟姑姑還有阿公、阿媽跟弟弟、妹妹。爸爸有時候也會跟我們一起去，很小的時候，大概國小二、三年級的時候。(T2)

以前比較常一起出去現在他們還是會去，但很少！我現在也都不想跟他們一起去，就愛玩吧！都跟朋友住或同學或校外朋友，我很少回家。(T3)

會啊，我家住花蓮嘛，爸媽都會帶我去太魯閣國家公園那邊，不然就去燕子口那邊游泳，不然去海邊烤肉啊，不然去抓蝦、抓魚，不然就是去夜市逛一逛，那時候還沒有…那時候還很小，就會帶我們去外縣市什麼遊樂設施那些，像劍湖山、布魯樂谷那些。(T6)

在個人休閒部份六位少年皆常出入網咖店，除了偶爾從事打籃球、釣魚…等休閒活動，T2 與 T6 亦幾乎待在廟裡從事陣頭活動，撞球場、釣魚、釣蝦場…等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也是少年們時常進出的地方。

國小的時候有和國小同學去玩球，記得以前有次跟鄰居憂家裡附近玩的時候有吵架的經驗，爸爸知道的時候只是跟我講一下而已。(T1)

那時候都跟同學、朋友或女朋友去電玩店，很常去，幾乎天天去！(T1)

國小的時候都會翹課跑去打電腦，國小六年級的時候就有同學要出陣頭就找我一起去，之前我幾乎都住在廟那邊，幾乎沒有回家。(T2)

如果我在家的話我可能會先看電視，有時候會去打電腦或是跟朋友去打籃球，比較常在電腦前面。幾乎我家附近的網咖我都知，可是我不會說常常去，但我待在電腦前面的時間會很長。(T3)

就看有什麼就去做什麼吧！可能就逛街啊，或是去找朋友，或去找人，或是去網咖，或是去幹嘛的，我幾乎都在朋友家或是在外面。(T3)  
假日會去網咖，不然就是跟朋友去釣魚，還有就是去夜市逛街或打電動，或者我約好朋友我們去吃東西，找他打撞球。(T4)

國小很喜歡踢足球是校隊的，後來開始學壞，因為電腦的關係！我們住的那裡算是眷村都沒有網咖，突然就開了一間，當時五年級就很好奇進去玩，一玩就玩上癮了，後來就很常去變成說沒有去會很難受！有時候

可能就…24 小時！那時候就開始逃學、逃家了。自從學壞之後就都沒有從事休閒運動這類的活動了。(T5)

國中的時候就會去看桌球隊啊，然後就一起打桌球啊。我國中的時候是桌球隊、籃球隊、拳擊隊的！但後來因為被教練抓包，加上班上老師和同學說我愛打架惹事，我後來就自動退隊。(T6)

有時候下午放學的時間，都會回母校去打籃球。(T6)

我小學三年級就開始玩牌頭，玩到進來前。是自己去玩的，我都是喜歡玩那種類似乩童或官將，八家將還好啦！因為那種沒什麼殺氣！（T6）

然而，父母無法或不願陪伴少年從事休閒活動，甚至是不支持的情況下，少年沒有宣洩其壓力、情緒及精力的管道，易使少年想長期在外不想回家。如 T4 指出父母親不但不願陪同少年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甚至會以打罵的方式阻止少年。

父母都不會跟我去打球或釣魚的，他們要是知道就會把我抓回來，然後把我毒打一頓。有一段時間我就逃家、逃學，然後住阿公、阿媽家，但是我還是不滿足，因為看到有些人可以晚上玩到十一、二點才回家，我就只能從下午五點玩到七點半，沒有多餘的時間！（T4）

由上述資料得以看出少年在開始走向歧路前，都是接觸網咖、電玩店或是出入不正當場所，除了涉入的時間長且頻繁，父母不願陪伴及不支持少年從事休閒活動，與結交這些場所內的朋友才是最主要的因素。

另透過訪談中得知少年與家人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的頻率很低，即便父母婚姻正常的家庭亦然，特別是單親家庭的少年，在父母為了生活努力工作的情況下，忽略了陪伴及照顧少年的重要性，如 G1 則說父母很少與少年一起從事休閒活動，因為都要工作；G2 說媽媽忙的時候她都沒辦法照顧我；G3 也說父母不常帶他們從事休閒活動，但他有印象某次經驗後父母就完全中斷一起從事休閒。

也不會常，久久出去個一、兩次，我記憶中在國小的時候他們有一次和爸爸公司的同事一起帶我們去澎湖玩，那時候我不知道是怎麼樣被他們吵醒，不知道他們在吵什麼，吵的很不高興就是了！那時候我的記憶中已經算…那時候我算早熟吧！就覺得奇怪…每次出來都要吵架，不如以後都不要出來算了，我的記憶中那次之後就完全沒有出來了！（G3）

G4 回憶小時候父母是會陪他們一起從事休閒，但頻率不高。

*小時候會帶啊，但不是很常就是了！因為小的時候爸爸都不在家，因為他當司機，不是在我們那邊作的，是在別的地方，所以不常回家，然後家裡就只有媽媽，媽媽也很忙就不常帶我們出去。(G4)*

G5 也記得小時候父母未離婚時有時候會帶少年一起出去從事休閒活動，自從離婚後便沒有再一起出去了。

*有時候會，之前小時候爸媽還沒離婚時，有去花蓮那個太魯閣那邊，常去那邊玩，很常去，有時候是去墾丁。記得好像從我國小那時候，那時候我爸跟我媽離婚之後。不過我有時候還是會去找我爸，但是我不會讓我媽知道，因為監護權是我媽媽，所以我都偷跑去找爸爸。(G5)*

G6 則從六歲就在寄養家庭成長，對父母與自己相處的過程已無印象，而少年與寄養家庭及阿姨家的關係不佳的情況下，少年幾乎無任何家庭休閒的過程和經驗。

由上述資料可知，少年因父母皆忙於工作而無空閒時間陪伴他們，導致少年開始發展個人的休閒活動，但在無法判斷事物是非的情況下，結交與少年臭味相投的新的同學與朋友，並出入不正當場所，進而有逃學、逃家的行為產生。訪談中六位少年的個人休閒活動裡皆有出現「網咖」這個場所，如 G1 說自己國小時很迷電腦，並在網咖中認識他自己也認為是壞的朋友；G2 說最常去的是網咖、遊樂場；G3 認為小時候會打籃球，但後來與爸爸同住後因為球場認識的人不多，就不願意再打球，後來逃學幾乎都是去網咖，或是和朋友聚在泡沫紅茶店一起聊天；G4 幾乎都在打電腦；G5 也都是在網咖，有時會和其他朋友出去玩或逛街；G6 最常去的也是網咖或打撞球，不然是飆車及陣頭。

*國小很迷電腦、迷線上遊戲，那時候太迷了就都在網咖。像以前都不太會抓，我就這樣包檯一次八小時這樣。那時候很常逃學，都翹很久，因為都住朋友家，我只要逃學就不去上課，上課一定會被抓，逃學之後就不回家住朋友家。(G1)*

*玩吧！就是去網咖，不然就是…其實主要就是為了打網咖，不然就是在遊樂場，十一、二歲的時候吧！(G2)*

其實在我爸住的那個地方的時候，我不會去那些打籃球之類的運動，可是在我阿公、阿媽那邊的時候，我就會想去打籃球那些的。可能是因為阿公、阿媽那邊都認識的，爸爸那邊算是市區，不要說不認識，都不熟且認識的也不多，跟不認識的打都打不起來這樣。雖然會打，可是都打個一、兩球就不太想打了！後來幾乎最常去就是網咖，不然就是和朋友聚在一起，找個地方或泡沫紅茶店聚在一起聊天。(G3)

平常都在打電腦，逃學的時候都跟同學去打網咖，還蠻常去的，每次去都大概八個小時。(G4)

幾乎都在玩，網咖啊！這是最基本的，很常去。國中那時候很常去啊，一次去至少都八小時。不然就是網路上的聊天室找人聊天，不然就約一些朋友出來去玩，或是去那種海灘或沙灘那種地方玩，不然就是逛街啊，熱鬧的地方。(G5)

可能都是做那個…網路…網咖，去網咖！不然就是打撞球，或是…騎摩托車，都和朋友，比較有幫派的那種去飆車！一個禮拜至少…飆車的話應該是每天都會，網咖也是每天，因為我家…表哥、表姐不讓我玩電腦，就只好去網咖！（G6）

從訪談的資料來看，「網咖」是六位少年中最密集從事的休閒，而「陣頭」也是少年在學習偏差行為的源頭之一，在父母無法陪伴少年的前提下，同學及朋友便成為替代父母的分身，而網咖、陣頭這種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少年更容易認識偏差同儕，開始產生偏差行為並逐漸惡化。如 G1 說參加陣頭是去幫忙的：「陣頭，那個也是去支援的，朋友有出陣頭的時候我就去，去看、幫忙不是去玩。」；G3 說陣頭是朋友找去參加的：「陣頭，陣頭是朋友找進去的！第一次進來前幾乎都在出陣頭！」；G6 陣頭是因為住家附近就有許多廟，加上朋友認識廟裡的人：「陣頭是因為我家附近有很多廟常有廟會，加上我有朋友認識廟的人，陣頭有玩一點而已，或是有人公祭去那裡湊人數，差不多這樣。」。由此看出，偏差同學或朋友大多是誘使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之一。

透過上述資料可知，家庭因素對於少年是否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乃重要關鍵。然而，休閒教育及家庭休閒經驗不足，亦影響少年選擇正確休閒活動及行為

之觀念，在偏差休閒和同儕的環境引誘下，更是導致少年走向偏差或犯罪行為重要因素之一。

綜合上述訪談資料顯示，家庭因素中父母婚姻不完整、家庭管教態度不良與關係不佳、家庭及個人休閒不健全、住家環境不良與休閒場所不足等因素交互作用下，容易導致少年在得不到父母與家人的照顧、關愛下，慢慢浮現出叛逆與偏差觀念，而家庭管教過嚴、打、罵的教育及忽略、不予理會的態度，更容易將少年推出家庭轉而投向同儕團體尋求新的慰藉，在偏差同儕的引誘及少年自我控制力不足的情況下，偏差行為便開始出現並逐漸惡化，使少年深陷犯罪的泥濘之中。

## 二、同學與同儕朋友

透過上述資料可以發現少年在初次犯罪之前，大多是因為結識新的朋友或同學，但少年在涉世未深的情況下，無法辨別這些朋友對自身是否有益害，容易在吸引下盲目跟從並參與其中，除了開始有逃學、逃家的行為，更伴隨著偏差行為及觀念的產生。如 H1 則在國一的時候才認識壞朋友，在國小階段時還沒有變壞。

*我那些壞朋友都是在我家附近的市場那邊的籃球場認識的，一開始打球覺得還好，之後認識之後就開始變差，什麼習慣都有什麼都來，被他們帶壞，偷東西、抽煙、逃家、逃學都是朋友找的。(H1)*

*一開始我都不懂，他們就都會講說那個是好的，不會怎麼樣怎麼樣，結果做了之後被警察抓到才知道，說什麼逃家不會被父母怎麼樣，也是他們在講，結果回家都被打，說抽煙對身體很好，結果…對啊！偷東西說不歹被警察抓到，抓到也會放過你，結果也沒有！(H1)*

*我都是朋友找就一起走！朋友邀就走，我就走。(H1)*

H2 則是在搬家前在學校打球時認識了壞朋友，各種偏差行為便接踵而來。

*在我還沒搬家前那個學校打球時認識那些同學，那時候鬧超多事的，逃學、打架、鬧事啊、去網咖、公園涼亭喝酒或聊天、抽菸，幾乎都和他們在一起。(H2)*

H3 則是從小就迷戀網咖，逃學也是為了和不同校的朋友去打網咖。

逃學是和在網咖裡認識的朋友一起去，他是不同校的，主要是為了去打網咖，不然就是去臨近的國小聊天，或是打打球。(H3)

H4 則在上國中時認識班上的同學後開始逃學，而後同學之間的介紹又認識其他朋友。

是上國中的時候認識班上的一些同學，他們才開始拉我逃學，然後班上同學又介紹校外的朋友給我認識，然後他們就會找我一起出去玩就沒去上課，班上同學和校外朋友都有，是我們那邊的人，我們那社區的人。(H4)

H5 則是在國小五年級回母親身邊後就開始有逃學的行為，國一時幾乎沒有去上課。

也是一樣翹課，五年級的時候，國中…我國一要升國二的时候就第一次進來了。國一的時候就幾乎沒…很少，去幾次而已！那時候都和校外朋友在一起。(H5)

H6 則是在打籃球的時候結交壞朋友，透過朋友間的介紹認識更多偏差朋友。

是在我家附近的籃球場打籃球時認識的，那時候都跟朋友逃學去網咖，不然就是跟朋友去高雄新滬江那邊玩或逛街，他們都是校外朋友都比我大，十七到十八歲那邊，有些是朋友的朋友認識，他們也去那邊就認識了！(H6)

在上述資料裡發現，少年在認識壞朋友的地方並非都在不正當場所，特別是社區型的休閒活動場所因對外開放，出入份子較為複雜也無法控管，更別說「網咖」這種不正當場所，在長期接觸的情況下，進而認識所謂的壞朋友致使少年越陷越深。此外，也有少年在上述提到參與陣頭活動，H4 和 H5 甚至長時間待在陣頭的廟裡，而 H4 也表示：「在陣頭裡有時候有發生什麼事就會一起出去打架。」。因此，不正當場所對於少年是否從偏差行為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其主要原因在於這些場所的出入份子過於複雜，而少年平時又缺少父母的關注，導致學習偏差行為及不良習慣。

T1 之所以逃家是因為和朋友玩太晚，及受到朋友牽引的關係。

小五的時候開始逃家，因為家裡關係，朋友關係也有，那時候就玩太晚不敢回家，就跟朋友跑。逃學記得是因為跟班上同學吵架！（T1）

T2 則在國小時與同學翹課打電腦，怕回家被父親打就不回家，開始逃家，並透過同學的關係接觸陣頭。

像那時候都跑網咖跟朋友一起打電腦，國小的時候都會跟班上和別班的同學翹課去打電腦、打電動，然後怕被爸爸打就不敢回家，去住朋友家，那時候有兩個朋友，一個是同班的，一個是其他班的，逃家都住他家。後來也因為國小同學出陣頭就好奇一起去就認識陣頭的朋友，就喜歡跟朋友在一起。玩陣頭簡單來說就是會有朋友能靠，國中那時候就都會有人來找麻煩！因為我有被人家無緣無故的找麻煩，就可能身上有錢還是怎樣。（T2）

T3 則因為自己愛玩的關係結交許多校外朋友，學校同學反而會拉少年回學校讀書。

愛玩吧！就都跟朋友、同學或校外朋友在一起，我很少回家。我大部份不是在朋友家，就是在外面。（T3）

那時候我自己辦完休學才後悔，後面我就想回去，因為就是外面有即時通、無名，同學都會去留言說…你就回去讀啊，什麼的，大家還是一樣會在那之類的。（T3）

T4 認為他的朋友大多是酒肉朋友，但朋友卻會給少年所需要的「關心」。

學校的朋友不會說很多啦！外面的比較多！有一個最知心的朋友，是從國小認識到現在，已經五年了，他是跟我從國小到國中的朋友！其他的是酒肉朋友，有一些從國小就認識到國中。他們跟我在一起的原因就是，以前我跟他們在一起，他覺得我這個人就是…怎麼講…對我好的都覺得很好，我會請他們一起去吃火鍋，他們知道他們要什麼我就會給他們，我要什麼他們也會給我，就是一種…彼此！有些是打籃球認識的，我們就打籃球久了就熟悉了！（T4）

T6 因父親的關係從小就接觸較多不良習慣與朋友，也在學校中認識少年口中的 15 個結拜兄弟。

我小二的時候就開始變壞還抽煙，跟學長怎樣怎樣的，有很多次逃學是同學帶的，我印象中只有幾次是自己跑掉，有時候去電子遊樂場玩、網咖，不然就是打籃球，不然就是去河邊游泳。(T6)

我那15個結拜兄弟都是打架認識的，國小的時候就同一個國小，從小打到大吧！算是青梅竹馬，他們15個都被我打過，但是我就是沒被他們打過，他們跟我做結拜兄弟的時候，還是有被我打，就是他們做那些我看不的事的時候我還是會打他們。就是我們國中一年級的時候，一年級是我「ㄎ一ㄩ逃」，二年級是我兄弟、三年級是我兄弟。(T6)

G1 因太迷網咖便逃學、逃家，在網咖裡認識新的朋友，導致往後無法改掉上網咖的習慣，還有上述有說到陣頭也是朋友找去的，而這些朋友也都有偏差行為。

逃學、逃家國小六年級就有了啊！那時候很常，我一翹都翹很久，因為都住朋友家，我只要逃學就不去上課，上課一定會被抓，逃之後之就不回家住朋友家，那時候太迷了都在網咖。(G1)

也是會有認識，就不知不覺的認識，也不知道怎麼認識的，現在回想起來我覺得他們教的都是壞的，就是認識他們我才會一直去打電腦、迷電腦，那時候很貪玩就一直玩。大部份都有偏差行為，跟我在一起的朋友幾乎都被關過。(G1)

G2 提到他有一些朋友是比較乖的，但僅限於打籃球…等球類運動，在網咖內也認識到壞朋友，以及認為自己從小生活在眷村，與眷村的小孩一起長大。

我打籃球的朋友和那些壞朋友是不一樣的，打籃球的朋友算是兒時玩伴，他們是屬於比較乖的。(G2)

從小在眷村長大，應該是說在眷村長大的小孩比較嚮往那些生活吧！眷村的小孩都這樣！就是…人家說比較不喜歡過那種正常生活，所以我從小都跟眷村的小孩玩在一起。(G2)

我大部份的壞朋友也都是在網咖認識的。(G2)

G3 則說到會去玩陣頭是因為網咖認識的朋友找他去的，逃學時期都和同學去網咖或在外閒晃。

那時候就愛玩，抽菸啊那些的，被學校知道我就不敢回家住同學家，有時候就在外面遊蕩不然就是去網咖。出陣的朋友也是在網咖認識的。(G3)

G4 則回憶當時逃學、逃家都是和同學去打網咖，後來在網咖又認識其他校外的朋友。

*那時候逃學都跟同學去打網咖，然後又在網咖認識學校以外的朋友，不是在學校認識的，是在網咖認識的，幾乎都沒有成年。(G4)*

G5 則提到剛上國中時在學校被人欺負，而後結交新朋友之後便開始有偏差行為，並逃學、逃家去打網咖，更進一步認識更多朋友。

*剛開始都有去上課，後來因為有一次被欺負就不高興，那時候就跟一些朋友在聊天講話，就講不要再這樣了，一次就夠了！後來就換成我和朋友搞些有的沒的。(G5)*

*逃學都是在玩網咖，剛開始都自己去，後來就跟一堆朋友約在網咖，有些是同學校的，有的是不同學校的，不同學校的也會產生一些衝突關係，因為其他學校的有的人都會故意來找碴什麼的，然後衝突後才變成朋友。(G5)*

G6 則說網咖是和學校同學一起去的，陣頭是朋友認識介紹的，平常從事其他活動時的朋友都是和少年一樣類型的。

*那時去網咖是和學校的同學去的，他們是有在混的那種…那時候逃學、逃家都是住朋友家，不然就我親戚家。有時候去打球、唱歌、夜店或去逛街時的朋友，也是沒在讀書跟我一樣的，也有進出少觀所的，陣頭是因為我朋友有認識廟裡的人才進去的。(G6)*

*朋友就是比較暴力，朋友有難的話就會 CALL 支援，我們就過去跟人家火拼！都打完就跑了，沒有被抓到過。(G6)*

透過以上訪談資料可瞭解少年在學期間絕大多數是因為自身愛玩、好奇、同學及朋友引誘…等因素交互作用，並得不到家庭和學校的認同感的情況下，便從中尋求失去的歸屬感與關心，進而開始產生中輟、逃學行為，並都有出入不正當場所的經驗，而這些場所更是偏差及犯罪行為的發源地，最終導致無法自拔的陷入犯罪泥濘中。

### 三、學校因素

學校為知識的教育之所，但從訪談裡發現少年反而在校院內認識壞同學，進而開始一起逃學並出入不正當場所，或在外到處遊蕩，不願回歸學校接受教育。真的是朋友的誘因太大，還是外面社會吸引力強？是學校老師的問題，或是和同學關係不佳，還是學校課程無法引起少年的興趣？究竟是誰將少年推出教育與品德修養之大門，由以下資料分析，如：H1 認為學校老師總是在找他麻煩，被寫簿子後被父親打。

*聯絡簿被寫簿子，國小的時候每天都被寫。因為罵老師啊，那時候老師一直都在找我麻煩，害我被爸爸打。我不喜歡他，幾乎全班都不喜歡他，他好的都不會寫都只會寫壞的，他覺得不合理的他就寫。之後六年級我分到別班，其他老師都不會寫，頂多罵一罵而已。(H1)*

H2 則提到轉學前和老師、同學還不錯，轉學後因為練田徑的關係反而減少逃學的情況。

*轉學前幾乎都不會去學校，我跟我們老師很好，我都叫他老大，有時候睡過頭不去學校，我沒去都會打電話跟我們老師講，他都叫我明天再來就好！和同學也還不錯，有時候是有事情才會找。轉學後就練田徑，教練就規定不能逃學，被教練知道就沒辦法練了！被他知道會被拿釘鞋打頭，我就被敲過一次！(H2)*

H3 則是感覺自己個性孤僻，老師雖然會告知父母，態度上不夠關心與積極。

*不想上課其實是因為那時候我的個性比較孤僻，所以就不比較不喜歡跟同學們在一起！還是有幾個很好的，通常我回去學校的時候，他們都會跑來問我跑去那裡，可是不會要我一直留在學校，只是關心我而已。(H3) 學校老師也是有跟我爸媽講，我爸媽也有跟我講過，可是講了好幾次都沒用就沒講了！(H3)*

H5 則是認為和學校老師、同學間的關係冷淡。

*學校老師會找我談啊，我也有想過要回學校，可是就很少…很少…！和學校同學就…嗯…不會說…還好吧！就不會說很熟。(H5)*

老師與學生之間的關係對少年是否接受、聽從學校規定是很重要的，從訪談

中發現大部份少年與老師的師生關係不佳，且同學間的關係不良。再者，除了和老師、同學的關係外，課程的吸引力、自身學習意願及學業表現不佳也是能否將少年留在校園內的因素，如：H1 則是因為學習意願不佳而不想上課。

*我坐在後面睡覺啊，又沒有吵同學，他就把我吵起來，我就罵他，他就說聯絡簿拿來我就不要，他很聰明就趁我去二樓上課的時候把我的聯絡簿拿起來寫一寫，我回來的時候就發現被寫簿子了！（H1）*

H3 則是因為不喜歡學校課程，加上成績很差的關係，所以不喜歡上學。

*學校課程都不喜歡，而且成績也很爛，那時候很少去上課，家人送我到學校門口，我會假裝進去，然後就又跑跑去網咖！國一下是翹課後過一陣子還有去學校，之後又翹，就反反覆覆！（H3）*

H4 則是覺得是因為自己的因素，而非課程和老師的問題，針對課程的部份提到喜歡拳擊，但後來逃學曠課的關係被退隊，社團教練並未做好監督的角色。

*應該是那時候比較愛玩，所以就都不想去，那時候蠻常逃學的！（H4）*

*我之前國中是拳擊隊的，那時候社團有拳擊那些，我就覺得好像不錯我就選了！後來因為曠課太多就被退掉了，那時候有去學校上課的話都會去練。（H4）*

H5 則認為課程無聊，加上聽不懂的關係就不想去上課。

*沒有想過要去上課吧！討厭上課！就覺得無聊…就是聽不懂啊！之前我是…很無聊，常常上課不知道要做什麼，而且也都聽不懂，後來就不想去上課了！（H5）*

而 H6 則認為是因為課程無聊的關係就不想去上課：「很無聊就都沒有去上課啊。」<sup>6</sup> 因此課程的吸引力是否能刺激少年學習的動機及興趣，乃教育人士必須關注的問題，而自身學習意願及學業表現不佳，也連帶影響少年在接受教育時的態度。再者，學校老師是否盡到監督學生的角色，誠如 H2 提到教練規定不得逃學，在興趣的促使下便減少逃學的行為，但 H4 則在接受拳擊隊訓練時，教練並未禁止或管教少年行為，導致最後因曠課過多被退隊。故學校是否得以讓少年願意留下並接受教育，實需老師、教育單位及學生三方共同努力。

桃少輔的訪談中發現少年在初犯前的就學情況已漸漸無教育功能，在前述種種因素的影響下，少年已有偏差觀念及行為，不僅逃家也開始逃學。此外學校也無法提供能引發少年興趣的課程，而授課老師的教育方式亦關係著少年是否願意接受學校教育，班上和其他班別同學對少年的影響也相對重要。如 T1 覺得上課非常的無聊。

*上課很無聊，都在看漫畫。(T1)*

T2 則因自己愛玩的關係不願上課，加上曾被其他同學欺負，而加入陣頭且吸引力大於學校，。

*國小的時候就都會翹課跑去打電腦，跟班上和別班的同學，就翹課去打電動。(T2)*

*因為陣頭可以賺錢，加上自己愛打電動就不想去上課，而且久沒上課就會對同學陌生，就不去上課。(T2)*

*因為我有這樣過，就有人會無緣無故來找你麻煩，就可能身上有錢還是怎麼樣。(T2)*

T3 也認為自己愛玩的關係，在變壞後就更不想要去讀書了。

*怎麼講…就是自己愛玩啊！愛在外面啊！我既然都不會想回家，所以我一樣也是不會說…去讀書。剛開始都會先去讀，可是我回不回家是看我嘛！所以我就是…就要看嘛，然後到時候就…可能是不想去就是不會去。(T3)*

*也不是說不喜歡學校課程，以前是覺得讀書…以前小時候覺得讀書很好，現在有時候就是…後來變的越來越壞了，所以就不會想要去讀書。(T3)*

T4 小時候功課很好，但因為自己的慾望開始有偏差行為後，成績開始變差。

*我以前國小功課很好，那時候我功課真的是有夠好的，跟我哥哥不相上下，後來就是我看到人家東西我就很想要，我就偷人家東西，那一次之後成績就一直往下一直往下。(T4)*

T5 則因為在學校被欺負過，且當時功課太好便對讀書失去興趣。

小時候在學校就蠻常被人家欺負，那時候就是被同學欺負，那時候就覺得說自己一定要想辦法變強壯，那時候就去網咖，網咖什麼人都會去，就想說看能不能在那邊認識幾個朋友！（T5）

以前就是就算我再逃學、逃家，我的功課還是可以前三名，那時候就是覺得對讀書沒興趣了！（T5）

T6 從國小在學校就是風雲及問題人物，加入陣頭後生活圈變轉向校外。

小時候我爸的朋友看到我都會叫我少年董仔，就像我覺得說我在學校很風光啊，都沒人敢欺負我。（T6）

小時候也是覺得那個組織，那個團體算是可以讓自己有安慰感、安全感，意思就是有進幫派的那種感覺，被保護的感覺，不要讓人家看沒有的感覺。從小學三年級就開始玩陣頭，玩到進來之前。（T6）

從上述的訪談內容可知，少年在學期間學校課程是否能引發少年學習興趣極為重要，無法提高學習意願導致少年開始拒絕教育，加上少年貪玩進而遠離學校，出現逃學不想上課的現象。另外，校園暴力也是引起少年不想上課的因素之一，研究對象中既有一位是校園暴力的受害者，二位是加害者。這樣的行為對受害學生來說是個惡夢，不敢到學校上課，或者會往外尋求協助，結交一些可以靠的朋友，以防自己再被欺負。加害者則因暴力行為易被其他同學排斥，及老師們的「特別關愛」，進而不願上課與留在校園內。

那時候玩電動缺錢就想辦法，然後就跟同學去勒索其他同學。（T2）

就是我的脾氣可能有點神經，就是只要我看你不順眼，我就揍你！那時候都是我叫他們做什麼。就…我這個人是不喜歡去依靠他人，不喜歡被人家控制，反而都是我自己在…控制很多人這樣子。（T5）

我們一年級的時候，一年級是我「ㄎ一ㄩ逃」，二年級是我兄弟、三年級是我兄弟，但是其他人還是一樣會聚集起來想要反抗我們，就是說，就是很傳統的每個學校都會這樣，就是在學校太惡霸了啦，不算是惡霸是太臭屁了、太招搖了。那些正常的人被逼到了，他們去檢舉我，他們不一定要用跟我們一樣的手段回復我，他們用比較正當的方式。（T6）

他們對我印象中是那種逞兇鬥狠的孩子，但是我很尊敬老師，可是如果他們故意刁難我的話，我覺得也會發脾氣。(T6)

此外，老師對少年的態度、反應及關心與否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從 T2 的描述指出學校老師對他並不關心；T3 覺得和老師的關係不錯，只是因為自己的關係不願上學；T4 則認為父母親及學校老師不喜歡他，對少年反感；T6 說國中時老師並不會要求少年成績，只希望不要干擾其他同學上課。

隔天去學校就又翹課，下課的時候就又跑出來。(T2)

通常是在即時通啊，我們都在線上聊天。老師都會說什麼為什麼我不去學校，或是幹嘛！反正就是…不知道怎麼講。不是不喜歡，就是我想去我就會去，我不想去我就不去。(T3)

我們以前有個楊老師，我會覺得說他天天打我，天天對我很壞，他們都設計要把我關進去，那時候我爸爸就跟楊老師拜託說，看能不能把我關起來，他也對我很反感吧！後來我就想說不要，那我寧願自己跑出去，所以有一段時間我就逃家、逃學。(T4)

那時候訓導主任給我一個建議說，你在學校喔，你來學校沒關係，不上課沒關係但不要吵到其他同學，在學校走一走沒關係，在電腦教室打電腦也好，在拳擊室練拳也好，就是不要干擾到其他上課的同學，我就說好。(T6)

透過上述資料可知少年逃學除了課程因素外，尚有個人、同學、校外朋友、校園暴力、師生關係，及不重視學業成績等等的環節交互影響，使少年在家庭得不到溫暖，學校無法提供教育功能的情況下，讓他們開始遠離家庭與學校，進而走向複雜且危險的社會圈裡，並產生其犯罪行為步上犯罪之路。

學校乃提供少年在知識的養成，道德觀、社會觀及價值觀的培養與教育的地方，但從以彰少輔的訪談資料中，可看出學校老師、同學與提供的課程，對少年是否願意待在學校接受教育有相當大的影響力，當少年開始遠離學校而向外發展，亦代表少年逐漸走入偏差生活的歷程。如 G1 則認為和班上同學校處不錯，老師雖然會關心，但有點關心過頭。

很好啊，跟老師就不太好，因為我都沒在跟老師講話的！老師他是都會關心我啦，可是我覺得很煩！太關心了！（G1）

G2 則覺得與班上同學和老師相處不錯，但因自己的關係而不願留在學校。

跟同學的相處是很好，跟老師的關係其實也不錯，老師都會想辦法讓我不要跑出去，也會想辦法讓我們這些愛逃學的人銷過，就是去學校勞動服務一天就讓我們銷過，做個幾天就可以把那些警告、小過跟大過銷掉。可是我不會去，但是老師說的話我還是會去聽！（G2）

這個我不知道怎麼說，但我知道的是眷村的小孩真的都很不愛念書，閒閒沒事做就會找事做，用一些有的沒有的。從小不愛念書吧！喜歡跟一些壞朋友在一起，就習慣這樣的生活，也可以說是自己愛玩吧！（G2）

G3 也認為和學校同學關係不錯，老師則是部份關係不錯。

和同學不錯啊！然後老師的話就一部份一部份，一部份比較好而已。（G3）

像有時候老師就去上課的時候就一直講說幹嘛一直翹課這樣，叫我不這樣子！我覺得有些老師是真的關心啦，有些老師是假象你知道嗎？就純粹做表面而已，其實那時候我的心態是我覺得不好的老師，或看不順眼的老師唸一唸我會覺得很煩，跟我不錯的老師我就會聽！（G3）

G4 對學校的同學及老師的關係普通，但老師還是會關心少年。

關係都還好吧！老師那時候也是會關心我，那時候三天就算是中輟了嘛，就要報上去，就會打電話來跟我說叫我要去上課，不然會被報中輟，所以我有時候會回去！（G4）

G5 認為和學校老師關係普通，同學與少年相處不錯，但因學校對少年已無任何吸引力的情況下，少年不願待在學校，最後還與其他同學一起離開學校。

老師會管我們，但我們那時候都不太理會他！我和我們班的同學都不錯，像他們有些都會問我怎麼不去上課，我覺得這樣很好！但我就淡淡的回答，因為對學校沒有什麼感覺。（G5）

後來幾乎都是我找人家要不要一起出去，後來剛開始我也不會說想要找他們出去，要他們留在學校這樣，因為剛開始都是我自己一個人出去有的沒的，後來他們自己也不太喜歡學校裡面的生活，後來我就想說他們都跟我一起出來，乾脆一起帶他們出來。（G5）

G6 則說非常不喜歡去上學，因為班導師對他有偏見，加上對學生之間有偏心的行為。

*非常不喜歡去上課，因為班導每次一去他就臭臉，不然就是上課時就突然大喊，或是偏心對班上女生都比較好，對男生就不好，對女生都輕聲細語的。(G6)*

由以上資料分析可知，學校老師對少年是否願意留在學校接受教育著實重要，特別在老師對少年的偏見、標籤，以及對他們關心的程度高低，都是重要的因素。此外，校園暴力也是影響少年遠離學校的原因，如 G5 指出在國小時行為正常，升上國中因為被欺負後不願再被矮化的觀念誘使下，開始與朋友一起逃學，並在外結交朋友導致逐漸有偏差行為的動作。

*剛開始都有去上課，後來會犯下傷害也是因為剛開始有一次被欺負！後來就不高興，那時候就跟一些朋友在聊天講話，就講不要再這樣了，一次就夠了，後來就都是我跟朋友在搞些有的沒有的。(G5)*

*國小的時候都很正常，最後是因為這件事讓我這樣。幾乎後來好像都已經不在學校裡面了，我早上要進去的時候，我們都會聚在一間早餐店，我們一些國中朋友都會聚在那邊。(G5)*

再者，除了上述老師、同學及校園暴力的影響因子外，學校提供的課程是否被少年接受，或有無吸引力也是相當重要的關鍵。

G1 認為學校課程無聊，若能引起少年的學習興趣，就不會有逃學的情況。  
*會，我會回去學校，我會一直待在學校。(G1)*

G2 則認為除了不喜歡某些課程，其他課程認為還不錯，特別是體育課。  
*不錯啊！只是…應該是說我不喜歡數學跟英文，其他都蠻喜歡的，體育課是我最喜歡的課。(G2)*

G3 認為那時因為叛逆而不願上課，特別是學科那種靜態的課程更不喜歡上。  
*不知道，那時候可能就叛逆吧！什麼課都不想去上！只有體育課會去，就會想去參加，要是靜靜的那種課程都不會想去！（G3）*

G4 覺得學校課程無法引起他的學習興趣，而且自己的定力不足，便不願到學校上課。

應該算是…自己的定力不夠吧！一直想要去外面玩！學校課程都沒有興趣，體育課還好，其他的就都沒有興趣了！（G4）

G5 覺得課業壓力及老師的關係是導致少年遠離學校的原因，學校課程的吸引力不足也是。

對啊，就是因為課業壓力，還有老師的關係，不喜歡他們的態度。有的當老師的想法很極端，我覺得這樣反而對我們心理上很不好，有時候他們會比如說課堂上的小事情，他們就會很大聲的去罵同學，有的老師就會這樣，明明就沒什麼事情講的好像快世界末日。我也被罵過，剛開始我會自己調整，但是後來我就覺得好像老師怎麼講都是我們學生不對，老師都沒有不對，我覺得他們教書不是這樣教的，反而讓我們有那種相應的影子。（G5）

學校課程就沒有吸引力，除了音樂，因為我覺得音樂的韻律聽起來很悅耳，就是感覺好像煥然一新這樣，另外就是體育課吧！（G5）

G6 認為自己對課業學不來便失去學習興趣，只對動態課程有興趣。

而且不會那些課程，看不懂就不想上課，上課就睡覺，早上早自修一去就睡到下午。只有體育課跟電腦吧！或者社團時間，像運動類的，好像是…舉重的，或者是球類，乒乓球。（G6）

從訪談的資料不難看出少年除了自己本身因素之外，學校課程的吸引力不足，無法引起少年學習的興趣，正如 G2 所說：「嗯…我覺得一個人的目標其實蠻重要的，如果你有目標的話就會盡量保持那個狀態，但是沒有目標的話就會不知道自己在幹嘛，就覺得人生是白活的，沒有目標的感覺！」。再者，少年的學習意願及能力不佳，導致不願待在學校，進而將自己往學校以外的地方推出，在與學校脫勾及許多因素的影響下，最終走向偏差和犯罪的道路。

## 第二節 初犯—進入矯治機構影響因素

### 一、同儕朋友：

少年在逃學、逃家階段，長時間在外遊蕩的關係，容易結交許多社會人士，在無父母及學校的監督與管教下，多半都是和初犯前就認識的朋友在一起，並透過朋友間相互介紹，結識更多不良份子。誠如：H1 是與上述初犯前結識的朋友長期廝混，除了學校的偏差同學外，其餘都是在住家附近的籃球場打籃球認識的。此外，少年在逃學、逃家時都住在朋友家，且生活費都由朋友提供。

*生活費他們會給我，他們幾乎都有被判過保護管束，就傷害，打國中生！差不多十六到十七歲，都未成年。(H1)*

H2 則在搬家之後遠離學校偏差同學後，因為哥哥同學的關係，間接認識少年口中的老大，及老大身邊的人。

*他是我哥他同學的叔叔，哥哥不認識，是認識他的侄子，是我哥的同學他帶我去的！從國三的時候就跟他了！(H2)*

H4 的朋友則一半是學校同學，一半是住家社區的朋友，也有陣頭認識的。

*有班上同學、校外也有，是我們那邊的人，我們那社區的人！大多跟我差不多年紀，不過也有大我三、四歲的，有些也有犯罪行為，有些沒有，不過週遭的朋友也都有吸毒。(H4)*

H5 則是交友情況複雜，但主要都和陣頭及打球的朋友在一起。

*陣頭就…朋友的關係，國中的同學，別班的。就說我們那邊廟會說有缺人，剛好就無聊…進去跟他們玩一下。(H5)*

H6 則是在外又結交新的朋友，並且有在販毒和吸毒。

*朋友是在外面認識的朋友，他們有賣安非他命、搖頭丸、K 他命、紅豆、綠豆，就一粒眠。(H6)*

T1 則是透過朋友或網路的關係認識的。

*有些是朋友介紹，有些是網路上認識，有些是網咖和撞球間認識的。(T1)*

T2 則是透過同學或朋友的關係接觸到更多偏差同儕。

就朋友一個牽一個，這樣就認識很多人了！幾乎都是有在玩陣頭的，那時候都跟朋友一起逃學，有錢的時候就是打網咖！幾乎每天都去，有時候跟學長，國中學長。(T2)

T3 在逃學、逃家這段期間認識許多校外朋友，包括在網咖內。

有的是國小的，有的是自己在外面交的。那時候逃學、逃家去網咖也會認識新朋友，如果那間網咖開的久，連老闆我都認識！(T3)

T5 則是於網咖內認識新朋友，或透過朋友間再相互介紹結識其他校外朋友。

都和校外的朋友比較多，以前也都是同學啦！他們幾乎都是朋友，認識的朋友還有在這邊認識的，出去還有聯絡，然後他們還有朋友就這樣間接認識！在網咖也是有認識壞朋友，大部份都同年紀，有的大我一、兩歲。不過都是我叫他們做什麼！(T5)

T6 都和上述說的 16 個結拜兄弟在一起或朋友，甚至集結成幫派。

我們 16 個兄弟以前有組少家幫，國中的時候，人不多四十幾個而已！(T6)

T4 則是和初犯前認識的朋友同一群

有些是打籃球認識的，我們就打籃球久了就熟悉了！有一些是從國小就認識的，到國中！(T4)

G1 則是在網咖認識偏差朋友帶壞他，另外還有陣頭的朋友，而初犯及第一次進機構也都是和朋友在一起。

應該是說…從校外認識的！打網咖的時候認識的，之後才知道他國中和我同學。我大部份的壞朋友也都是在網咖認識的，他們也都會透過朋友一層一層介紹認識新朋友。(G2)

G3 則在初犯到進入矯治機構期間有在外工作，除了在網咖有認識新朋友外，透過這些朋友的介紹又認識陣頭的朋友。

陣頭是在網咖認識的朋友介紹的，有的我覺得不錯吧！像一些年紀比較大的就會帶我往好的地方，有的朋友不會讓我去碰毒那些，碰毒那些的朋友什麼髒話都會出來。然後出事情的時候門都會出來挺，我覺得有些不錯，可是有些就什麼壞事都會找就對了！大概一半以上都是有犯法過的！(G3)

G4 則是和他以前的同學及網咖認識的朋友在一起。

那時候除了逃學之外也逃家，身邊只剩下這些網咖認識的朋友。(G4)

G5 則是與學校同學和校外朋友廝混在一起，校外朋友有些是起衝突後才認識的，且週遭朋友幾乎都有偏差或犯罪行為。

有一些不一樣的，但幾乎都是跟同一掛的朋友比較多。因為像我們這種要做事情，要自己人比較知道在想什麼，才不會有些那種沒講然後產生衝突的事。(G5)

那時候我們剛開始在一間PUB談判，也是吵架。他們頭頭就是擺一個氣派這樣，門就有一个人從那邊走出來很臭屁的感覺，我們就坐在他們對面，然後就看不爽吧！我們就帶過去跟他們理論幹嘛的，就這樣起衝突，後來就因為這樣認識。後來才知道他們有在用一些東西，偏門的路。(G5)

應該說幾乎都有偏差或犯罪行為，有比我還大或跟我差不多歲數，大部份都比我還大。(G5)

而 G6 則是都與初犯前就認識的朋友廝混，有學校、網咖及陣頭的朋友。

我都是睡到中午，下午出去找他們，就都成年比較多，高中的朋友要念書比較沒空。(G6)

由上述資料發現，少年在初犯到第一次進入矯治機構的階段，幾乎過著逃學、逃家的生活，期間多半都先與初犯前的朋友在一起，而後透過朋友相互間的介紹，認識更多新的偏差同儕，特別是在「網咖」、「陣頭」裡面認識的朋友，進而與偏差同儕朋友在外到處遊蕩，在同伴的引誘下逃學、逃家的頻率更高，偏差行為出現的次數更多，好逸惡勞的心態也越來越明顯，部份少年亦接觸到新的偏差行為「吸毒」，並從初犯前的輕型偏差，到現在已產生所謂的犯罪行為的階段。

## 二、休閒類型

在初犯前少年從事的休閒類型大多較為不正當，且出入份子複雜的休閒場所，然而在此階段因接觸更多偏差同儕的情況下，少年對休閒的認知及觀念已產生偏差，如 H2、H4 及 H6 都在談到休閒時將「吸毒」歸類於此，而大多數則依舊

是以「網咖」、「陣頭」為主要的休閒活動，如：H1 則是平常逃學、逃家都在外遊蕩，除了打球外就是玩陣頭、逛夜市或出入電動玩具場。

*應該就沒什麼吧！可能就玩陣頭，不然就夜市或逛街，都晚上出去！（H1）*

H2 則除了從事初犯前的休閒，也提到飆車和吸毒並認為是休閒活動之一。

*晚上去舞廳啊、PUB 吃搖頭丸，之前吃很大！飆車是平常就都會去！（H2）*

H3 則是很迷網咖，國中階段大部份都在網咖。

*那時候喔…大概一星期四次，每次八到十個小時吧！（H3）*

H4 則在逃學時都和朋友騎摩托車在外閒逛，或一起吸毒，不然就是在陣頭。

*平常就騎摩托車，在我們屏東市區這樣逛。毒品是跟朋友在他們家一起吸。有 K 他命和搖頭丸，都晚上在他家吃，就都聚在那邊聊天，然後就吃藥！（H4）*

H5 則是偶爾打球、去網咖、玩陣頭之外，還有去 PUB。但 H5 認為去 PUB 是不好的休閒活動：「我不知道，因為 PUB 那邊就是…裡面有一些那個…就類似…就會遇到一些大哥級的。」，他認為常到 PUB 與這些不良份子接觸也會影響他走向偏差的路。

*陣頭是平常沒工作的時候就去玩，有工作的時候就比較少！可以算是很常參加吧！PUB 都是去喝酒還有玩啊！聊天、唱歌這樣子而已！（H5）*

H6 則是除了網咖、打球、釣魚外，也會和吃藥的朋友去釣蝦和吸食毒品。

*釣蝦是和外面的那些朋友，吃藥的那些！吃藥的時候就…想玩的時候就玩。（H6）*

T1 則除了上述網咖及撞球場外，還會與朋友去玩車（飆車之意）。

*打網咖、聊天、去撞球間，不然就是玩車。（T1）*

T2 則是在當時常幾乎都住在廟那邊，很常去網咖，或與朋友到公園閒晃。

*像一期還沒進來之前我幾乎都住在廟那邊，幾乎沒回家都在玩陣頭。（T2）*

*那時候很常去公園、網咖、撞球間、夜市或山上夜遊吧！（T2）*

T3 則是幾乎都是長時間待在網咖。

*網咖我都是掛二十四小時的，整個早上到晚上都在掛，所以通常都是在網咖裡面掛。(T3)*

T4 和 T5 則是長時間逃學、逃家且在外遊蕩；T4 平常都會和朋友去打籃球、撞球或打電動；T5 則是平常幾乎都待在網咖。

*就…還是電腦，那時候媽媽有帶我去醫院看精神科，就說那是網路症後群，網路上癮！(T5)*

T6 則是提到從小玩陣頭玩到大，有時也會和朋友去打籃球之類的休閒運動。

*很常去陣頭，偶爾去網咖、打籃球、保齡球、撞球或在外到處遊蕩。(T6)*

G1 在國小階段很迷網咖，國中後便對網咖沒什麼興趣，改打拳擊，但陣頭還是偶爾會去參與。

*國小時很迷電腦，一次去就包檯八小時，後來國中的時候就覺得電腦沒什麼，就都打拳，打一段時間那時候也是有比去比賽！比完沒多久我記得就進去關了。(G1)*

*陣頭不是玩啦！我都是去看而已，不然就是幫忙的！(G1)*

G2 則在一期之前很愛打網咖，不然就是遊樂場或一些球類運動。

*其實逃學、逃家主要是為了打網咖吧！不然就是在遊樂場，或是球類運動比較多！。(G2)*

G3 則以網咖及陣頭為最常接觸的休閒活動。

*陣頭，第一次進來前幾乎都在出！出去後就比較少，想要玩才會去！(G3)*

*網咖很常去啊！平均大概一次都玩八個小時。(G3)*

G4 則是平時幾乎都在網咖，偶爾會去打籃球或和朋友到處閒蕩。

*除了網咖，在沒有吸毒的時候，偶爾會出去打打球吧！打籃球，不然就是騎摩托車跟朋友去玩，河邊或者山上什麼的。(G4)*

G5 則是以網咖為最常接觸的休閒活動，偶爾從事球類運動，甚至吸食毒品。

有空會跟朋友去打撞球，或是打那個有開那個壘球場，那種收費的壘球場，或是去玩車，去買那種權利車，就是那種跟當舖貸款然後沒錢去贖回的那種車，然後去屏東那個什麼 XX 賽車場那邊玩，就都跟我比較大的，我是後來加入他們，因為我就是喜歡那種速度、快感。不然就是網咖、看電影或逛街，有的時候我覺得無聊的時候就藥吃一吃，然後出去隨便惹事這樣，很好玩。(G5)

G6 則是都在網咖或去陣頭，不然就都在外面遊蕩、飆車，平常假日會吸毒。

K 他命是我朋友免費提供給我的，平常假日會在國小裡面，晚上就在朋友家，不一定。(G6)

然而，少年在此階段與初犯前的休閒類型，除了 G1 在升上國中之後對網咖失去興趣，轉為從事拳擊運動外，其餘少年雖偶爾也會從事運動相關的休閒，但大多還是沉迷於「網咖」，而「陣頭」的部份依然持續參與，「飆車」也出現在 G5 和 G6 的休閒類型裡。此外，G4、G5 和 G6 則都在此階段談休閒類型的時候提到毒品，由此看出少年似乎隨著年紀增長，及朋友圈越來越複雜的因素下，導致偏差及犯罪行為趨於嚴重。

透過上述資料可知，此階段的少年幾乎都與偏差同儕在外遊蕩，逃學、逃家之餘出入不正當場所為每天必經之地，特別是長時間待在「網咖」、「陣頭」、「撞球場…等球類運動」等，而網咖亦是這些少年最喜歡去的地方，甚至有少年因沉迷網咖而罹患網路上癮的精神疾病。有鑑於此，18 位少年在此階段之休閒類型開始有些變化，除了舊有的休閒類型外，更增加了一些正當與偏差休閒的類型。

### 三、家庭關係

家庭與少年之間的關係，對少年是否能從偏差的歧路走向正直的大道是非常關鍵的環節，但少年在初犯前和家庭間的依附薄弱，加上偏差同儕的引誘下，少年多半無法聽從歸勸，如：H1 則是父母親知道少年有結識偏差同儕，並希望少年離開那些朋友，少年卻不願接受勸告，而少年亦知道阿公、阿媽依然關心他。

他們有跟我講要我遠離他們，但我就是聽不下去啊！(H1)

他們很難過啊！一直跟法官求情，法官就說不要啊，說這個孩子沒辦法，一定要進去感化！（H1）

H2 也是不願接受父母親的勸告，而後一次差點被打死的經驗才收斂許多。

他們都叫我不要去啊，不要跟他們在一起，但是我沒有聽啊！有次差點被打到隔屁，身上都有疤，那時候嚇到了，就不敢再那麼囂張了！（H2）

H3 則是在逃學時，父母還是會叮嚀少年不要逃學；H5 則是家人認為管不住少年：「生氣，好像管不住。」，而爸爸也僅是念了一下而已，但從這句話：「我知道他有在工作，可是我不知道他是做什麼工作的。」即可發現少年與家人之間的關係疏遠，且並不互相關心雙方狀況。

H6 則是提到爺爺還是不理他、不管他，他有嚐試過要改，但還是沒有用；而弟弟也開始有逃學的行為產生，少年擔心弟弟，有請他朋友協助幫他看管弟弟。

不知道…因為我之前有嚐試過，可是…我覺得沒有什麼改變吧！可能是我做的時間太短！（H6）

我在要進來之前，就是那時候他有打電話來跟我講的。他之前有逃學，跟他一些朋友，我不認識的，然後惹爺爺生氣！就是…我是夜店咖嘛，然後就是說，哥哥也是這樣子，哥哥可以這樣，為什麼我不能這樣？就是這類的話。我現在有叫我那些朋友幫忙看我弟弟。（H6）

T1 則說父母對他還是會關心，但自己還是我行我素不予理會。

父母也是會管，但是我就是不理他們。（T1）

T2 則提到一期之前因為年紀還小玩太晚回家會被爸爸打，後來長大後爸爸就比較不會打才比較常回家。

一期之前是因為玩太晚不敢回家，因為爸爸會打，十四、十五歲的時候會打，然後就都不回家。現在是比較長大之後就比較會回家！（T2）

此外，T2 則是在初犯時保護管束，但因為玩陣頭的關係加上自己鐵齒不去報到，而後父親騙少年自首不會被關，反而在自首之後第一次被送進矯治機構，因此對父親非常的不諒解。

那時候燒機車其實不會被抓到，是因為國一的時候我會害怕就跟爸爸講，然後爸爸就帶我去自首，然後就要報到，一開始一年多都有在跑，後來因為玩陣頭沒去報到，爸爸騙我去報到不會被關，結果我去時就被收押就進來！那時候很氣我爸爸！（T2）

T4 則提到自從有偏差行為之後，家人與少年的關係就非常糟糕，特別是母親對少年的態度。

自從我學壞之後，我哥哥不會理我，就算我媽媽叫我哥哥教我東西，他就是隨便的教一教，然後就擺一付臭臉，他跟我弟弟就是嘻皮笑臉的很開心怎麼樣的！（T4）

那時候我媽就氣到說，你那麼愛偷人家東西喔？我媽那時候就一直打我，你為什麼一直偷人家東西？我媽就說那你就不要回家！她打我又跟我講你不要給我回家，你有能力去偷人家東西，那你就不要給我回家，那時候我就沒有回家了！（T4）

T5 則是覺得與父親之間像隔了一面牆，父母親對少年非常失望，一度想要放棄少年，但在輔導的協助下母親才重新接納少年。

我第一次出去之後就是…可能分開久了，跟爸爸之間就很像有一道牆，就什麼事也不會跟他講，在家裡見到面只會打招呼，就沒有…就不講話了！一起出去感覺就我是空氣或他是空氣，回到家後他也不管我，就很像我跟他沒有關係，我過我的他過他的，感覺就是這樣，跟媽媽會比較有那個…感情！（T5）

就是…我第一次進來的時候他們就一直說要放棄我之類的，然後就要…斷絕關係！那時候就感覺…很難過。可是有透過我的輔導，我的輔導就是有跟我媽媽在聯絡，然後我媽就是…原諒我，開始寫信給我這樣。（T5）

T6 則是從小在「打」的教育中成長，與父親的關係像長官與士兵。

會被他們打啊！那時候我阿伯他也會揍我，我爸爸也會揍我，我四個哥哥也會揍我啊，只是看他們要不要而已。我爸爸也是軍人退伍，他是比較有那種軍人的感覺，一個口令一個動作，不服從就是揍，從小被打到大！（T6）

G1 的父母完全不知道少年有偏差行為，少年認為父母一定很傷心。

他們在接見的時候講說，怎麼我看起來不一樣了，在我面前是很乖的小孩，為什麼會出這種事情？(G1)

G3 則是和父親的同居人關係不佳，並有過爭執，最後搬離家裡自己出來住。

有次就是她錢不見，然後怪到我這裡來啊！覺得是我拿的，然後我爸也有搜過我房間也沒有錢，不可能馬上不見錢就又馬上不見，我馬上就花完。然後他就叫我上去也叫我爸上去，在我面前賞我爸一巴掌，看到的時候我本來想直接起來打她的，後來她就跟我噲說我不是也有在混，大家就出來拼看看。(G3)

因為我朋友那邊我不想給我爸知道，她就突然這樣跟我講，她說什麼你第三支手這樣混被抓到的話會被剁手指，我就說那不是我拿的，她就說不管是不是你拿的我就覺得是你拿的，反正她就是一直跟我噲就對了！從那次開始我對她的想法就覺得她就是看我不爽，後來我就搬出去了！(G3)

G4 則認為家裡的人還是會關心他。

包容吧！還是會講，但還是會原諒！大部份是算我自己吧，因為我不像別人說家裡沒辦法給我什麼，我家人都還在，然後我自己就…喜歡往外跑，然後就交朋友。(G4)

G5 則是與母親的關係不錯，對少年還是頗為關心。

她常常有時候遇到，我睡覺時都會把錢放在電腦桌上，她看到就會問說錢怎麼來的，我都騙她去做那種裝線的工作，因為之前有做過那種汽車美容，所以有時候我都會跟她說我去那邊，但是她還是很懷疑啦，她都會問我說那間在那裡啊或是工廠地址。(G5)

透過上述資料可以發現少年與父母之間的關係非常重要，如 T1、T2、T6、G4 和 G5 皆認為家人對自己還是關心、管教，但大部份少年都與家庭關係不佳，甚至不知道小孩有偏差或犯罪行為。少年在疏於關心的情況下，無法透過家庭獲得關愛及管教，進而將少年再度往外推，再加上偏差同儕及環境的引誘，便容易導致觀念及行為偏差，少年將無法脫離犯罪的迴圈。故家庭與少年之間如何維持良好關係，協助少年遠離偏差或犯罪行為，而非將少年完全棄之不顧，實為一項非常重要的課題。

#### 四、學校因素

學校是教育及培育少年的培養皿，如何施肥及照顧乃學校應盡的義務與責任，更該負起監督及關心的角色，如 H1 則是當時家長並不知道少年有逃學行為，學校僅通知阿媽，並無告知父母親。

*不知道，學校有打電話給阿媽，因為那時我手機都關機，所以他們都找不到！(H1)*

H3 則表示當時因為沉迷網咖，加上自己個性孤僻的關係，才逃學。即便學校老師跟父母講，父母也有叮嚀少年，但少年還是講不聽；而 H4 則是在國小階段都是正常的學校生活，但上了國中後便因自己愛玩及同學引誘才開始逃學，高中便沒再升學。

*我在 14 歲之前都不會逃學，是上國中的時候認識班上的同學，他們才開始拉我逃學！(H4)*

H5 則是在國小五年級開始逃學到國一後，就因為進入機構便很少去學校。

*國中…國中就國一…我國一…國一要升國二的時候就進來了！國一的時候就幾乎沒…很少…去幾次而已。(H5)*

H6 則是在逃學、逃家期間有回學校上課，但學校卻是用特殊的方式將少年留在學校內。

*有啊，就是他們學校另外辦一種…我不知道那是什麼，就是另外一種…班吧！然後我們禮拜二跟禮拜四去上課就可以了！下午的課，那種課就是讓我們玩樂的那種。嗯…譬如說什麼撞球課、電腦課之類的東西。只要這兩天有去學校就好了，其他時間就…在外面玩，不然就是…對啊，都在外面玩，學校外面！其他時間學校不管，就規定那兩天下午要回來上課。(H6)*

T1 對於學校課程的學習意願很低。

*國中也是幾乎都逃學，國中那時大概一個星期去一、兩次，因為不想上課啊！都在玩！(T1)*

T2 則是認為學校課程吸引力不足、個人學習意願低落及學業表現不佳的關係不願上課。

*之前有去學校，從學校跑出來，然後後來我上夜補校就上一、兩節就走，自己想要走的！那時候原本就想要把國中讀完畢業，後來就覺得三天去一次或兩天去一次就好，後來就不想去了！就無聊…而且學不來吧！不想動頭腦去上課！（T2）*

T5 則提到國小時是足球校隊，但在初犯前因被學校同學欺負加上自己愛玩電腦，進而逃學到網咖認識新朋友以求保護，雖然逃學、逃家，但因課業成績還是優異，導致最後失去興趣：「以前就是就算我再逃學、逃家，我的功課還是可以前三名，那時候就是覺得對讀書沒興趣，那時候就想一直踢足球一直踢到大學，像北體之類的。」，後因長期逃學、逃家的原因，被判進矯治機構而無法再踢球。

*那時候就是…國中去參加足球考試，可是那時候剛好進來就沒有再踢了！很後悔…（T5）*

T6 則如上述在國中階段是學校的問題人物，老師、同學都對他敬而遠之，只希望他不要學校搗亂，其他在學校要做什麼都沒關係。

*有次我國一的時候很誇張真的很沒良心，那時候夏天很熱，我集體帶全班整個一年級喔，被我帶到河邊游泳。老師傻掉啊，後來教官、訓導主任打電話給我問我在那裡，班上同學到那去了？我就說放心啦，人都在我這邊，帶大家出來游泳太熱了，他以為我們集體翹課，然後隔天就換二年級，再隔天就換三年級這樣，不過也是有乖乖牌的在班上。（T6）*

*同學有的怕我，有的尊重我！就是乖乖牌的怕我去找他們的麻煩，但是我找麻煩的都是那種白目的，乖乖牌的永遠讓我找不到。（T6）*

G1 則是因為學校課程、自己貪玩與朋友的關係，使少年不斷逃學。

*會，學校課程如果能吸引我的話，我會一直待在學校。那是因為朋友的關係，一直約我去那去那，不去就怪怪的啊！所以我就去了！我不會想那麼多，我以前都很單純啦，不想很多，朋友約我就去！（G1）*

G2 則認為學校沒有提供社團活動，且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而不願待在學校。

我有想過參加學校社團，但是因為我念的學校都沒有籃球隊啊，或是羽球隊！所以我不想在學校！如果有的話我想我可能就不會有這些事情發生，老實講是真的！

G6 則是擔心回安置機構被老師懲罰所以不敢回家，便又開始逃學、逃家。

在初犯那時候是翹家被警察帶回來，回學校就正常上課了，但是怕被安置機構老師處罰，剛好我朋友就慫恿翹，我就答應他就翹家了。(G6)

學校於此階段的少年已無教育功能，除了課程無法滿足少年、學習意願低落、老師管教軟弱、學業表現不佳及社團活動不足，亦是影響少年從初罪到進入矯治機構的階段，少年依然是持續逃學不願接受學校教育的洗滌，選擇離開學校的因素之一。因此，當學校或安置機構的老師，面對這些偏差少年的態度及教育，應給予更多的關心與鼓勵，而非打、罵方式的懲罰，以防再將少年拒於學校門外。

## 五、生活作息

此階段大多少年皆在逃學、逃家，因此生活作息在無人控制的情況下，大部份皆是不正常或不固定的情形，但 H3 則表示因為沒有逃家的經驗，所以生活作息都蠻正常的，其餘少年皆是不正常的情況。

H4 則說認為正常，但有時候又不一定。

還蠻正常的，但也不一定，有時候早上睡有時候晚上，想睡的時候就睡！(H4)

H6 則是作息時間不固定。

作息喔...就玩到累了就睡覺，所以是不固定休息！假如我是今天早上睡覺，然後就晚上出來活動，延續到一天沒睡，到晚上睡覺，然後白天早上再出來活動。(H6)

T3 與 T6 少年作息相當不正常；而 T4 則是時常在半夜的時候從事偷竊的犯罪行為。

是早上睡覺，也不一定，有時候連一整天都沒有睡。都是在玩，玩就是看看地方附近有什麼遊樂設施，比如說去網咖之類的。(T3)

很多時候都是日夜顛倒，就是不會像一般人的那種早睡早起正常生活，還好啦！比他們不正常很多，很多人凌晨兩、三都在睡覺，我還在外面玩這樣子，夜遊、飆車、喝酒幹嘛，不然就去 PUB、夜店、舞廳跳舞！  
(T6)

G1 則是平常生活作息不一，但在有偏差及犯罪行為的階段是不正常的。

平常作息時間有的時候正常，有的時候不正常，不一定！國中那時候做過錯、不好的那些，那段時間都不正常！。

G2、G4 及 G5 則說平常生活是日夜顛倒；G3 是因工作關係才日夜顛倒，之前還算正常；而 G6 則是在一期之前生活作息正常，一期出去後便不正常。

在網咖工作的時候算是大夜吧！生活就有點日夜顛倒，在之前的話都算正常吧！（G3）

大概是…晚上活動早上睡覺吧！（G4）

在外面的時候就亂，就很不穩定，起來的時候就做該做的事情，啊晚上有時候就玩啊，跟一些朋友出去玩，整天都沒有目標！（G5）

一期之前生活作息都跟這裡一樣，比較會照規定來！一期出去之後晚上會去飆車，半夜才回來睡覺睡到中午，起來之後就閒閒沒事做就看電視，或去買東西吃這樣。（G6）

少年長時間逃學、逃家在外，幾乎整天都處於空閒時間，在不受到家庭及學校的管教與限制，少年幾乎是自己決定生活方式及作息，固在社會化尚未健全和長時間接觸偏差同儕的影響下，將增加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的機會，並生活作息無法自律並日夜顛倒的情況下，生活毫無目標與未來。

## 六、犯罪原因

六位少年在此階段除了個人因素，包含：缺錢、個性、好奇及好玩等，幾乎都是與朋友共同參與，而少年口中的「挺」朋友則表現出所謂的「義氣」，但卻將「義氣」與「犯罪」視為平行對等的，寧願為了義氣也要犯罪的心態，被這些少年們所贊同。

H1 則是因為和朋友在外遊蕩，朋友約他去搶路人，而他只在旁邊看，卻被他認為機車的法官判進感化院。

初犯是跟朋友一起，總共有五次…只有最後一次的時候被判感化教育，這個法官算是院裡面最機車的，幾乎學生都有被他判進來！他就找我不回家就在外面遊蕩，那時他說他想要搶，我就說你去搶我在旁邊看。後來被抓，警察就問我有沒有在旁邊，我就說有啊，警察就說那是不是把風？我就說沒有，我站在那麼遠的地方你說我把風！他就說好，我一定會送！（H1）

H2 則是因為未成年騎機車被逮，沒機車騎的情況下才去偷竊，又因自己缺錢而行搶。

沒事做，那時候因為騎自己的機車被抓了，所以只好偷別人的機車！然後自己又沒有錢，家裡不給我錢，因為那時比較皮他們不給我，自己原本是有在上班，但那時剛好跟便利商店的老闆吵架就沒有錢，所以就去搶！（H2）

H3 則是因為缺錢上網咖，夥同哥哥勒索弟弟的同學，第一次進機構也是相同原因而偷竊。

那時候國中吧！我和哥哥沒錢去網咖，就和哥哥勒索我弟弟同學！（H3）

十四歲那次直接就感化教育，也是竊盜，在一家早餐店，自己一個人，因為缺錢，就貪玩，很迷網咖，線上遊戲！（H3）

H4 則提到毒品的部份除了自己想嚐試外，朋友也有影響，傷害則是因為同學亂講話。

我自己，不過朋友有吃也是會有影響到我自己想試。（H4）

傷害是在學校，國中的時候，因為他亂講話，我就不高興就去打他！同班的，他是別的學校轉過來的。（H4）

H5 則是和朋友偷摩托車，為了賺錢，殺人未遂和傷害則是挺朋友的關係。和朋友一起偷摩托車，為了賺錢！可以說一半缺錢一半不缺錢！（H5）

殺人未遂就吵架，類似吵架那種，我跟…就是挺朋友，他有事找我去，我就去幫他！傷害也是，但是是不同伴，很多事啦！大概有五、六次吧，都沒被查到。(H5)

H6 則是騎朋友偷來的車成為共犯，傷害的部份則是因為少年和對方互看不順眼，吸毒是因為自己想嚐試，加上朋友有在販賣並找他一起吸食。

嗯…朋友騎那個…贓車，被抓到！(H6)

傷害的部份…就打人啊！那次是…看不順眼吧！他看我不順眼。我就約朋友在公園打他，那時他在那間網咖，我朋友也在那邊，我是在另一間網咖，然後他跟我另一個朋友說他明天要帶人來學校找我，我就說我現在過去找他，就把他約出來 (H6)。

一開始是自己想用，然後朋友也是會約我，問我要不要用，後來就變成習慣了！而且…因為半夜又不知道要幹嘛！睡不著覺，還有一個原因就是約朋友去幹嘛…他們就不太想（指約朋友從事休閒活動）。(H6)

T1 則因為缺錢生活而偷竊。

就因為逃家啊，然後沒有錢啊，就會去偷！(T1)

T2 則是因為在外遊蕩之餘覺得無聊，在找朋友的時候放火燒機車。

一期是因為放火燒機車，然後沒去報到！那時候就玩打火機，就朋友樓下的機車，又有抹布就拿來點，那時候還沒有點起來就丟回去，幫朋友買個飲料就燒起來了！然後就趕快跑回家也看到消防車來就很怕，我不敢講是我燒的，就跑回家！那時候就無聊就燒抹布，就不小心燒起來了。後來去自首就被判公共危險罪。(T2)

T3 則因同學偷竊機車，讓他搭載時被抓到變成共犯，吸毒是週遭朋友都有在用，少年因好奇、鐵齒且自認為不會上癮，而開始食用。

就之前轉來我們學校跟我同班的同學，後來就是因為愛玩嘛！就我同學偷摩托車，他大部份是講說他爸爸或舅舅的，通常小孩子不會想那麼多，就直接看要去那就給他載被攝影機拍到，然後就這樣子就算共犯。(T3)

會上癮啊！因為我週遭的朋友都有在用，通常都說什麼用了上癮什麼，我就想說算了用看看，想說不可能！(T3)

T4 則是因為長期逃學、逃家，父親無法接受少年的行為請法官重判。

十一歲吧！應該是十一歲的時候。當時是因為長期不回家，逃學、逃家！我爸爸受不了所以跟法官建議，因為我爸爸本身是律師，他就跟法官建議讓我進來，那一次關了六個月！（T4）

T5 則是從小家庭經濟不佳，開始有竊盜行為，而後又因長期逃學、逃家才送進矯治機構。

國小五年級的時候，就…偷拿別人的東西，竊盜，那時候被判保護管束。第一次進來是因為一直逃學、逃家，那時候國一。（T5）

T6 則因貪玩加上不敢和家人拿錢，便夥同朋友對路人行搶。

那時候好像三個人要去飆車，小時候就很缺錢嘛，也不敢跟家裡的人拿，爸爸就會問說你要幹嘛幹嘛的，每個細節就會問過，這樣要錢的話會失敗，所以就沒跟家人拿，就跟我朋友他們帶的人去搶路人。（T6）

誠如 T5 個人的自制力與個性暴躁的關係，容易與人發生摩擦：「我自己的脾氣可能有點神經，就是只要我看你不順眼我就揍你！就…我這個人是不喜歡去依靠他人，不喜歡被人家控制，反而都是我自己在…控制很多人這樣！」。

G1 則是國小三年級在不知情的狀況下，騎朋友偷來的腳踏車而成為共犯。

國小三年級，朋友啦！我朋友找我去朋友家玩，他說他要騎我的，我騎另一台，騎一騎就說是竊盜被抓去警察局，學校調攝影機就我偷的。（G1）

第一次是國小就是主任惹到我們朋友，朋友找我們去，我們去幫忙支援砸學校，晚上砸的！當天發生晚上砸！之前偷腳踏車的那個朋友也在裡面。（G1）

砍人吧！我們出陣頭不是有「官將首」嗎！不是看起來幾乎都很跔，看起來很討厭！我們人比較多嘛，我們這邊人比較多，等到他們進來的時候，外面的人都看不到，他們就把他們包起來，我們就這樣砍他們！（G1）

G2 則是認為自己已經習慣過偏差的生活，並有從小生活在眷村就一定是壞小孩的認知。

那時候自己習慣那種生活，當初啦！這種生活過久了，從小在眷村長大，眷村小孩就是這樣！就是…嚮往人家比較不喜歡過那種正常生活！（G2）

其實一部份應該算是自己愛花錢，那時是偷機車或汽車裡面的錢，傷害是和別班的同學打隔壁班的同學。(G2)

G3 則因與父親同居人關係不佳、朋友引誘，及「義氣」兩字的原因。

一期進來是因為那時竊盜被判保護管束，後來就失蹤好幾個月沒去報到，那時候跟我阿姨吧，我爸的新同居人，就跟她相處的不好就沒住家裡自己搬出來，被警察抓到就撤銷保護管束。(G3)

一期前也是有跟同一掛的朋友在網咖裡面吃，那時候是吃 K 他命，是朋友主動拿給我的！(G3)

朋友跟雜貨店的吵架，我算是後來被叫去幫忙的。我本來一開始不知道是砸店，是去到那邊聚在一起的時候，我說去那裡他說跟我走就對了，到那裡的時候要幹嘛你知道嗎…後面他就講說棍子拿給我就說衝就對了，我就喔~衝就開始砸了！(G3)

G4 則是因為那時候需要錢買毒品，便夥同朋友一起恐嚇路人，另一件是因為朋友缺錢，我剛好吸毒就跟他們一起走。

96 年的時候，大概十四、十五歲，我和另一個朋友恐嚇別人，我們也不認識，算是在路上遇到，那時候需要錢買毒品。那時候在網咖跟兩個朋友吸毒，然後因為他們缺錢，我是因為毒品吸一吸就跟他們走，然後就…算是共犯。(G4)

吸毒應該算兩個原因，一個是我自己定力不夠，另外一個是交錯朋友，那時候身邊只剩這些朋友，所以…(G4)

G5 則是因翹課要去打網咖，誤騎朋友偷來的機車而進矯治機構，販毒是因為自己想賺錢的關係，而吸毒則是因為有販毒的關係也開始吸食。

初犯好像是國一那時候吧！13 歲左右…有妨礙自由、傷害一些、恐嚇。第一次進機構是因為贓物，就有一次我們在學校，國一時要翹課出去，我朋友騎車來接我，從我們那邊的一間網咖出發來我們學校，後來就是我們要騎他的車回家，因為穿校服不方便，那時候就說要騎車回去換便服，後來出來要回網咖時半路被警察攔到，後來才知道是贓車。(G5)

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碰，剛開始是朋友吸，剛開始我很討厭那個東西，後來想說本來要賺一些錢，後來也不知道為什麼賺到錢，有時候心情煩就會想說吃一下沒關係，吃一下隔一天就又想用，結果就一直用一直用。我是先開始賣後來才開始吸。(G5)

我比較喜歡就是賺錢，不知道怎麼講賺錢就很爽這樣！之前家裡會給生活費，後來賺錢後就沒拿了！（G5）

G6 則是因為再度逃家的時候缺錢和朋友強盜路人，及朋友免費提供毒品。

那時候因為逃家又沒錢，緊急要用錢就在高雄車站強盜了，那時候晚上就我跟朋友兩個人。(G6)

我朋友免費提供給我的，我朋友有在賣，有在搞這個，他賺了很多錢，這些不算什麼！（G6）

透過上述資料可知，少年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除了個人因素外，尚有許多原因的結合下，導致少年有不得不做或不知情的情境下為之，誠如 G2 提到：「我會覺得說被關有時候也不是他自己願意的，就是沒有人會想要去作壞事，有時候是真的因為生活的因素，生活的因素往往會讓一個人出錯，不可能每一個人都喜歡那種生活，一定會有逼不得已的原因！像我販毒是為了要維持自己的經濟。」

故少年在此階段由於逃學、逃家的關係，經濟上出現問題，除了生活上的開銷，貪玩而缺錢花用亦是導致少年從事偏差及犯罪行為的因素之一。此外，少年亦有提到所謂的「義氣」行為，對朋友「相挺」及「支持」的態度，遠超過在犯罪行為之後的後果，再者，少年個人的自制力、缺乏法律常識、朋友的引誘、個性與好奇心，也是導致少年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其中因素。

## 七、偏差和犯罪地點

許多少年在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大多都是在外遊蕩且無所事事的時候，在偏差同儕的聳恿及結伴壯膽的情況下為之，誠如：H1 的資料記錄中發現少年的偏差行為，大多是在馬路旁、公園、捷運站等地方。

四、五次都是在捷運站或巷子裡面，幾乎都是晚上。(H1)

H2 則是在自家附近犯行：「在我們家附近，偷機車然後搶別人！」；而 H3 則初犯是與哥哥在家中勒索弟弟的同學，第一次進機構則是在早餐店，因為缺錢而竊盜。

那時在我家裡，那時候他和我弟一起回來。(H3)

十四歲那次直接就感化教育，也是竊盜，在一家早餐店！(H3)

H4 則說毒品都是和朋友在朋友家一起吸食，而傷害則是在學校的時候。

毒品是跟朋友在他們家一起吸。有 K 他命和搖頭丸，都晚上在他家吃，就都聚在那邊聊天，然後就吃藥，大約維持一年多，都是朋友提供的(H4)

H6 則是在公園打人，吸毒是在家裡、朋友家或是旅館。

吸毒的地點在家裡或朋友家，有時候在旅館，幾乎都晚上才吃！有安非他命、搖頭丸跟 K 他命。(H6)

就把他約出來，叫到公園打他，然後他那時候昏倒，我不知道是真的昏倒還是假的，結果警察就騎摩托車過來了。(H6)

T1 則多次在休閒場所裡和別人起衝突。

有時候在網咖、公園和撞球間和別人起衝突，還蠻常的！有些是自己的關係，有些是朋友。有一次在夜市遇到，是我看他不爽，我朋友就找一找就找對方打架，對方也是會找人。他是我女友的前男友，也不是說很熟或很好，只是他跟我女友在一起的時候我會不開心！(T1)

T2 則是在網咖裡吸毒，並與朋友在陣頭的地方與人有過爭執。

有啊！有在公園也有在路邊，就朋友打電話來就過去幫忙！記得玩陣頭的時候也有跟人家吵架過！就我們那邊有一個人，我們那邊年紀都是比較大的，我最小，跟我比較近的都十七、十八歲。那時候就有一個他女朋友以前是另一間廟的人的女朋友，然後分手後就跟他在一起，然後她前男友就不高興然後就噓起來。然後對方的大哥他們可能人都找好了，三十幾台摩托車，知道我們大哥要跟別人出去，車子開出去的時候結果三十幾台摩托車就騎進來了！有帶玩具槍的也有，也有帶木棍那些，沒有刀子。然後事主就我們那個朋友被打的最嚴重，全身都黑青！(T2)

一期之前也有吸毒，就覺得蠻好玩的，那時候很迷打電腦，一次就可以練功，很快就能達到你要的目標，會很專心！那時候是吃安非他命跟搖頭丸！大部份是在晚上的時候吃…會待在網咖一整天！（T2）

T3則是在閒暇之餘透過毒品來提振精神。

十二歲的時候就有吃毒了，K他命跟搖頭丸。所以才說我早上都在玩，晚上也在玩，然後去工作，我通常是很晚才睡或一整天都不睡的！自己身邊朋友就有在賣，而且是藥頭還不是小咖的。學校、校外都有，誰說學校裡面一定沒有人賣藥，我還看過有人在學校直接拉K在用！（T3）

T4則是因為逃學、逃家，錢不夠花的情況下偷竊。

因為長時間逃學、逃家，後來因為錢不夠花所以才會去偷！（T4）

T5則因長期逃學、逃家去網咖打電腦，即便送至收容中輟學生的學校，依然持續逃學、逃家。

國中那段時期就是…逃學、逃家，一直打電腦，從五年級一直持續到國一。國一的時候就被送到專門收中輟生的學校，可以住校的那種，XX國中。然後就是一直逃、一直逃，後來被找到的時候就被法官判到這邊，95年的時候一直到97年9月才出去！（T5）

而T6則曾在網咖、撞球場裡有不少偏差或犯罪行為。

之前有在自己的店裡打架過，那時候是在自己檳榔攤裡面的撞球場，一打就整個，如果說十根球桿，大概七、八根桿子都斷掉，就看到什麼就拿什麼，球都拿起來砸。（T6）

傷害有在網咖、學校裡面，就是我們那個人就是要打他，要砍他就對了！然後那時我說砍的話會變殺人罪，就用打的，拳打腳踢，不然就是拿旁邊的什麼棍子打！（T6）

G1初犯是在下課時間偷腳踏車玩，另也有上述所說在協助朋友出陣頭時砍人。

那時候是下課時間，車就停在那個車棚那邊，我們就去騎來玩，那時候很貪玩！就在學校裡面給人家甩尾拿來玩，我們把人家後面輪胎磨到快破掉了！（G1）

竊盜是朋友叫我幫他用，他說不會牽扯到我，但是他被抓之後把我講出來！那時候他說需要車子，所以我偷了之後給他，我就離開了！（G2）

G3 則與朋友在網咖一起吸食毒品，竊盜是和乾弟去唱歌時，騎他偷來的車。

大概 15 歲左右吧！國中畢業的時候，記得是偷機車吧！我本來是要回去工作，我有認一個乾弟嘛，那時候我們在唱歌，本來要回去上班，他就摩托車拿一台，因為那時候我喝酒醉，他突然就騎一台車過來，我就問是誰的他說是他朋友的，我就想說讓他載我到公司的時候再讓他騎回來，結果騎到一半怎麼沒有油，然後鑰匙拔起來要開油箱想說奇怪怎麼打不開，就想說死定了，沒多久警察就來就被抓了。(G3)

另一件也算是共案吧！就是算砸那種雜貨店，那時候就人家吵架很多人，他們就在砸那間，就砸一砸裡面就有一些東西，我朋友就有一個拿走，我算是在我們那裡算壞小孩裡面出名的，然後警察就在盯我就在查，然後查一查本來抓到那個人，那個人就說錢不是他拿的是我拿的，然後就把罪推到我這邊，裡面就我年紀最大，就這樣又一條！(G3)

G4 則是因為缺錢買毒品及吸完毒後朋友搶劫變為共犯。

那時候在運動場有看到幾個人就過去恐嚇了！(G4)

我們就在網咖吸毒吸一吸就要回家，然後叫計程車回家就搶計程車。(G4)  
有時候也會在夜店吸毒。(G4)

G5 提到有幫他的老大做討債的工作，也有在 KTV 唱歌時砍人或辦轟趴吸毒。

恐嚇在外面也有啊，國中的時候是在學校，外面的話就是暴力討債的那種，那是之前的時候。(G5)

另外還有沒被抓到的，就在 KTV 裡面跟人家拿刀子砍人，算是殺人未遂，還有吸毒跟販毒，吸毒的時間不一定，有時候在路上，有時候在飯店裡面。有時候一個月會辦一次轟趴，大概十幾個二十幾個，都找些不認識的感覺比較特別，很像在大學聯誼這樣！(G5)

如果我沒有進來的話就會一直吃，有大麻、搖頭丸、K 他命這些，大概國中就斷斷續續。(G5)

G6 則是因為缺錢在高雄車站強盜，另有在學校或朋友家裡吸毒。

那時候因為逃家又沒錢，緊急要用錢就在高雄車站強盜了，那時候晚上就我跟朋友兩個人。(G6)

毒品有轉讓也有吸食，轉讓就朋友給我，我也有給別人，吸 K 他命。平常假日會在國小裡面，晚上就在朋友家，不一定！（G6）

透過上述訪談資料可知少年在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時，大部份是在休閒場所與從事休閒活動時的情境下為之，時間並不侷限在早天或晚上，不少衝突及偷竊行為皆是突發狀況或臨時起意，且多半都與同儕朋友一起參與。特別是在「網咖」、夜店及旅館裡食用毒品的部份，皆是在空閒時間從事所謂的「偏差休閒」行為。此外，傷害、強盜、恐嚇…等偏差或犯罪行為，大多都是與同儕朋友一起行事，可見如同上述「同儕朋友」乃少年對從事犯罪行為的因素。

### 第三節 離開矯治機構—再犯影響因素

#### 一、同儕朋友：

許多少年在初次離開機構時因犯行較輕的關係下，少年並無任何警惕及危機感，進而再次回去找先前所謂「同甘共苦」的好朋友，因此矯治輔導的效果並不顯見，亦無嚇阻少年偏差行為的功能。如 H1 在離開機構後還是與先前認識的同學及朋友持續交往；而 H2 則是在一期中間認識口中的老大，及老大開的討債公司的朋友，離開機構後又再次回去找他們。

他有時候還會寄錢來給我，出去還是會跟吧！畢竟他有寄錢給我，對我很好！（H2）

H3 則是因為哥哥的朋友介紹下認識新的偏差同儕。

這次不是和之前的朋友，這次是哥哥的朋友，他介紹我認識的。他們都比我大，他們都沒有讀書應該算是大一的年紀，有的有傷害記錄吧！（H3）

H5 則是和之前的朋友不同，是之前外面認識的朋友介紹的。

這次不是跟之前那些朋友，是跟不一樣的人！之前就認識的校外人士，透過朋友的朋友，朋友的朋友。（H5）

H6 則是和一期那些販毒及吸毒的朋友在一起，少年知道那些是偏差同儕，卻還是與他們廝混在一起。

朋友，是外面認識的朋友，我知道他們是不好的朋友，可是就跟他們在一起的時候就…比較開心啊！（H6）

T1 則依然與一期前在網路、網咖和撞球間裡認識的朋友廝混在一起。

最後跟朋友不回家，跟朋友玩到很晚就不回家！也沒去上課都在學壞，都出去亂來，吵架、打架那些，然後飆車！（T1）

T2 則還是與之前網咖認識的陣頭朋友聚在一起。

出來到現在，今年三月進來，去年七月出來的，就八個月，大多跟女朋友在一起或跟朋友，都聚在一起聊天。有時候在檳榔攤…也不算酒店…可以唱歌的那種。（T2）

T3 除了與之前的朋友外，又透過朋友的介紹到賭場工作並結交新的偏差朋友。

都是成年人，只有我還沒。沒有很深的交情，可是也不會說去出賣對方，其實很團結這樣，他們都屬於是壞朋友。（T3）

T4 則因逃學、逃家沒地方住，透過少年國小蠻要好的同學認識他哥哥。

那個大哥哥是我透過他弟弟，他弟弟是跟我蠻要好的，算同學。（T4）

T5 則在第一次進機構內認識裡面的朋友，而且還有和之前的偏差同儕有聯絡。

第一次在這邊認識的，那時候比較缺錢，他就有介紹給他…就詐騙的工作這樣子。（T5）

就那些不好的朋友還是會聯絡，有一次就是跨年的時候，他們約我去唱歌喝酒。大概都十七到二十左右，兩三個是在裡面認識的，後面就是…出去會認識他們的朋友。（T5）

T6 則是都和外面認識的朋友廝混。

搶劫，跟朋友搶運鈔車，傷害也是跟朋友，槍炮彈藥是我一個朋友叫雷公，要去幫他討債。（T6）

除了 G5 與 G6 少年是與之前的朋友在一起，其餘少年皆有認識新的偏差少年。如 G1 除了之前認識的朋友外，另有認識飆車的朋友。

沒有都認識，只有幾個認識，我們就繞一繞嘛，我朋友他們認識就叫他們來跟我們在一起，這邊認識的就來跟我們在一起，然後越加越多是這樣來的，沒有全部都認識。(G1)

G2 則是在一期出去後又認識新的朋友，都是朋友介紹的。

二期回來的那些都是不同的朋友，都是十七歲以後，一期出去之後才認識的。是透過朋友介紹認識的，因為我是從眷村出身的，從眷村出去後他就推薦他的朋友給我認識，之後我們就都玩在一起。(G2)

我也不知道怎麼講耶，是另一批朋友，也是靠朋友之間介紹認識的。我那些朋友也都有在吸，也有在賣，是朋友帶我去吃的！(G2)

G3 則是除了上述在網咖及陣頭認識的朋友外，後來又認識新的朋友。

一期出去的時候又認識另外一掛玩陣頭的朋友。(G3)

G4 則是在一期離開機構後，又與之前吸毒的朋友聚在一起。

跟之前吸毒的三個朋友一起在網咖吸。(G4)

由上述資料可知，少年雖曾被感化教育或保護管束輔導，但因環境背景或種種因素的關係下無法改變周遭環境，進而再度與之前的偏差同儕往來，並透過朋友間互相介紹的關係結識新的偏差同儕，甚至結識在初次進入機構時認識的朋友，更容易學習彼此的犯罪行為。

## 二、家庭關係

當少年有偏差或犯罪行為時，家庭是少年最早接觸的社會鍵，固家庭對少年的支持與協助是相當重要的，特別是在少年初期有偏差或犯罪行為及觀念時是首要關鍵，倘若放縱或認可其行為則容易在無人制止與約束下產生偏差行為。如 H2 與父母關係不錯，但父母親知道少年與老大從事討債工作，卻無阻止的行為。

他們沒有阻止，後來老大有去認識爸爸、媽媽，啊他們覺得他不錯，不會吃藥、亂打架的那種，就跟以前的不一樣。(H2)

H3 則在一期離開機構後便鮮少回家，幾乎都與朋友在一起，與家人關係越來越疏遠，而父母親與大姑姑原以為少年會改，但卻依然如固，因此很久沒到機構探視少年。

*爸爸、媽媽他們都很難過啊，原本想說第一次出去我會改，結果就是又跑去打！而且第一次出去就很少待在家，自己也管不住自己，喜歡往外面跑，所以大部份時間都跟朋友在一起，只有晚上的時候才會回家。(H3)*

*大姑姑沒有來看過我，因為她很失望，那時候她一直勸我不要再犯了！爸爸、媽媽也很久沒來了！(H3)*

H5 則是在一期離開機構時都有回家，但因為母親一直碎碎念的關係，又再度逃家！

*就…媽媽就…我沒有做錯什麼事，根本就…一期剛出去都很少出去玩，出去玩都沒有跟那些壞的朋友一起玩，出去的時候都九點到十點之間就回家了，都有回來吃飯這樣子，沒有做錯什麼事，媽媽就會念！不然就整天在家看電視，看到一半就一直念一直念。(H5)*

H6 則是認為管不動了，只勸告少年要乖一些。

*就…說什麼叫我乖一點！(H6)*

T1 於一期時離開機構後回家居住，但因為被母親責罵又再度逃家，到朋友家住。此外，少年在機構裡因父母不願來探視的關係，導致少年心情不佳與院生發生衝突；T2 則提到長大後父親比較不會打的關係，回家的頻率就比較高，而父親定期會來探視，母親則是要寫信才會來接見。

*一個月一次，上星期才來看，今天是媽媽來！媽媽是寫信給她要她來，她才會來。有時候無聊就會寫信給她，就問候而已沒有什麼內容。(T2)*

T3 則認為家人始終希望少年能走向正途，但少年覺得家人應該慢慢放棄了。

*我覺得會慢慢放棄啊！他們希望我會變好，包括這次也是！我覺得父母還是很關心我！(T3)*

T4 與母親的關係依然很差，不願接受自己的小孩變成偏差少年。

本來我保護官是要判我幾年的，後來法庭上保護官又說我有改，因為那時候我很怕，我就說「你真的要把我關那麼久？」，他就說他覺得他有把我改變，他就跟家人講說要讓我回去，我保護官本身覺得我要帶回去，不應該繼續關，我媽媽就堅持要我關，關了就進來了！（T4）

那一次我爸媽是覺得說…怎麼講…因為一期…二期的時候唯一的差別就是在於我媽媽，我媽媽在一期的時候沒有插手，因為一期我要給我媽戴的時候，這邊辦一些懇親會，他們對我很好，二期進來他們現在就是我媽都不理我，我就連問她身體好不好？她也都不跟我講話，我就說…「不跟我講話就算了。」，我媽就說，我沒有真正痛到，等於說…我會再進來就是我沒有真正的害怕到說為什麼我會再進來？（T4）

T5 則是因為一期離開機構後，父母親將他接回卻態度冷淡，並因工作關係無法做有效的監督與管教。

我那時候出去，他們每天吵架，爸爸會打媽媽，媽媽不給爸爸回家睡覺。可是這樣就讓我很矛盾，譬如說媽媽不讓爸爸回家，我會很心疼爸爸，因為那時候 97 年 12 月寒流最冷的時候，那時候爸爸就睡在車上，我那時想出去找爸爸，可是我怕我出去之後我媽會認為我不要她了，去靠爸爸那邊，所以我就不知道怎麼辦，而且我身邊也不知要找誰，就覺得很煩。（T5）

可是我回家之後，他給我的感覺就是…你要幹嘛就幹嘛，不要做壞事就好，可是他光這樣講，我並不能…！（T5）

T6 則是父親對少年相當關心，但似乎管教方式過為縱容不當。

然後他們知道我就打電話給我爸爸，然後我爸爸就動用地方的關係吧，就問那個朋友我是不是送他們的，他們就照實講，所以我本來案子不是來這裡，是要去明陽中學。（T6）

G3 的原生母親對少年關心的時候，有相當正向的刺激，但因母親後來改嫁未再聯絡，少年也因與父親的同居人有衝突而搬家，並想證明自己也有能力賺錢養家，卻開始對父親、阿公與阿媽之間有隔著一道牆的感覺。

我第一次出去的時候有跟我媽聯絡，那是我爸打的，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突然有一股衝動想跟我媽聯絡，聽到我媽的關心就覺得不錯，可是後來就沒聯絡了！（G3）

我二期進來前有跟我爸講說我要我媽的地址，他說他有跟我媽講說我進來關，地址也給她了，我就跟他說你就直接給我她的地址，我爸就跟我講一句話說，人家都已經再結婚又有一個小孩了，你就不要去打擾人家，我就整個晃在那邊不知道該講什麼！（G3）

那時候是我有喝一點酒，那時候我在這一期出去的時候，那時我朋友過世我就有喝酒，我爸就突然回來，他就說我知道你有喝酒，他說現在大家就坐在這裡就坐下來談一談，就開始講以前的事情。我就跟他講說當初我會變壞的原因第一個就是你一直把我跟哥哥一直做比較，我覺得壓力很重你知不知道，我就一直講一直講。我爸就說原來是這樣子…（G3）

我一期出去不到兩個月吧，我就離開家裡了。那時候我的念頭不是玩，我是想說我想賺錢我想賺錢就離開家裡，那時候只想賺錢，想靠自己，不想靠家人。我要進來前陣子我有拿錢回去…看到她的時候我就跟她說阿姨好，她就說你回來幹嘛？我就說我賺的錢我想拿回來給我爸，她就說我爸不在，她叫我妹下來，結果我妹要開我的時候我想說順便進去拿我的東西，結果我妹又把門關起來，她說阿姨說你不能進來，我就說有沒有搞錯，這又不是她租的是我爸租的，而且我也不是做什麼重大案子，你不讓我進來還說的過去，我今天是要拿錢回去又不是要幹嘛的，後來就心情很差，本來要拿兩三萬回去的，後來變成個一萬就走人！（G3）

我爸，嘖…不想讓我…不知道為什麼就是有一種算恐懼吧！我現在都很怕我爸，我只想證明讓他知道我有能力賺到那些錢，不知道為什麼就很怕他這樣，拿錢回去就很怕看到他，就有種恐懼吧！（G3）

不知道是不是愧對…像我本來打算說拿錢回去給我阿公、阿媽，可是就會有一種中間有一座牆的感覺你知道嗎？有種進不去的感覺…（G3）

G5 則是與家人的感情薄弱，雖然對少年還是會關心並給予警惕，但少年卻不願接受家人的勸告。

不太知道，但是我知道他們都說我為什麼都講不聽？明明知道這些不好還去犯，已經怎麼樣都還是這樣！（G5）

透過上述資料可知，家庭支持對少年是相當重要的因素，許多家庭在少年有偏差行為後，多半給予冷淡、放棄或不願接受事實的態度，少年無法從家庭獲得認同及關心的情況下，進而尋求朋友的情感，便成為走回頭路的關鍵要素。

### 三、學校因素

部份少年在初次離開機構後會回歸校園生活，但許多學校對這些少年依然用以一般學生上課的課程內容，不但無法提升少年的學習意願，更導致在跟不上其他同學上課進度的情況下，少年再度遠離校園而在外遊蕩。然而，有些學校施以特殊課程給少年做上課選擇，如 H5 談到有參加學校為特殊學生開的課程，少年比較喜歡這種課程，並認為如果學校課程若有吸引力的話，將會減少少年逃學並學壞的機會。

後來到我…上次出去的時候，比較…比較那個吧…比較那種喜歡上課的感覺吧！(H5)

是…有吧！我之前有參加過那個…就…在學校，類似…壞學生那種的，各別教導那種的，就…我之前是有參加那個，老師叫我去參加那個啊，我去把不想上的課程抽掉，後來去上上看，上什麼…桌球課或是撞球課，還有籃球課這樣子。我感覺這樣子比較好！因為可以上自己比較喜歡的課程，但只去上那些課程，其他課程就都沒有去了，人是都在學校，只是都沒有去上課。(H5)

T4 因為班上同學不願接受少年的背景，導致少年在學校沒有同儕陪伴。

當時學校不知道我在這裡的所有事情，包括被關啊，或是在裡面的一些行為。就是因為我不知道他們知道了，而且我本身有病，我天生就患有癲癩的病，他就看我為什麼每天一直吃藥，然後…他知道了，也知道我在裡面被關過，這樣一來大家就不會很喜歡你，因為他不喜歡跟被關過的人在一起，就會覺得…很那個…然後就不喜歡我，因為…比如說我跟他在一起，他不跟我相處了，那我跑去跟另外一個人在一起，這個人就跟另外一個講，就變成沒有人要跟我相處！等於說…我在這裡人緣就已經不好，所以學校就待不下去。(T4)

T5 則是因為班上同學的學習態度亦不佳，及授課老師無法控制課堂秩序的情況下，少年學習意願自然低落，加上同儕朋友的吸引又再次陷入。

出去之後就讀高職，讀一讀又不想讀。因為我讀的那間學校…就很爛，上課也是，老師講課沒有人在聽，底下的人聽音樂、打牌，有時候上課上到一半，你旁邊突然還會有人打起來，好像根本沒有辦法專心啊！而且班上又有一個是跟我在這裡的同學，就是他把我拉去桃園做詐騙。(T5)

T6 則是認為學校課程太過無聊才逃學在外。

這些其實都是在學校讓我覺得無聊的時候就跑出去，因為在外面覺得無聊就跑去做。(T6)

事實上大部份的少年在初次離開機構後，都曾繼續銜接外面學校的課程，但卻因為班上同儕的不接受、學校課程無吸引力及授課老師無法控制課堂秩序…等因素的影響下，又不願留在校內接受學校教育。

#### 四、偏差或犯罪原因

大部份少年在外時皆與同儕朋友廝混，除了結伴壯膽更容易在被慫恿、引誘的情況產生偏差行為，再者自制力不足及生活經濟壓力下犯罪便因此產生。此外，「學習」仿效與「僥倖」心態亦是原因之一。如 H1 則是與同學看到其他同儕搶劫、偷東西好像沒事，就和同學去偷東西。

應該算是同校的同學，我們兩個很好，有一天他就找我出去，就看到朋友先搶、偷東西覺得好像都沒事情，他就找我一起去，我就說好！然後之後被抓到，他就都把罪推給我，法官不相信我只相信他，我就跟法官說你不相信我那就算了，是他帶我去偷的，我承認我有拿沒錯，但是他也有！（H1）

H2 則因為挺朋友、幫女友出頭及討債公司的事與人吵架。

傷害是跟人家吵架，一件是挺朋友，另一件是我自己的事情，還有一個是女朋友的事情！她在學校被欺負啊，就叫那個人的男朋友出來！（H2）

還有討債公司的一些糾紛，後來就是被遇到後就打起來，之前他們就跑了然後不爽就跟我們約，然後就打他們！（H2）

H3 這次是因為自己跑出去玩的情況下缺錢而行竊。

因為那時候缺錢，我自己一個人出去玩，結果身上沒有錢。（H3）

H5 則是因為周遭朋友有吸食毒品，加上好奇心的趨使下染上毒品，另外是朋友需要用錢就幫忙偷車拿去變賣。

後來就…不知道怎樣，就看到朋友在玩吧！就好奇…（H5）

第一次是一期出去後的兩個星期，可以說是朋友提供的，就一起啊！幾乎是每天，就只是K他命而已，到進來之前都還有在吃。(H5)

一樣啊，偷車…然後妨礙公務還有砸警車。這次不是跟之前的朋友，是跟不一樣的人，就之前有朋友跟朋友借錢，然後我朋友需要錢啊，就認識很久很久的…就幫忙，要偷車拿去賣借錢給我朋友。(H5)

H6 則是周遭朋友都有吸毒的偏差行為，在朋友引誘及自己好奇並抱著不會被抓到的心態下，開始接觸毒品和販賣來賺錢。

那時候就抱著那種…僥倖啊！沒有被抓到就好了。(H6)

T1 在一期剛離開機構後，自己好奇的關係而接觸吸毒。

因為那時候剛從這邊出去而已，因為自己好奇也想試試，感覺很舒服！有朋友提供，有時候就自己買。(T1)

T2 則是認為販毒很好賺錢，所以販賣毒品給對方，對方拿東西抵壓，對方家人因東西不見而報案，使少年被以侵佔及販賣毒品提告。

侵佔別人的機車還有手機跟金戒指，另案是販賣毒品，這研究對象還沒確定，是幫朋友送安非他命跟搖頭丸。也算霸佔，也有算人家拿走我們的東西，就是先記帳用東西來壓，然後最後他家人問他東西呢？警察就打電話過來，就被警察抓到，然後問我，我就不敢說是毒品，但事實上是毒品欠的錢，然後他們家人就告我。(T2)

因為賣毒品很好賺，而且那時候沒想過被抓的後果，想說不會被抓！(T2)

T3 則是因為自己好奇的關係，與週遭同儕除了使用亦有在販賣毒品的情況下而接觸；詐欺則是透過網路或電話詐騙。

好奇，真的是因為好奇。而且我週遭的朋友都有在用，通常都說什麼用了上癮什麼，我就想說算了用看看，想說應該不可能！一期進來藉這個機會戒了，可是我出去在詐欺之前又開始碰，碰了兩個月，以前反而沒玩安非他命，這次反而有安非他命跟K他命，多了一種毒品。剛開始朋友當然免費提供，因為我不知道那是什麼，不知道好不好玩，後面才是買的。(T3)

我們是什麼…恭喜你中獎這類的，我都是幫忙收本子、印章、卡片、身份證正反兩面，雙證件這種類似的東西，用網路跟電話都有。可是我不太清楚的原因是，因為我只是下面的人，所以在做那種事情都是上面的人，可是被盯是盯到我們。(T3)

T4 則在逃學、逃家居住朋友家的人情壓力，及自己欠缺生活費的關係，多次於半夜進行偷竊的犯罪行為。

我逃學、逃家那時就住外面的朋友家，所以就不是說很好意思，因為他們也要吃東西，所以我就跟他弟一起到外面偷東西啊…幹嘛的！有在超商、加油站、水果攤…很多，有一次是凌晨的時候去一個大市場偷。(T4)

詐欺是有次我去看病，然後去廁所的時候看到一個像錢包的大包包，我就看裡面還真的有錢，大概有十五萬多吧！我就拿出來然後跟護士說我們先去吃早餐，等等再來，然後就跑掉了，我就直接去我朋友家找他哥哥把錢給他。因為我住他們家就算他沒功勞也有苦勞。(T4)

T5 則是因為家境不佳的情況下，導致少年對金錢有相當高的渴望，加上同儕間的引誘下，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

因為我家的環境比較貧窮，所以我就比較喜歡錢…他拉我上來，我就跟著上來了。前面剛作兩、三個月，就是覺得這種生活很累。下班都去喝酒、去夜店…都沒辦法拒絕，後來就離開那邊自己去找工作。(T5)

那時候就覺得很好玩就跟他們一起去搶，之後就被通緝就被抓進來。(T5)

T6 則是認為有把握不會被警察抓到才參與搶運鈔車，傷害的部份則是因為對方亂講話，槍炮彈藥是因為覺得刺激、感覺風光，幫朋友討債。

那是他們叫我站在那個定點等他們，因為我覺得我有這個把握脫離這個關係，只是說後來他們開槍射那個保全之後，不知道保全有穿防彈衣，然後被保全反射然後被抓，到派出所被嚴刑逼供才講出誰誰誰。(T6)

因為他說我女朋友是很髒的女生，就是看我女朋友比較隨性就是比較風騷，然後就亂講話。就氣啊，他不給我面子我也不用給，算是重傷害吧，差點傷害致死！我的原則就是我一下手旁邊的人就要跟我下手，不管對方是誰！(T6)

我一個朋友叫雷公，他在做房屋仲介、汽車、房屋貸款，然後就要去幫他討債，我們出去的心不是說要讓他死，只是要嚇嚇他讓他還錢，我跟朋友出去討債好幾次了，就覺得很刺激，剛開始都覺得很風光。(T6)

少年與同儕朋友間「義氣」為首的情況，不顧後果並隨之起舞。此外，少年對接觸毒品後的舒暢感及朋友的引誘無法抗拒，又再次染上毒品，如 G2、G3 及 G4。再者，缺錢與賺錢也是少年在被迫的情況，不懂得以正當工作來獲得該有的果實，而以快速賺錢的偏差方式來獲取不當利益，如 G2 與 G6。

G1 則是因為挺朋友的關係，朋友被欺負或有需要幫忙的時候，少年便不顧後果協助朋友。

為什麼喔…就是有兩家嘛，他那家生意不好啊！生意都被另一間搶走了，他們就給我朋友錢，我自己是沒有拿錢，我只是去幫朋友而已，他找我去我就去！因為朋友喊支援，不是幫派組織，應該說是朋友，就是友情那種來幫忙，不幫忙人家就會說什麼不幫忙。(G1)

沒有啊，我們不堵他們反而危險啊！因為他們深夜都會亂打人啊，我們是深夜有一次我朋友去買雞排而已，就被飆車族遇到就被打，我們就都很痛恨這種人，以後遇到有飆車族的一大團的，就打電話約一約看門在那裡堵他們路，把他們打一打，一次出去都五六十個而已。飆車是有搜尋到的時候才會去！（G1）

砍人吧！我們出陣頭不是會有「官將首」嗎！不是看起來幾乎都很跔，看起來就很討厭！我們人比較多嘛，我們這邊人比較多，等到他們進來的時候，外面的人都看不到，我們就把他們包起來，就這樣砍他們！（G1）

G2 則是因為討債的關係與人發生衝突，另外吸毒是週遭朋友有在販賣，並會找他一起吸食、販賣。

二期是犯槍炮管制條例，就一開始就是對方搶我們，他欠錢的時候我們只是希望他還錢，他朋友下來就說他的事情他要管，我們當天在夜店門口已經打過他一次了，之後他可能要報仇吧！他就馬上打電話給我說他現在在我們店的門口，他們聽到之後我就和朋友衝去店門口，就看到他們的車子停在門口，我們就尾隨他到比較沒有監視器的地方，市區的快速道路中間不會有攝影機，我們就在那邊把他們攔下來，就這樣發生。那時朋友有寄放槍在我這邊，我有開！出事之後朋友打手機給我，我們

用手機聯絡，在聯絡的當時我有看到有飆車族，那些飆車族應該是不懷好意的，他們三十幾個全部都是拿刀跟棍子，往我這邊衝過來，我覺得情形不對所以才開槍！（G2）

另外還有沒抓到的幾乎都是打架，不然就是販毒還有討錢、討債的！（G2）

吸毒是朋友帶我去吃的！也是靠朋友之間介紹認識的。（G2）

G3 則是在一期離開機構後，又遇到之前認識的偏差同儕，在被引誘及自制力不足的情況下，便又繼續沉淪落入犯罪之道。

吸毒就是一期時在網咖認識的陣頭朋友他們找我去的！那時候我人在彰化，那次是為了找我朋友，然後順便去之前工作的地方網咖，看會不會遇到認識的順便聊天一下，然後就遇到他們。他們就說我出來都沒有跟他們聯絡，他們就說不然去慶祝一下，我就說好啊好啊！然後朋友就找一找去汽車旅館，然後就有朋友來就把東西拿出來用了。（G3）

傷害是跟網咖那一掛的，就打人啊，兩掛互打，就打一打後來人家就不知道為什麼特別指定我啊，還有兩三個朋友，那時候就認得我們這樣，因為在南投市我們還蠻有名的，後來就叫那種大哥級的出來講，跟警察講一講就沒事了！算一算超過五次以上。（G3）

這次是重判一條妨礙家庭，是一期出去的時候，出去的時候算被告！是跟我女朋友有關係，她家人告的！她爸不高興我跟她在一起，然後那時候我住我女朋友她家，有次載她去上學的時候被她爸發現，然後就有口角，後來我就跑去高雄住我乾爸家，我女友就跑來高雄找我，也沒跟她家人講，後來她家人就一直找一直找，後來找到了就報警說什麼我誘拐他女兒，然後講一講說沒什麼事情，我想說應該沒事了，他要我在他女兒畢業前不要去找她就沒事，等她畢業後要再去找她要在一起也沒關係，我說好好好！後來也都沒找她，進來之後就有警察來問筆錄說一些事情，然後就告上法院！（G3）

G4 也是在離開機構之後，又和之前的朋友廝混在一起，再加上毒品對少年有相當大的誘惑之下，便再度有偏差及犯罪行為。

我第一次一期出去的時候有遠離這些朋友，但他們又回來找我，所以又跟他們在一起，朋友影響我比較多！（G4）

好奇吧！當時網咖朋友跟我說這不錯，我自己想一想覺得碰一下應該不會怎麼樣，也不是會上癮…算心理作用，會想要就想盡辦法去得到！（G4）

G5 則因為個人的因素，及在外面遇到不如意的事情，而與外面的人起衝突。

傷害，這次是因為自己的關係！是不認識的人，那時候是自己心裡上搞衝突，自己跟自己這樣，別人插個隊而已，然後那時候因為一些事情，自己心裡不愉快啊！（G5）

G6 則是缺錢及代步工具而偷竊，都是竊盜、強盜居多。

是竊盜，需要用錢，第二個是我要從比較遠的地方坐車，或者是…就帶東西要拿去變賣，就連續都只有竊盜十幾件有吧！（G6）

從上述資料可知，許多少年在家庭環境及個人在外生活的因素，對於金錢的誘惑無法抗拒，在好逸惡勞的心態下選擇偏差或犯罪行為來賺取金錢，而好奇心與自認為不會被警察抓的心態，另同儕朋友間的「義氣」與「誘惑」，亦是促使少年選擇再度犯罪的原因。

## 五、偏差或犯罪地點

少年此時大多都沒回歸校園生活，閒暇時間甚至多於初犯到進入機構的階段，因此在外遊蕩頻率提高的情況下，少年的生活花費變多及無所事事的時間增加，導致偏差及犯罪行為在種種條件的堆砌而產生。如 H1 從資料得知其偏差或犯罪地點，大多在馬路旁、公園、捷運站，非行時間大多於晚上時間，少年在外閒晃的時候行為；H3 則是因為自己在外遊蕩，在缺錢的情況下在雜貨店偷竊。

那時候就自己跑去苗栗，而且離家算遠吧！我住公館那邊自己一個跑去苗栗玩，是在雜貨店，自己一個人。（H3）

H5 則是在學校或家裡吸食毒品。

在學校，假日的時候，很多人一起，不然就在家裡吧！那時候一期出去後兩、三個月就搬出去住。後來就到租的家裡用，之前還沒有搬出去的時候是和朋友在媽媽的家裡用。（H5）

H6 則如先前所說在自己家、朋友家或旅館裡。

地點在家裡或朋友家，有時候在旅館。(H6)

T1 則是在朋友家玩或聚會時吸食毒品。

毒品是在朋友家玩、聚會時候吸食，中午的時候，有些是不認識的！(T1)

T4 則是多半在半夜時行竊，地點不一，有超商、加油站、水果攤、大市場…等。而 T2 則提到販賣毒品大多是以電話聯絡的方式約地點，或是在網咖。

就朋友一個牽一個介紹吧！因為網路不可能直接說要賣，然後用手機或公共電話聯絡約地方，不然就是在網咖賣。(T2)

有時候會在廟裡賭博，裡面幾乎都是認識的，有時候也有不認識的，但比較少！就是陣頭的廟裡面有開賭場，有時候會小玩一下，順便幫忙顧場子。(T2)

T3 則是在自己或朋友家以網路、電話進行詐騙行為，另也有在賭場當服務生。

就是只有一個頭，不可能會有兩個頭，所以跟一個，因為你今天去賭場你要看是誰介紹你進去，要不然你不可能有機會進去，那你一定是跟一個人，在他身邊跟他工作，他叫你做什麼事你就要自己考量，因為通常我們跟那個老闆比較好，他在士林跟萬華都有開賭場，他建議我們不要去萬華，因為他說萬華很亂，遲早會變壞，然後又有人在吸毒，所以他建議我們在士林，我們才在士林去試做。(T3)

T5 則是被朋友拉去從事詐騙工作，另與朋友唱歌、喝酒之後夥同強奪攤販。

有一次就是跨年的時候，他們約我去唱歌喝酒。97 跨 98 年的時候，就是跟著他們去唱歌、喝酒，喝完之後就有人提議要去搶攤販，因為…在我們那一票人就有人手上有一把鐵製的玩具槍，因為很像他們就說很像很好玩，就一起去搶。(T5)

T6 則是在網咖傷害說他女朋友壞話的人，另外則是要去試槍，試完後要去討債，半路就被警察臨檢抓到。

那時候是在網咖裡面，我乾姐的店裡面，然後直接打他。(T6)

G1 則是與朋友去砸店，及在外騎車打飆車族。

這次是去砸日本料理店，也是和之前那些朋友。(G1)

很多，真的很多！你知道飆車族嗎？我們不是飆車族，我們是那種反飆的。反飆就是對方都在這邊嘛，很多人在那邊騎，然後我們就故意插到中間，就故意要打那些飆車的！（G1）

G2 則提到再犯地點是與朋友在夜店前發生衝突，吸毒則是在夜店、旅館裡。

開轟趴，吸毒！差不多十幾個吧！還蠻常去的，只要有賺錢的話我都會招待朋友去玩。因為我跟其他三個朋友一起合賣，只要我們有賺錢就會一起出錢招待身邊的朋友去玩。(G2)

夜店也是跟吸毒、販毒的朋友去，都是跟不好的，是那種搖頭店。(G2)

G3 則是在網咖或汽車旅館吸毒。

那時候我人在彰化，那次是為了找我朋友然後順便去之前工作的地方網咖，看會不會遇到認識的順便聊天一下，然後就遇到他們。他們就說我出來都沒跟他們聯絡，他們就說不然去慶祝一下，我就說好啊好啊！然後朋友就找一找去汽車旅館，然後就有朋友來就把東西拿出來用了。(G3)

G4 則在網咖或家裡與朋友吸毒。

這次是因為吸毒的關係，跟之前吸毒的三個朋友一起在網咖吸，我們幾乎都在網咖比較多，不然就是在家裡，朋友家或我家。(G4)

G5 則與對方在 7-11 裡起衝突。

那時在 7-11 裡面買菸的時候，那時剛吃完早餐，我要去我一個年紀比較大的朋友的店裡，是刺青店，我們都會在那邊！（G5）

G6 則與朋友在外從事飆車行為，並有攻擊人或毀壞物品的經驗。

飆車喔！可能…應該…我是不會對別人亂，其他的我就知道了，我朋友應該是會！就…我朋友看不爽有時候會拿東西要去打人，因為有次我載人，我朋友打車子。(G6)

由上述可知，大部份少年在二期離開機構後，幾乎沒有銜接學校繼續就學，而與同儕朋友在外遊蕩無所事事，在空閒時間過多的情況下，少年便不斷找新奇的事物或體驗，許多偏差休閒便由此學習而來，特別少年口中的「吸毒」，不但能

消磨時間更有舒暢的感覺。因此，閒暇時間過多使少年長時間在外，並在各種因素之影響下，容易於休閒場所及時間裡從事偏差休閒或犯罪行為，實乃少年犯罪的因素之一。

#### 第四節 初犯到再犯歷程的個人想法

##### 一、少年對自身犯罪因素之想法

朋友對少年來說是個相當重要的角色，當少年在家庭裡得不到關心與照顧，到學校上學又無法刺激少年的學習意願，並在不被同學及師長認同的結果，轉而向社會裡的偏差同儕尋求慰藉。再者，少年在自我控制力不足及學習效應的影響下，偏差或犯罪行為便隨之而來。如 H1 則是基於「好玩」及逃學在外的情況下，在朋友的慫恿及協同一起從事多起搶奪和偷竊行為，而少年也提到如果沒有結識這些朋友的話，這些偏差或犯罪行為就不會發生；H3 則表示因為身邊朋友都有偷竊行為的關係下學習效仿，加上自己貪玩線上遊戲在缺錢的情況下進行偷竊。

*個人跟朋友吧！那時候還不會，都是看他們偷之後，後來他們就不知道跑到那裡去，所以我就自己一個人。(H3)*

H4 則認為導致犯罪及再犯的原因主要是自己的關係，但朋友也有一些間接的影響力；而 H5 則是覺得家庭因素比較少，大多是自己和朋友的關係，而學校無法吸引少年學習興趣而逃學也是原因之一。

*朋友吧！家庭因素不大，學校有一些…還有我個人吧！（H5）*

H6 則是因為結交偏差朋友，而自己又有「情義相挺」的觀念。

*朋友吧！因為…我就是作什麼事情就是都有朋友幫忙，就是會幫助朋友。我所有朋友幾乎都是這樣子，所以我覺得朋友的關係比較大！（H6）*

T1 提到父母如果能幫助他遠離那些壞朋友的話，他就不會有這些偏差行為了；T5 則認為如果父母在他一期離開機構時，若能有責任感的一起協助他渡過的話，少年不會再度被同儕影響而又走錯路。

此外 T1 也提到除了家庭因素之外，偏差同儕也是影響他的原因之一。

跟朋友在一起的時候吧！家裡的關係也是有吧！如果認識好的朋友，他們就會拉我，交到壞的朋友就不會！可是因為我的朋友就這些，而且對我不錯，所以… (T1)

T2 則認為是因為自己的問題才會有偏差或犯罪行為。

簡單就是說自己很愛玩吧！受不了誘惑！ (T2)

T3 則是覺得同儕及自己的因素較多，而父母的關係也是相當重要。

朋友還有自己的因素比較多，因為以前竊盜之前還沒有碰毒，是等到這次才去碰，一出去就碰，以前不能說沒有，以前有只是說沒被驗到，只是後來戒掉了！ (T3)

說真的真正變壞的原因應該就是朋友跟自己，可能也是因為父母親，我覺得最大的因素是父母親，然後後面就出事就一個一個暴然後就進來，一次暴四研究對象子。(T3)

T4 則認為家庭關係、自己及學校因素影響少年最多。

我覺得…一半一半吧！自己一半，我覺得是自己比較多一些，家裡應該是說家裡環境，不應該說是環境啦！應該是說…其實我覺得家裡對我們小孩我覺得媽媽比較冷默而已啦！是覺得說我自己個人因素比較大，然後家庭比較小這樣子。學校也是一半一半，因為他們知道我被關，所以就不想去學校，我很討厭人家知道我…！朋友的話少數幾個有被關過，像在這裡有一個朋友，他是我乾哥在這裡認的，然後我去找他，他吃的用我的、穿的也用我的、什麼都用我的，錢都我出，然後又要打我…我就覺得奇怪了，你用的都我的還要打人，所以我出去以後也不會再去找這些朋友了！ (T4)

T5 則是因為網路成癮的問題與朋友牽引的關係而行為偏差，一期後又因父母親之間感情的不融洽，及父親無法給予少年心靈與行動上的幫助，使少年又再度跌入深淵。

就…還是電腦吧！朋友也是有，再加上爸媽之間的那種關係…！那時候就很煩躁，就又遇到以前不好的朋友，所以我就又掉進去了！假如我第一次從這邊出去的話，自己也有想過就是我爸如果負責任一點，因為他把我從這邊接出去，代表他要負責。可是我回家之後，他給我的感覺就

是…你要幹嘛就幹嘛，不要做壞事就好，可是他光這樣講，我並不能…。像我家就只有我媽跟我爸，他們都要工作，我總不能說只靠自己的力量就拒絕那麼多誘惑，就等於說我第一次出去身邊就沒有…依靠，沒有人告訴我什麼可以做，什麼不要做…爸媽就是屬於那種，爸媽學歷不高，然後他們頂多跟我說不要做壞事，他們可能覺得這樣講我就會好一點，可是就是我沒辦法控制…！（T5）

T6 則認為主要原因是個人問題，因為自己的慾望及選擇錯誤，加上自我控制能力不足、是非對錯的觀念不良及朋友從旁協助的情況下，少年便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就是自己對物質的需求量和在於那種對是非的抉擇！不能怪朋友啦，朋友是輔助的而已！覺得說自己的選擇往往都會敗在自己的選擇上！（T6）

其實不會怕啦！有時候會怕就是說，怕不是怕說這些後果會怎麼樣，怕是說我做這些事對自己有沒有幫助這樣，可不可以讓自己變的更囂張一點這樣，怕自己變的軟弱這樣。是想證明自己我有這個能力，就像你今天戴這個手錶五千元，我改天就會跟你計較說我就戴八千、一萬元的，我就是跟人計較，所以才去搶劫、恐嚇幹嘛幹嘛，就是物質的需求量。（T6）

其實我的觀念就是自己人不能打自己人，但是我們這邊的人很好笑就是說，自己人在外面出事的時候不會分對錯，不管對方是誰一定要打，挺到底！可是以前的流氓在我們這個年紀還會分對錯，可是可能七級年尾或八年級的就不會分，我看我哥他們都會分對錯喔，但是我們現在的年經人都太狠了啦！（T6）

G1 認為主要因素是在於朋友和自己的關係。

朋友吧！我現在覺得是朋友，有一半是自己貪玩的關係啦！如果身邊朋友都是比較好的那種，就不會有這些行為了啦！（G1）

G2 則是覺得家庭和個人的因素

我覺得家庭因素占蠻多的，還有自己吧！自己的因素也是占很多！（G2）

但是我覺得是自己從小生活的環境，就是…屬於比較不好的，跟他們在一起久了，要突然回到正常的生活，那是真的很難！（G2）

之前打算要去做正當的工作，但是最後又不想去了，應該說自己不想去吧！因為意識到販毒的利潤那麼高，就不會想要去作勞力的工作！（G2）

老實講也是覺得危險，成年的話被抓到要被關很久，但當時就不會想那麼多，只有想說自己小心一點就好！（G2）

G3 則在以前認為是朋友與家庭的關係，但再犯後則認為是自己的問題。

我覺得朋友有關係吧！我是那種朋友說走就走的那種，不知道為什麼那時候就很重視朋友，還沒進來關過就很重視朋友，我都把朋友擺第一位。因為假如我有朋友跟我講說，做朋友如果做成這樣子，不如不要做，我那時候就會很怕這樣，那時候會覺得我不能失去這個朋友，就算這個朋友跟我撕破臉還是怎樣的，我還是會覺得這個朋友蠻重要的！可是後來進來之後又變了，就可以看清很多東西！以前會覺得是因為朋友和家裡環境的關係，剛壞起來的時候會覺得是家裡的因素，可是後來第二次進來的時候，前前後後面一想，一切都是我自己的行為，我不要這樣做的話今天也不會進來！（G3）

G4 則是提到主要是自己的因素，加上朋友及毒品的誘惑而走了偏路。

還好啦！大部份是算我自己吧！因為我不像別人說家裡沒有辦法給我什麼，我家人都還在，然後我自己就…喜歡往外面跑，然後就交朋友！（G4）

其實好的朋友不喜歡我們去做一些不好的事情，會選擇不好的朋友可能主要原因還是毒品吧！吸引力很大…（G4）

G5 則在國中時期在學校被同學欺負才開始產生偏差想法，再加上朋友的關係而變壞，家庭關係也有少部份影響，但少年認為並不是主因。

就是不想再回到以前那樣被人家矮化，想在這邊當中找個目標來做。因為那時候我國中在看很多大哥或「阿尼 KI」什麼東西的，看起來也不會說怎麼樣，可是出去人家都不會去侵犯他或做些危害他的事，我就想變成那樣。就不想再被人家欺負，我才會變這樣子！（G5）

其實應該是個人因素吧！朋友關係也是一半一半，家人也是有，但是我都不會去想到家人怎樣的，我不會去想那麼多！（G5）

G6 則認為是家庭與朋友因素導致，加上自己不懂得同理心與缺錢的關係的情況下，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

應該是家裡的關係吧！另一方面還有朋友，比較不好的朋友他們都會半夜打來叫我跟他們出去玩之類的，在外面…彼如說去唱歌啊，還是暴力之類的事情，不然就是…或者是…也有毒品。(G6)

可能就也有…不會將心比心吧！不會想說…別人偷我東西我會怎麼樣，之前不會想到這個，現在就比較會想一點，只是有時候會改不了，因為錢的問題！(G6)

從上述資料可知少年對於整個犯罪歷程的始末，事實上是有許多因素交互影響產生的結果，但絕大多數少年是歸究在朋友，及自身的個性與自制力不足，另也提到家庭環境的背景容易促使少年為了獲得金錢的補償感而產生偏差行為。因此，亦有許多少年皆提到家庭關係及支持則影響少年持續或中止犯罪行為的關鍵因素。有鑑於此，同儕與家庭兩因素可稱為少年再犯歷程中，相當重要的強化或中止劑。

## 二、家庭成員偏差或犯罪行為

家庭是少年最早開始的核心，當家庭成員有偏差及犯罪行為的記錄，少年容易在學習與模仿的習性下，逐漸產生偏差的觀念及行為，如 H3 的初犯就是和哥哥一起恐嚇弟弟的同學，而父母親皆有前科記錄，母親是吸毒。

那時候國中吧！我和哥哥沒錢去網咖就和哥哥勒索我弟弟的同學！(H3)

H5 的原生父親及繼父都有吸毒的前科，但少年認為並不受到父親的影響。

沒有，那是…一開始知道爸爸在吸毒，那時候家裡的人就常跟我講不要像爸爸那樣子，所以一開始我蠻反對吸毒的！(H5)

G1 的弟弟有偷竊行為有被安置過。

弟弟因為偷東西，現在在花蓮信望愛安置，去四年好像出來了！因為他安置太久，本來和他關係很好，現在變淡了，都沒在講話，看他變的很陌生，沒有話可以講。(G1)

G2 則是父親與哥哥有過偏差或犯罪行為，但哥哥後來走向正路。

其實我覺得我會被關根本不關爸爸的事，但是我媽媽說可能是因為看我爸那樣子我想學。但是我覺得是自己從小的生活環境。(G2)

老實講哥哥也有叛逆的時間，但他叛逆的時間比我少很多，他馬上就走回正路了！因為哥哥身邊的朋友應該都是好的，哥哥懂得…哥哥的自制力是夠的，知道自己在幹嘛！(G2)

G3 則是兄長也有偏差行為，而繼母則嗆少年說她也有在混。

我哥是在我一期出去的時候啦，我哥跟我嗆聲！因為我有挺過他，我有一次「烙人」去打他們學校的，然後他有次喝酒醉就跟我講什麼，聽說你很「屌」喔，大家出來拼一拼啦！然後就坐下來在那邊聊，他說我進來這陣子他也差點被關，他說他在台中的時候去找我媽時，就跟以前的朋友玩在一起，那時候我朋友有一個他家算黑道家族，有在混還混蠻大的，然後我哥就跟他們一起玩，就好像打人傷害啊，然後被抓到警察局的時候就人家出來講，然後我哥就沒事情了。(G3)

她就叫我上去也叫我爸上去，在我面前賞我爸一巴掌，看到的時候我本來想直接打她，後來她就嗆我說不是也有在混，大家就出來拼看看。(G3)

G5 則是透過父親自己告訴少年曾有犯罪行為被關過。

好像之前有被關過，就我爸之前跟我口頭上說之前就有過不過不常。(G5)

從上述資料可知，家庭因素乃影響少年從事犯罪行為的重要因子，少年的社會化始於家庭，倘若家庭成員中有偏差或犯罪行為，對少年將可能產生效仿或學習行為，甚至是與家人共同犯罪，故在長期接觸下更容易導致少年觀念偏差，進而提高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可能性。

### 三、未來規劃與想法

少年在初次離開矯治機構後，再度回到社會接受各種誘惑與吸引，因此若家庭及學校無法在此時保護少年遠離偏差道路，少年將重新回到偏差同儕的團體，並再次產生犯罪行為。當再度進入矯治機構時，少年亦是在即將轉入成人的階段，故對未來開始有了規劃及想法，但也是有少部份少年表示即便離開機構，還是會與先前的朋友聯絡，只是會減少接觸的頻率並控制自己不再碰觸犯法行為。

H1 則準備離開機構後要考基測，希望能繼續讀高中，且定期向法院報到  
出去後還是要報到啊，還是要跟法院報到，所以我是覺得為了自身安全，  
我應該不會再跟他們在一起了，除了社工以外，法院有規定一定要回去  
找。(H1)

H2 則希望離開機構後能繼續讀書唸到大學，並會持續跟著老大；而 H3 則是  
先看與外面學校能否接上，若接不上就先當兵再考志願役當兵。

先看接不接的上學校，接不上的話看有沒有兵單來，兵單來就先去考個  
志願役還是什麼的。(H3)

H4 則期望離開機構之後能把高中讀完；H5 則表示想工作賺錢不想再就學，  
離開機構後還是會和那些朋友聯絡，但會減少頻率。

就是有想說…工作存錢不打算再考，是會…還是會跟那些朋友聯絡，可  
是就是…會減少跟他們接觸，就…不會跟他們去吵架、打架、玩藥那種，  
盡量把時間放在工作上。(H5)

H6 則離開機構後要先當兵，當完兵想繼續讀書。

規劃，我想說因為現在不是可以提早當兵嗎？因為上次進來，我聽我家  
人說警察有來我家，那時候我沒有工作沒事做，然後可以提早當兵，那  
時候有問我要不要去，那時候我沒有答應，所以我想說要出去當兵，當  
完就是要…讀書！(H6)

T3 並認為這樣的工作環境不會影響自己；而 T2 則希望將高中學業完成，對  
未來尚無任何規劃。

我會把高中讀完吧！還沒想到未來要幹嘛，還沒有什麼規劃和想法。(T2)

T3 則是希望離開機構後能回原班級繼續讀書，但少年不敢確定自己是否能真  
的改過自新，少年也計劃將半工半讀。

現在在這裡當然會想再回去原來的班級讀書，可是我不知道我出去之後  
還會不會…還會不會再變壞！因為我沒有辦法確定，可是我出去，就是  
現在知道就是不可能在原來那所學校就讀。(T3)

就是把高中讀完，念夜校，可是不會在桃園。我可能會跟我媽說就是我  
跟朋友一起住，可是我答應她會回家，保證說不會變壞之類的，就是應

該是在學校讀書，可是學校讀的地址是寫我們住的地方。我會半工半讀，可是我一天接兩份工作，反而是說我在上課的時間睡覺，可是我在學校還是會做筆記，就等於是說你可能要清楚一點，筆記那些你都要懂，可是你也不能放棄你的工作！（T3）

一個是正當，一個非正當的工作，正當的在早上，非正當的在晚上，但它一樣是合法的，反而說一個是正職的，一個是非正職的，但非正職的薪水比正職的薪水還高。（T3）

不怕，我為什麼要怕？因為現在已經除娼化了，反正我不是去做酒店的話，我也是會去做這個，而且那是朋友的親人的店，只要你把握一個你自己的夢想原則，你就不會再去犯同樣的錯。（T3）

T4 則因為阿公過世的關係，使少年對自身的行為有些體悟，希望能好好讀書不再走偏路。

我阿媽很傷心的跟我講說阿公死掉了，那時候我也哭了！阿媽就講說你要乖一點，已經沒有人會去看你了，然後我就想說為什麼要再進來，因為那時候要出去的話要申請那個…只是你要戴手銬、腳銬那些，我家人不要的原因是因為覺得我會很難看。那次之後就真的發現如果我一直這樣下去，我身邊的人不就一直走掉了，那次之後我就決定要好好讀書，他們沒來看我也沒關係啊！反正基測考好，達到我媽的要求，出去也是可以看到她，只是希望說不要再走掉…會很痛苦！我現在就是趕快做好自己，他們要的先給他們，那當然我要的他們就會給我，現在的想法就是這樣！（T4）

T5 則是對未來非常迷惘且擔心，因為在一期離開機構後依然走偏，便不敢想像這次離開後將會如何。

還沒有吧！就覺得我上一期出後都這樣子，就完全沒有想到以後要怎麼生活，因為就是會怕說到時候出去了，又再繼續這樣子下去，而且我出去之後，如果又這樣下去，就不是在這裡了。我不知道我未來…該怎麼辦…自己也會怕！（T5）

T6 則希望能和哥哥一樣當職業軍人，或者是自己創立一間廟，並持續帶人從事陣頭活動。

其實我覺得那個蠻好玩的，只是說希望長大後搞不好可以開一間廟或宮，然後帶一些人進來啊，不會像傳統的廟說有個組織起來的感覺，就

說讓人往好的地方想，不要說讓人看的出來玩陣頭的人就是壞小孩這樣子。我有這樣的想法過，只是要看我有沒有這個能力，我都跟我下面的師弟說，人家打架就不要去理他，離開現場，差不多十個至少有三個聽我的，我就很高興了。(T6)

出去要當軍人啊！我的夢想是當軍人，像我哥哥一樣很有讓人家有種…我們老闆跟我講過一句話，算是我們老大啦，跟我們講過一句話說，「與其讓人家怕你，不如讓人家尊重你」，我覺得這句話讚啦！（T6）

G1 透過機構內的老師協助，將於離開機構後進行培訓，立志當保全的工作，並遠離之前的偏差同儕。

保全啊，有學校要收啊，就是收我去那個就是國家培訓的那種，出去還要再…不然我這樣…這期出去就不會跟那些朋友聯絡。這期出去要去培訓！假如再去找他們，這邊的「了空師父」跟我們講過，再去找他們只是再走回頭路而已。(G1)

G2 則期許自己能遠離那些朋友，並遵照母親的建議先去服兵役，回來後再繼續讀書，少年希望能讀到大學並想參加籃球聯賽。

其實我自己知道自己在幹嘛，但是就是會不由自主的想跟那些人在一起！現在我覺得長大了，比較懂得去分辨一些事情。老實講我對於我這次出去是不希望再讓媽媽失望，但有種感覺就是…因為在眷村認識的朋友都久了，老實講要給我時間去適應，我是希望自己可以適應的過！（G2）

有啊！出去的第一步就是按照媽媽給我的，就是先去當兵，當完兵回來之後看要念書還是要幹嘛！出去之後我當完兵會讀完高中，然後我想去讀大學，去參加那種UBA（大專籃球聯賽），我想去嚐試看看！（G2）

G3 則希望離開機構後繼續將高中學業完成，若有機會想再升學進入大學，或是去服完兵役後開始工作。

就想說我現在高二，想把高中讀完，看有沒有機會讀大學吧！不然就是先去當兵當一當，然後就出去工作這樣子！（G3）

G4 則提到希望離開居住地到親戚或沒人認識的地方，以遠離偏差同儕的誘惑，並期望將高中學業完成後，賺錢孝順父母。

現在…有一些有聯絡，有一些沒有！沒有的是吸毒的那一群，有的是之前國中那一群，是比較好的。出院之後應該不會回去，在同一個地方可能不太好，那些朋友一定又會在那邊，到時如果有親戚住比較遠的地方就先去那裡吧！不讓別人知道我出去。(G4)

規劃喔…老實說我還不知道，因為有第一次的經驗，我想的跟的好像不完全是那樣，還不敢確定！現在的想法是要賺錢養家人，如果還可以讀高中的話想讀完高中。(G4)

G5 則對過去的行為有所醒悟，並努力讀書希望能就讀大學，並參加音樂相關的社團。

我打算繼續想辦法，現在我有在努力唸書把之前的補回來，想要走向正當的路！因為繞這一圈回來我就覺得之前走的那些，說真的也沒目標。雖然有達到我要的之前那樣不被人欺負那樣，但那樣太空了！不是自己想要的！因為我這次要進來的時候就遇到很多事情，那時候就有想過，後來我也不知道為什麼那時候自己一個人的時候，不過當下也是還在吸毒，就邊吃毒然後邊想一些事情，吃那種東西很容易讓自己想，不過想好的想壞的就看自己。也是後來自己覺得說不能再這樣下去了，而且到後來我想要的目標不是我現在走的路真正的目標。(G5)

想說先把功課讀好，讀到那邊就算到那，然後想去參加一些…如果可以的話就是讀到大學，然後去參加一些有關音樂社團之類的。(G5)

G6 則是要再繼續讀書，否則沒有基本的學歷，找工作困難。

可能會讀書吧！這裡的院長要幫我安排，我出去找工作沒學歷，他要幫我安排外面的學校。(G6)

再次離開機構對少年是非常重要的階段，倘若少年又再有犯罪行為，則不再是進入矯治機構而是成人監獄。因此，大多數少年似乎有些悔悟，除了開始對自己有所要求，並期許未來能遠離偏差同儕走向正途，讀書、當兵、賺錢為少年共同的目標，期許自己不要再走偏差路，卻也有人擔心自己是否有勇氣拒絕朋友及其他誘惑，害怕無法脫離犯罪的混沌。此外，也有少年依然不顧法律問題，想從事非正當工作。

#### 四、休閒活動的認知與感覺

休閒對少年來說並不陌生，特別在長時間逃學、逃家的階段，閒暇時間長且多，而休閒在他們的眼中似乎只是無聊時用來消遣、打發時間用的，對休閒能帶來的效益及功能並不瞭解，但也都表示當從事休閒時感覺很好，且能讓自己獲得快樂與放鬆。

H1 認為從事休閒活動能使他放鬆，忘卻不愉快的事情。

會放鬆我的心情，不會想到其他不愉快的事情。(H1)

應該是自己喜歡做的事情吧！(H1)

H4 則認為休閒是自己想做及有時間的時候做的事，並在機構內透過教導員的關係認識基督。

就是自己心裡想做的事，有時間的時候！(H4)

因為我們班的教導員是基督教的，我們班也因此信基督教，我也相信基督！(H4)

H6 則認為從事休閒活動時候感覺很好，很開心也會讓自己放鬆。

從事休閒活動的時候就…感覺很好啊…就…我不會講耶！應該就放鬆吧，感覺比較開心，比吃毒的時候還要開心！(H6)

而 T2 認為「可能還是會認識一些複雜的人吧！但不會這樣，因為週遭環境就是這樣，就這些人。不過應該不會陷下去吧！像販賣和侵佔主要是我自己，朋友他們不會找我做這些。」

玩！想玩什麼就玩什麼！隨性、快樂就好，也沒什麼感覺。(T1)

沒有什麼感覺，就好玩，運動的話會覺得能鍛練自己的身體。(T2)

就放鬆去玩啊，通常作那種事情的時候都是工作結束時！不過當初就不是為了說想…就是為了想學而去學的，而是因為無聊就找點事來玩。(T3)

我的感覺就是沒人管我，就像去打撞球…要瞄球，打出去那種感覺很爽，感覺就得到自由，把不好的感覺弄出去，那時候是我最放鬆的時候。(T4)

其他的不要說啦！就是心情不好可以當作發洩的東西，就是比較正常一點的，如果說要發洩就去找別人會傷害到別人，自己就會麻煩。(T6)

G1 也提到偏差同儕的牽引容易導致少年從事偏差休閒：「我覺得是會有，我會被朋友影響到，就是朋友找我去我就去，都是我自願去的。」<sup>6</sup> 然而，當少年談到正當的休閒活動時，卻也瞭解正向的休閒活動對自己有正向的經驗與感受，如 G5 曾想過透過正當的休閒活動遠離毒品，但在缺乏適當及正向的休閒活動而又屈於毒品。

我覺得心情放鬆、很自在，覺得就像正常人該過的生活！我只有在運動時才有這樣的感覺！（G2）

我覺得是…一個，是一個很好的性質，打籃球讓我知道我自己也可以這樣子！（G2）

休閒活動喔…就…嗯…打球、運動！快樂啊，能讓自己釋放多餘的力氣這樣！在裡面打籃球可以學到蠻多的，可以知道一個人的品性，知道球品好不好，也可以學到一些打球的技巧，還有一些朋友或跟夥伴之間的一個默契，讓我學到外面學不到的東西。(G3)

打球的時候應該就比較沒有負擔吧！也比較不會去想其他的事情！（G4）

有時間或壓力大的時候會想說出去散散心就會去從事休閒活動。能帶給我開心啊，情緒和壓力也比較不會那麼重。吃藥就感覺很空虛啊，所以我覺得有些東西追求不到就會想利用藥來幻想！之前有想過也想很久啊，有好幾次試著要去遠離它，可是壓力一來的時候就會不知不覺的把那個東西又拿出來！（G5）

讓人家放鬆壓力吧！讓人感覺快樂，放鬆壓力！（G6）

少年在整個犯罪歷程經歷了家庭、學校及大環境的社會化，在家庭及品德教育不良與偏差同儕的誘使下，少年對於休閒的認知，少年大多歸類在玩、快樂就好、放鬆、很爽、放鬆及發洩的感覺，並容易傾向接觸非正當的偏差休閒，諸如上述：網咖、陣頭、吸毒、飆車…等，而少年在逃學、逃家之餘最多的就是空閒時間，而休閒便成為最常接觸的活動之一，但在偏差同儕及環境的影響下，偏差

休閒則成為大部份少年的習慣活動。在訪談中大多數少年在談到休閒時，皆瞭解休閒能帶來的正向效益，並有部份少年曾想透過休閒減少偏差行為的產生，但卻始終在缺乏助力的關係下作罷！有鑑於此，休閒對少年之重要性不僅是「負」面的強化，亦能是「正」向的中止劑。

## 第五章 研究分析與討論

本章將透過上述研究資料彙集整理，並結合相關理論及文獻探討其內容，針對影響感化教育少年犯罪的共同因素做分述，並將休閒在少年的犯罪歷程中扮演的角色，及其各要素對其犯罪到再犯行為的影響做歸納分析，再將少年個人對自身犯罪原因與休閒對少年的重要性做一整合，並對其研究發現與結果加以討論。

### 第一節 影響感化教育少年再犯行為的共同因素與休閒之間的影響

由上述資料整理發現，感化教育少年從初犯到再犯的歷程裡，有確實有些相似之因素導致少年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而這些因素對少年的休閒又有何影響及關聯。故此節將以影響少年犯罪的共同因素分三部分探討，並提出休閒在各因素中產生的變化及影響。

#### 一、家庭因素

國內外有許多文獻皆提出家庭因素乃少年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的關鍵要素（許春金等人，2007；郭敏慧，2005；Agnew, 2005；Wright, Cullen & Wooldredge, 2001）。家庭乃少年最早接觸的單位，以社會控制理論的觀念來看，家庭提供的教育、情感支持、照顧及保護的品質，是決定偏差或犯罪行為的要鍵。倘若家庭無法給予少年健全且功能良好的環境，則容易因社會控制力不足的情況下，連帶影響少年的自我控制，且相對影響其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發生（侯崇文，1996）。

而在本研究資料發現，再犯少年在整個犯罪歷程裡，家庭因素的影響有相當程度的關聯，並將家庭因素的共同點做一整理，如：1.破碎或單親家庭、2.家庭關係不佳、3.家庭成員有犯罪記錄、4.管教方式不良、5.隔代教養問題、6.家庭及個人休閒觀念不足、7.逃家經驗、8.有搬家經驗、9.少年從事偏差休閒等。故將針對上述各共同點做以下分析探討：

### (一) 破碎或單親家庭

於本研究中，十八位少年中僅六位是在父母婚姻正常的家庭裡成長，但即便婚姻正常卻也因工作關係無法給予少年的完整的照顧，如 H 組裡 H1 的父母親在國一時離婚；H3 的父母雖然婚姻正常，但父親因工作鮮少在家，母親則因服刑的關係於少年今年再次進入機構後才出來；H4 則是在很小的時候父母就已經離婚，而父親也因工作關係無暇照顧少年；H5 在很小的時候父母就離婚，母親改嫁但又因繼父入獄而又離婚；H6 則在六歲時父母親離婚。在 T 組的部份則是婚姻正常與離異各占半數，T2 的父母在少年小時候就已經離婚，T5 則因父親外遇而離婚，T6 也是在小時候父母就已離婚。G 組則僅 G4 的父母婚姻正常其餘皆離異關係，G1 在國一時父母離婚，G2 則因父親長期服刑在少年十一、二歲時離婚，母親則有新的同居人，G3 父母也是在國一快下學期時離婚，G5 則是父親愛賭而且入獄服刑，在少年五歲時離婚，G6 從少年出生後便離婚，並送至寄養家庭。

國內外有許多學者在探討家庭結構與少年犯罪，特別是在父母親死亡、離婚或分居而形成的缺陷結構，對少年的非行行為是有關聯性的 (McCord, 1991; 郭慧敏, 2004; 鄧煌發, 2000)。而黃富源 (2000) 的研究亦指出父母親婚姻狀況不良，對少年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有相當的影響力。家庭結構的重要性可由學者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提出的一套育兒模式來解釋：父母親對子女的情感關心要高，對偏差或犯罪行為的認知要足，並能負起監督少年之責，更要擔起矯正其偏差行為之責 (許春金、孟維德, 1997)。少年在破碎家庭中成長，父母無法給予少年正向的社會化，因此家庭結構對少年是否產生偏差行為實為重要因素。再從上述資料可知，十八位少年中父母離婚產生家庭不健全的比例占 67%，少年在父母疏於管教及照顧的情況下，缺乏家庭溫暖與關愛並產生其疏離感，易導致少年逐漸遠離家庭，而父母親亦無法負起監督少年之責，更不能立即糾正其偏差行為，此時若少年自我控制不足與其他因素介入影響，很容易迷失方向而步入歧路。而本研究的結果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相呼應。

## (二) 管教方式不良

少年在家庭結構不健全的環境下，父母親的管教方式及態度不一致，容易導致少年產生偏差行為（吳齊殷，1996）。而謝文彥（1996）則指出父親的正、負向管教及母親的正向管教，和親子關係等因素對少年從事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故父母管教方式倘若不良或有不一致的情況，容易導致少年產生混淆，進而無法受到正確的社會化訓練，以下將列舉各種管教方式模式說明，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感化教育少年家庭管教方式類型

方式	本文
	媽媽有點算嚴格，就會說九點就要回家，十點要睡覺之類的，爸爸除非是很生氣的時候，或是聯絡簿被寫的時候才會打。(H1)
	哥哥、媽媽也是會管教，有時候也會覺得太嚴格，叫我一定要用功考到幾分之類的。(H1)
	小時候家裡管的嚴，會限定我幾點回家，有時候我就想說玩晚一點就不要回家好了，然後回家媽媽又會打，不然就不要回家就好…感覺就不自由，如果他們沒有那麼嚴或不打我的話，我應該就不會逃家了！（T1）
	一天到晚叫我們回家，可能是因為這個原因越不想回家！（T3）
嚴格的打、罵教育	剛開始都會一直出來找我，回家之後就會被打，有時候被爸爸打，有時候被媽媽打，被媽媽打比較少。被打就會很想再跑，如果當初一開始他們不會打的話…我就不會…！（T5）
	爸爸會打，但是打一打是其次，是那陣子的痛而已，啊就會賭爛生氣就偷跑出去；我四個哥哥他們都是特種部隊退伍的，小時候都是他們把我帶大，教我打架啊。(T6)
	用打的，媽媽是比較用打的，爸爸是會用講的，真的講不聽的時候才會用打的。(G1)
	我媽管我比較嚴，我就覺得我媽這樣管我很煩，什麼都要管，連交個女朋友也要被她罵個半死，我就覺得整個被她限制住了。(G3)

(表 5-1 續)

(表 5-1 續)

方式	本文
以前嚴格 現在民主	<p>爸爸比較民主，兩個差不多吧！以前很嚴，現在長大了比較民主，因為以前愛亂跑，所以管的嚴，現在比較會想了就比較民主。(H2)</p> <p>那時候他都會找我啊，找到的時候有時候會打啊，有時候就是抓回學校，以前管教方式都是用打的，現在不會了！ (T2)</p>
放縱	<p>爸爸有時候都不會管，他只跟我講出門的話要講一下這樣。(T1)</p> <p>後來他就懶得理我了，管也沒有用！ (T2)</p> <p>那時候年紀還小，我只記得有些不認識的人會來我家，爸爸、媽媽看到他們來就會拿個五百、一千元叫哥哥帶我和弟弟去網咖，所以假日我們幾乎都不常在家。(H3)</p> <p>就叫我不要做壞事就好，成績那些不重要，成績再好人品不好也沒有用，我爸常這樣跟我講。(G3)</p>
疏於管教	<p>他有時候一年會回來幾次，感覺就像朋友，因為我爸說不要把他當爸爸看，把他當朋友看，感覺比較像朋友。(H6)</p> <p>打麻將啊，小管一下而已，不怎麼會管，隨便管管錢丟著就走了，去打麻將。(G1)</p> <p>阿姨是用勸導的而已，但是因為他們的臉色都不太好想不想理她，我都不理她，所以他們就不會再管我；表哥、表姐他們對我比較…比較不會理吧！就勸導而已，後來就都完全不理！ (G6)</p>

從上述資料可知，少年家庭的管教方式除了嚴格的打、罵管教外，亦有以放縱的方式放任少年不予管教，或是忽略、不予理會的態度對待少年。在打、罵的教育下，容易導致少年開始產生逃家行為，並逐漸有反抗叛逆的行徑，而父母也因此無力管教並不再予以理會。

國內外有許多針對家庭管教與少年犯罪關聯的研究，特別是對於父母管教態度及不一致已被學者們所證實。早在學者 Glueck (1950) 對 500 名犯罪少年及一般少年的研究發現，父親管教態度前後不一致及母親管教態度太鬆或不一，與少年從事犯罪行為有明顯的關係；而 Cox 與 Conrad (1996) 亦提到暴力犯罪少

年的父母親其管教方式不一致的比例，較一般少年的父母親高出許多。另許多暴力犯罪少年皆表示，父母親管教態度相當不一致，大多是一方嚴格，另一方則過於放縱，也有一部份父母對少年疏於管教，以放任的方式對待少年（蔡德輝等，1999）。此外有竊盜犯行少年的父母其管教態度比一般父母有拒絕、嚴格、溺愛、矛盾與分歧的態度（王伯頌，2004）。

因此少年在管教方式及態度不一致的情況下，對家庭生活不滿意並產生其抗拒、疏遠的行為，再透過本研究資料裡分析父母親的管教方式及態度，與上述國內外研究結果極為相似，故誠如其文獻與研究結果，家庭管教態度與方式對少年產生犯罪行為是極危險因子。

### （三）隔代教養問題

家庭結構不良越高代表隔代教養的機率越大，在父母親婚姻離異或其他因素影響，容易造成少年處於無人教養的處境，故父母親將少年送於祖父母身邊的比例將提高。誠如 H3 因父母都曾因前科的關係有服刑，大多由阿媽在看管帶大；H4 的父母在少年小時候就離婚，父親因在外工作鮮少回家，都由阿媽教養；H5 則是父母離婚後與外公婆同住，到小學五年級才被母親帶回身邊；H6 則因父母在六歲時離婚，父親長期在大陸工作不常回台，平常由爺爺、奶奶照顧。此外，G3 從小由最疼少年的阿公、阿媽帶大；G6 則從小就在寄養家庭長大，國小二年級則轉到安置機構，國中二年級才至親戚家居住。

再者，隔代教養的管教方式對少年亦有不當之處，如：H4 提到和阿媽的感情雖然比較好，但卻是以放縱的管教方式教育少年；H6 則是爺爺、奶奶都非常疼愛，但在少年有偏差行為產生後，反而以打、罵的方式管教，最後甚至不願理會少年。

*以前我住外公家，我只要打電話給爺爺，他就會帶我出去玩，那時候跟他很好。後來就…嗯…就我越變越壞。就是…會跟他頂嘴，或是都不回家，一開始會罵，後來就都不會了，就不管我了！（H6）*

*爺爺會打、罵，有一次因為被爺爺打就逃家，因為我覺得…覺得他好像都在罵我吧！一直都在罵我也會打我，我就住朋友家就都沒有回家。（H6）*

鄭瑞隆（1999）的研究結果指出，家庭結構破碎使家庭有隔代教養問題的機率相當高，然而當少年對依附父母的程度越低，其偏差或犯罪行為亦越明顯（Akers, 1997）。由上述研究結果可知，有部份少年是從小由非親生父母扶養，在家庭結構已不完全的條件下，又無法獲得親生父母的照顧，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的比例越高。此結果也與國內外研究吻合。

#### （四）家庭關係不佳

從本研究的資料中可知，少年與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大多不佳，特別是與父母親之間的關係、家庭氣氛皆有問題，以下整理感化教育少年與家庭間關係之問題，如表 5-2 所示。

表 5-2 感化教育少年與家庭關係問題

問題	本文
感情疏遠	爸爸比較少在家，感情雖然不錯但還是有疏離的感覺，媽媽之前是在服刑，是我今年進來之後才出來的，所以感覺一樣只有疏離。(H3) 父親因工作的關係感情比較疏遠。(H4)
父母相處不洽	一開始他們是很好，是因為後來爸爸一直打媽媽，為了錢的關係把她趕出去。感覺就講不合，講一講爸爸就打她出去，她就沒有再回家也沒再聯絡，也不回自己家。(H1) 媽媽不讓我和爸爸聯絡，因為我媽討厭我爸。(G5)
手足間相處不良	小時候和哥哥就不好，從小吵到大，跟他講話沒幾句就吵架了！(T1)
關係時好時壞	有時候好有時候不好，相處好的時候就他們對我好的時候，不好的時候就會吵架。(T1)
與父母關係不佳	之前對爸媽的印象不是很好，待在家裡爸爸會一直念，就譬如…什麼事情都不好，就可以讓他一直念一直念。(G4)

Hirschi（1969）既提到親子關係越良好，其參與偏差或犯罪行為的機率越低。故少年與父母之間的溝通越佳、情感越好，親子間的依附性越高，誠如上述

所言其偏差行為機會隨之減少。而李文傑、吳殷齊（2004）則指出親子關係層面乃家庭因素中，最基礎與關鍵的要鍵之一，在 Brendgen, Vitaro, Tremblay 與 Wanner（2002）的研究中也提到，親子間關係不良的狀況會影響少年從事暴力行為的發生。此外，Huebner 與 Betts（2002）亦提出良好的親子關係，乃偏差行為的重要預測變項，也能降低少年偏差行為的產生。因此根據上述研究結果，家庭關係越和睦，父母與子女間情感越強，對少年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可能性大為減少；反之，若親子關係不良及家庭氣氛不佳，將導致少年無法透過家庭習得正向的社會化，進而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有鑑於此，本研究結果與國內外實證研究的比照下，家庭的關係與氣氛不佳的確是影響少年從事犯罪行為的重要原因。

#### （五）家庭成員有偏差或犯罪記錄

本研究中 H3 的父母親皆有前科記錄，而哥哥則帶少年從事偏差行為；H5 的原生父親及繼父都有吸毒前科；H6 則是弟弟也有偏差行為。而 T6 則提到父親年輕時是流氓，許多偏差行為都是透過父親學習而來。此外 G1 的弟弟有偷竊行為而被安置；G2 則是父親有前科記錄，而哥哥也有過偏差行為；G3 是哥哥有偏差行為，而繼母曾嗆少年說她也有在混；G5 則是父親有被關過。透過上述資料可知，家庭成員有偏差或犯罪記錄對少年從事犯罪行為的比例雖不高，卻也看出其重要性及影響力。

用以社會學習理論來看，行為不只是透過直接學習的經驗而來，尚需觀察他人的行為結果模仿而造成，倘若其行為結果未受處罰或被獎勵的情況下，人們便會學習此行為（許春金，2000）。再者，從 Sutherland 的差別接觸理論觀點來談，行為是透過社會互動的過程中學習經驗，在各別親密團體的互動裡學習行為，若接觸的團體是偏差或非主流的，則將視偏差或犯罪行為是正常的產物，並學習此行為。因此少年在有犯罪記錄的原生家庭中成長，不僅容易產生模仿的效果，亦會因社會化的關係將偏差觀念視為正常想法。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的育兒模式裡提到，父母親若對偏差行為的認知有誤，子女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將產生偏差觀念，並影響個人的自我控制的形成（許春金、孟維德，1997）。蔡德輝、楊士隆（2006）則指出，犯罪少年的父母親及其他家人常有偏差或犯罪行為的情況發生，而在無法給予正向的社會化經驗下，少年透過學習與仿效進而產生犯罪行為。因此，有犯罪行為之父母或家庭，對少年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確有所影響（蔡德輝、楊士隆，2003）。故本研究結果與上述文獻觀點呼應，證明家庭成員有偏差或犯罪記錄，對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較高。

#### （六）家庭休閒觀念不足及個人偏差休閒

呂瓊華（2004）提到家庭除了該提供情感、教育、養育、社會化、經濟功能、保護功能…等，亦有學者將娛樂、宗教納入其中，以家庭功能論來說，這些功能乃家庭必須滿足家庭成員的基本需求。故家庭不僅是給予食、衣、住、行的避風港，也是提供娛樂的遊樂園，而 Hirschi（1969）也提到說個人若能將時間和精力投入正當的活動，將能免於罪惡。故藉由家庭提供正當的休閒活動，使少年將時間消耗在學習、運動、娛樂…等各式活動，能有效減少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機會。陳文長（1998）也指出休閒運動乃親子溝通的方法之一，並鼓勵父母親與少年共同參與。

在本研究中，少年初犯前階段家人尚會陪同從事休閒活動但頻率極低，大部份家庭對休閒觀念的認知不足，及工作因素無法陪伴共同參與，另少年在逐漸長大後隨著新的人際圈開拓，開始轉向和同儕朋友而不願與家人一起從事休閒活動。

*爬山吧！蠻常爬山的。哥哥不一定，他大部份都是打球不然就亂跑，我有時候也會跟哥哥去打球。要不然就是看電視和聊天，很少跟家人出門，爬山是之前很常，在還沒搬家前每個星期都會去。(H2)*

*應該算是完全沒有和爸媽出去過吧！只有大姑姑有帶我們出去過，那次是去西湖渡假村，感覺蠻好玩的！（H3）*

*很少，因為都要工作，不過有幫家人種田和工作，而且這樣比較不會無聊，而且這樣也才有飯吃啊！（H4）*

他有時一年會回來幾次，他就會帶我去釣魚，他喜歡釣魚。(H6)

以前會，小時候的時候會和家人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現在不會了。那時候會去逛街、看電影、遊樂場跟釣魚之類的。小時候覺得很好玩、很開心，後來因為認識新朋友就沒有去了。(T1)

有，小時候就會一起跟著出去，有跟家人一起去爬山，跟阿公、阿媽，長大就不喜歡了。就…不知道該怎麼講，跟朋友在一起比較好玩吧！會覺得無聊。(T2)

以前比較常一起出去，現在他們還是會去，但很少！我現在也都不願跟他們一起去，就愛玩吧！就跟朋友住，或同學或校外朋友，我很少回家。(T3)

我小時候跟我爸媽很好的時候，我們暑假都會去玩，像有一次我們去游泳，我不小心溺水，我媽就下去把我救起來，我跟我家人感情很好。(T4)

不會…很少！頂多就是釣個魚吧！爸爸帶我去的。感覺就因為跟家人很少互動，就感覺很像…之前沒有童年。(T5)

也不會很常，久久出去個一、兩次，我記憶中在國小的時候他們有一次和爸爸公司的同事一起帶我們去澎湖玩…不知道他們在吵什麼…就覺得奇怪…每次出來都要吵架，不如以後都不要出來算了，我的記憶中那次之後就完全沒有出來了！(G3)

小時候會帶，但不是很常就是了！因為小的時候爸爸都不在家…家裡只有媽媽，媽媽也很忙就不常帶我們出去。(G4)

而 H6 則從六歲就在寄養家庭成長，對父母與自己相處的過程已無印象，與寄養家庭及阿姨家的關係也不佳，因此少年幾乎沒有任何家庭休閒的過程和經驗。由此可知，家庭除了休閒觀念不足及其他因素的影響，無法陪同少年從事休閒活動，而少年正於精力充沛的階段，在缺乏正向的休閒觀念與家人陪伴的情況下，無從發洩多餘的精力與時間，故少年容易受偏差同儕或不正當休閒場所的引誘，長期接觸偏差休閒及場所的影響，開始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

在網咖裡認識不同校的朋友，然後那時候很貪玩吧！就都逃學去打很迷網咖線上遊戲，家裡沒電腦可以上網就都帶弟弟去，弟弟也很愛玩。(H3)

都和朋友去網咖，大概平均都四個小時左右…不然就跟人家在那個廟會那邊玩陣頭，我是抬轎子的！陣頭幾乎其他時間都在那邊，每天都回家吃飯，吃完就又過去那邊。(H4)

陣頭是朋友的關係，就我們在這邊廟會說有缺人，剛好就無聊進去跟他們玩一下。可以算是很常參加吧！(H5)

休閒活動喔…網咖很常去，都跟朋友逃學、逃家去打，去一次大概都七到八小時吧！(H6)

國小的時候都會翹課跑去打電腦，國小六年級的時候就有同學要出陣頭就找我一起去，之前我幾乎都住在廟那邊，幾乎沒有回家。(T2)

我們住的那裡算是眷村都沒有網咖，突然就開了一間，當時五年級就很好奇進去玩，一玩就玩上癮了…有時候可能就24小時！那時候就開始逃學、逃家了。(T5)

我小學三年級就開始玩陣頭，玩到進來前。(T6)

可能都是做那個…網路…網咖，去網咖！不然就是打撞球，或是…騎摩托車，都和朋友，比較有幫派的那種去飆車！一個禮拜至少…飆車的話應該是每天都會，網咖也是每天。(G6)

而 G1 至 G5 平常的休閒活動亦都是以網咖或電動遊樂場為重心。由上述資料可知，絕大部份少年的休閒活動多半為「網咖」和「陣頭」活動為主，而王淑女（1995）的研究發現，有不良的休閒活動參與對偏差或犯罪行為有顯著影響。吳佳芸（2007）的研究指出，一般少年的家庭能提供較多的休閒活動與聚會，將促使少年與家人間的溝通，且關係也較為親密，而非行少年的家庭則與一般少年的家庭情況相反。Agnew 與 Petersen（1989）亦發現若參與無人監督的社會活動，及和同儕朋友一起從事的休閒活動等因素，與青少年從事犯罪行為呈現正相關。Sutherland 也指出，一般少年有較多且正向的活動來滿足其需求，而犯罪少年則缺乏機會與環境（蔡德輝、楊士隆，2001），故家庭及少年參與休閒活動對是否從事偏差行為有明顯的關聯性。上述研究與本研究結果明顯吻合。

### (七) 逃家經驗

從本研究的資料中發現，十八位少年中僅兩位逃家較少，其餘皆有逃家經驗，有研究指出，家庭裡產生衝突和逃家行為是有直接關係的（Crespi & Sabatelli, 1993；曹育瑞，2001），Crespi 與 Sabatelli（1993）更進一步指出，逃家的孩子不只逃離「家」（home），而是逃離了「家庭」（family），這些家庭多是衝突、疏忽、拒絕與失功能的（引自林巧翊，2003）。根據蔡德輝等（1999）的實證研究指出，犯罪少年絕大多數都有逃學、逃家的經驗，而劉肖泓（2002）亦提到犯罪少年的逃家念頭的比例，相較於一般少年高出許多。另外，Kingsley（2005）的研究結果，則認為少年與家庭的依附，對喝酒、翹課及逃家等三種偏差行為有顯著的影響力。以下將少年逃家經驗做一整理：

*有一次因為被爺爺打就逃家…一直都在罵我，也會打我，我就住朋友家就都沒有回家。(H6)*

*小五的時候開始逃家，因為家裡關係，朋友關係也有，那時候就玩太晚不敢回家，就跟朋友跑。(T1)*

*那時候都跑網咖跟朋友一起打電腦，國小的時候都會跟班上和別班的同學翹課去打電腦、打電動，然後怕被爸爸打就不敢回家，去住朋友家。(T2)*

*愛玩吧！就都跟朋友、同學或校外朋友在一起，我很少回家。我大部份不是在朋友家就是在外面。(T3)*

*逃學、逃家國小六年級就有了啊！那時候很常，我一翹都翹很久，因為都住朋友家，我只要逃學就不去上課，上課一定會被抓，逃學之後就不回家住朋友家，那時候太迷了都在網咖。(G1)*

*那時候就愛玩，抽菸啊那些的，被學校知道我就不敢回家，那時候都去住同學家，有時候就在外面遊蕩，不然就是跑去打網咖！（G3）*

從上述資料可知，少年大多因為和同儕朋友廝混玩在一起，導致怕被家人責怪、打罵的情況下，開始有逃家的情況產生，並多半出入於不正當場所，進而學習偏差或犯罪行為。故本研究結果與上述文獻相呼應。

## (八) 搬家經驗

在本研究中真正有搬家經驗的比例不高，但有部份少年則是有轉換地方居住的經驗，如：H1 是在父母離婚後先與父親住，後來再搬到阿公家；H3 則從小在寄養家庭長大，國小二年級轉銜到安置機構，國二才搬到阿姨家住；H5 則在父母離婚時先與外公、外婆同住，國小五年級才搬去和母親住；H6 則是父母離婚後在外公家住，國小六年級時才搬回和爺爺、奶奶、爸爸同住。而 G3 因為父親的關係時常搬家；G4 則表示因為家是用租的，所以搬家頻率頻繁；G5 則搬家過一次。

*我小時候成績很好，後來因為我們那時一直搬家一直搬家，因為我爸爸的關係。後來我哥不知道為什麼聯絡簿一直被寫紅字，因為被寫紅字幾乎都會被我爸打，然後我哥就有一次找我逃家。(G1)*

*有，國一的時候有搬過一次！就比較疏離那些國中在我家附近那些比較好的，感情比較好的那群，生活上比較少跟他們在一起。(G5)*

透過上述資料可知，搬家經驗對部份少年有些許影響，特別是 G4 因為搬家過於頻繁，使少年在變換新環境的同時，除了要適應生活環境外，亦認識許多新的同儕朋友，進而增加結識偏差同儕的機會。王伯頌（2004）指出搬家經驗對少年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是原因之一，Sampson 與 Laub（1993）也提到居住地的遷移，可能是導致少年未來從事偏差行為的原因。故本研究之結果獲得以上驗證。

## 二、學校因素

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是透過許多因素交互影響下的產物，例如少年的生理、心理、家庭、學校因素及社會結構…等，皆對少年從事偏差行為有所影響（蔡德輝、楊士隆，2000）。依據美國聯邦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中心於 1990 年對全美學生輟學原因的調查研究指出，在學校因素方面，以「不喜歡學校」之比例最高，佔了 51%。其次則是「學業失敗」（39.9%）、「無法和老師相處」（35%）、「趕不上學校進度」（31.3%）、「沒有歸屬感」（23.2%）和「無法和同學相處」等因素（引自王伯頌，2004）。

再者，Gottfredson 與 Hirschi（1990）認為早期家庭給予不適當的社會化，容易使親子關係破裂不佳，此因素會造成少年的自我控制力降低（Curtis et al., 2001），而父母社會化內涵的不足，也將影響少年對學校的依附性低落，因此當少年對父母及學校的依附越差時，犯罪行為的機率亦越高（Wiatrowski et al, 1981）。故有學者認為「逃學」是少年對學校老師、同學及校園依附關係的決裂（Thornberry, Moore & Christenson, 1996），也誠如 Hirschi 對社會控制理論的假設為：「越依附父母、學校、同儕團體及社會，則越不可能犯罪」。

透過上述國內外研究資料及本研究的結果，將學校之因素做一歸納，並區分為：1.同學關係不佳及偏差同學引誘、2.師生關係不良與監督角色不周、3.學業表現不佳及課程吸引力不足、4.學習意願低落、5.逃學及中輟經驗等，故以下將針對此五項因素做說明：

#### （一）同學關係不佳及結識偏差同學

本研究中發現學校同學的好與壞，對少年是否留在校園內學習，有相當程度的影響。當少年於學校中與同學相處之關係不佳，亦或是因個性問題不願與他人互動，或產生其衝突，容易導致少年和同學間依附感薄弱，使少年對上學的意願不高。另曾遭受到校園暴力或被欺負的少年，為了自身安全不敢進入學校，或透過結交偏差同學以免再被欺負，在各種原因的影響下，開始遠離學校。

表 5-3 感化教育少年與學校同學相關因素表

原因	本文
	玩陣頭簡單來說就是有朋友能靠，國中那時就都會有人來找麻煩，因為我有被人家無緣無故的找麻煩，可能身上有錢還是怎樣。(T2)
學校同學欺負 校園暴力	小時候在學校就蠻常被人家欺負，那時候就是被同學期負，那時候就覺得說自己一定要想辦法變強壯，那時候就去網咖，網咖什麼人都會去，就想說看能不能在那邊認識幾個朋友！（T5）
	剛開始都有去上課，後來會犯下傷害也是因為剛開始有一次被欺負！後來就不高興，那時候就一些朋友在聊天講話，就講不要再這樣了，一次就夠了，後來就都是我跟朋友在搞些有的沒有的。(G5)

（表 5-3 續）

(表 5-3 續)

原因	本文
結交偏差同學	在我還沒搬家前那個學校打球時認識那些同學，那時候鬧起多事的，逃學、打架、鬧事啊，去網咖、公園涼亭喝酒或聊天、抽菸，幾乎都和他們在一起。(H2)
	是上國中的時候認識班上的一些同學，他們才開始拉我逃學，然後班上同學又介紹校外的朋友給我認識。(H4)
	國小的時候都會跟班上和別班的同學翹課去打電腦、打電動，後來也因為國小同學出陣頭就好奇一起去就認識陣頭的朋友。(T2)
	愛玩吧！就都跟朋友、同學或校外朋友在一起，我很少回家。我大部份不是在朋友家，就是在外面。(T3)
	我那十五個結拜兄弟都是打架認識的，國小的時候就同一個國小，從小打到大吧！我小二的時候就開始變壞還抽煙，跟學長怎樣怎樣的，有很多次逃學是同學帶的。(T6)
	那時候逃學都跟同學去打網咖。(G4)
	那時去網咖是和學校的同學去的，他們是有在混的那種。(G6)
被標籤化 同學排斥	當時學校不知道我在這裡的所有事情，包括被關啊，或是在裡面的一些行為。就是因為我不知道他們知道了…然後他知道了，也知道我在裡面被關過，這樣一來大家就不會很喜歡你，因為他不喜歡被關過的人在一起，就會覺得…很那個…然後就不喜歡我，因為…比如說我跟他在一起，他不跟我想處了，那我跑去跟另外一個人在一起，這個人就跟另外一個講，就變成沒有人要跟我相處！等於說…我在這裡人緣就已經不好，所以學校就待不下去了。(T4)
個性孤僻與 同學互動不佳	那時候因為我的個性比較孤僻，所以就比較不喜歡跟同學們在一起！(H3)
	和學校同學就…嗯…不會說…還好吧！就不會說很熟。(H5)
學校問題人物	小時候我爸的朋友看到我都會叫我少年董仔，就像我覺得說我在學校很風光啊，沒人敢欺負我。(T6)
	同學有的怕我，有的尊重我！就是乖乖牌的怕我去找他們的麻煩，但是我找麻煩的都是那種白目的，乖乖牌的永遠讓我找不到。(T6)
與同學有爭執	逃學記得因為跟班上同學吵架！(T1)

(表 5-3 續)

(表 5-3 續)

原因	本文
同學相處不錯	和同學也還不錯，有時候是有事情才會找 (H2)
	還是有幾個很好的，通常我回去學校的時候，他們都會跑來問我跑去那裡，可是不會要我一直留在學校，只是關心我而已。(H3)
	我和我們班的同學都不錯，像他們有些都會問我怎麼不去上課，我覺得這樣很好！(G5)
G1、G2、G3 則都認為與同學間的相處不錯。	

從上述資料可知，許多少年是在學校裡結識「偏差同學」(有 H2、H4、T2、T3、T6、G6、G4)；而在學校曾被同學欺負的有 T2、T5、G5；個性因素及互動不佳的為 H3、H5；另 H4 則有被標籤化及排斥的問題；T1 曾經與班上同學起爭執，當然也有與同學間相處不錯的，如 H2、H3、G1、G2、G3、G5 等；此外 T6 則是被視為學校問題人物。故在本研究中可知，少年和同學相處之間的關係有好有壞，甚至是被校園暴力而疏離學校，因此少年與同學關係不佳的因素中，包含了許多關鍵要素。

## (二) 師生關係不良與監督角色不周

國內外許多研究針對學校因素裡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關鍵因子，特別歸類於「在校表現」與「師生互動」兩個基礎上(李景美, 2000; 侯崇文, 2000; 范國勇, 2001; Farrington, 1998; Kingsley, 2005; Wong, 2005), 吳佳芸(2007)的研究也指出一般少年的師生關係相較於犯罪少年與師生的關係較緊密，因此當少年與老師之間關係不佳且情感疏離，又不喜歡上課的情況下，容易脫離校園生活向外發展，在社會各種誘因的吸引下將產生偏差行為(王淑女, 1995)。本研究將感化教育少年與師生關係內容整理如表 5-4 所示。

表 5-4 感化教育少年與師生關係相關因素表

原因	本文
	聯絡簿被寫簿子，國小的時候每天都被寫。因為罵老師啊，那時候老師一直都在找我麻煩，害我被爸爸打 (H1)
標籤化 排斥	我們以前有個楊老師，我會覺得說他天天打我，天天對我很壞，他們都設計要把我關進去。(T4)  非常不喜歡去上課，因為班導每次一去他就臭臉。(G6)
不理會老師	通常是在即時通啊，我們都在線上聊天。老師都會說什麼為什麼我不去學校，或是幹嘛！反正就是…不知道怎麼講。不是不喜歡，就是我想去我就會去，我不想去就不去。(T3)  老師會管我們，但我們那時候都不太理會他！(G5)
老師管教不當	我不喜歡他，幾乎全班都不喜歡他，他好的都不寫都只會寫壞的，他覺得不合理的他就寫。(H1)  不喜歡他們的態度，有的當老師的想法很極端，我覺得這樣反而對我們心理上很不好。有時候他們會比如說課堂上的小事情，他們就會很大聲的去罵同學，有的老師就會這樣，明明就沒什麼事情講的好像快世界末日。(G5)  不然就是上課時就突然大喊，或是偏心對班上女生都比較好，對男生就不好，對女生都輕聲細語的。(G6)
放任 無力管教	學校老師也是有跟我爸媽講，我爸媽也有跟我講過，可是講了好幾次都沒用就沒講了！(H3)  因為我讀的那間學校…就很爛，上課也是，老師講課也沒有人在聽，底下的人聽音樂、打牌，有時候上課上到一半，你旁邊突然還會有人打起來，好像根本沒有辦法專心啊！(T5)  那時候訓導主任給我一個建議說，你在學校喔，你來學校沒關係，不上課沒關係但不要吵到其他同學，在學校走一走沒關係，在電腦教室打電腦也好，在拳擊室練拳也好，就是不要干擾到其他上課的同學，我就說好。(T6)  那時候夏天很熱，我集體帶全班整個一年級，被我帶到河邊游泳。老師傻掉，後來教官、訓導主任打電話問我在那裡，班上同學到那去了？我就說放心啦，人都在我這邊，帶大家出來游泳太熱了。(T6)

(表 5-4 續)

(表 5-4 續)

原因	本文
關係不錯	轉學前幾乎都不會去學校，我跟我們老師很好，我都叫他老大，有時候睡過頭不去學校，我沒去都會打電話跟我們老師講，他都叫我明天再來就好！(H2)
嚴格	轉學後就練田徑，教練就規定不能逃學，被教練知道就沒辦法練了！被他知道會被拿釘鞋打頭，我就被敲過一次！(H2)
對特定老師才予以尊重	老師的話就一部份一部份，一部份比較好而已。像有時候老師就去上課的時候就一直講說幹嘛一直翹課這樣，叫我不要這樣子！可是我覺得有些老師是真的關心啦，有些老師是假象你知道嗎？就純粹做表面而已，其實那時候我的心態是我覺得不好的老師，或看不順眼的老師唸一唸我會覺得很煩，跟我不錯的老師我就會聽！(G3)
老師關心且開導	學校老師會找我談啊，我也有想過要回學校，可是就很少…！(H5) 跟老師就不太好，因為我都沒在跟老師講話的！老師他是都會關心我啦，可是我覺得很煩！太關心了！(G1) 跟老師的關係其實也不錯，老師都會想辦法讓我不要跑出去，也會想辦法讓我們這些愛逃學的人銷過，就是去學校勞動服務一天就讓我們銷過，做個幾天就可以把那些警告、小過跟大過銷掉，可是我不會去，但是老師說的話我還是會去聽！(G2) 老師那時候也是會關心我，那時候三天就算是中輟了嘛，就要報上去，就會打電話來跟我說叫我要去上課，不然會被報中輟，所以我有的時候會回去！(G4)

由表 5-2 的分析發現，許多少年都認為「老師的管教方式不當」(H1、G5、G6)、「放任及無力管教」(H3、T5、T6)、「不理會老師」(T3、G5)、「被標籤化及排斥」(H1、T4、G6)，另 G3 認為某些老師的關心僅在於表面，故只尊重少年認為順眼或不錯的老師。但也有少年認為與老師關係不錯 (H2)，及關心且會開導的老師 (H5、G1、G2、G4)。此外，H2 則是在參加田徑隊後，因教練規定不得逃學否則不准練習，方法雖嚴格卻也透過少年對田徑運動的熱情，反而減少逃學的行為。

根據蔡德輝、楊士隆（2000）的研究指出，暴力少年犯比一般少年更容易在學校中有抗拒或不願服從師長等行為，又如吳武典（1997）的研究結果發現，偏差行為少年對學校生活的適應，包含上學、規範、師生關係及同儕關係等均不如一般少年，並且容易出現消極逃避的方式逃學。此外亦有研究指出在各種學校因素裡，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最主要的影響因素為教師的排斥，再者是不喜歡上學的態度及行為，最後才是升學為導向的前提因素（周愷嫻，2001），而在 Dryfoos（1990）的研究裡指出，有 70% 的中輟少年認為若學校老師對他們能多關心點，及不要以特殊的眼光對待他們，這些少年都還願意留在校園內；但相反的倘若師生關係不佳，便容易將少年推出校園，增加其偏差行為的可能性。但令人吊詭的是，亦有研究指出師生關係對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影響力並不顯著（劉肖泓，2002）。故不論師生關係對少年偏差行為是否為絕對因素，透過上述資料文獻的結果，師生關係的確對少年從事偏差行為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 （三）學業表現不佳與學習意願低落

當少年在課業中得不到學業成績的成就感，甚至因為學習不佳的關係導致挫折，這可能是造成少年不願留在校園裡的因素之一，並在逃學的過程中產生偏差以致犯罪。故本研究在訪談的過程中，也發現少年普遍皆有學業成績不佳的問題，並認為學校課程無法引起學習興趣，導致學習意願低落。本研究將針對感化教育少年之學業表現及學習意願內容整理，如表 5-5 所示。

表 5-5 感化教育少年之學業表現及學習意願表

原因	本文
	沒有想過要去上課吧！討厭上課！就是聽不懂啊！很無聊，常常上課不知道要做什麼，而且也都聽不懂，後來就不想去上課了！（H5）
學習能力差 學習意願低	原本想要把國中讀完畢業，後來就覺得三天去一次或兩天去一次，後來就不想去了！就無聊而且學不來吧！不想動頭腦去上課！（T2）
	不會那些課程，看不懂就不想上課，上課就睡覺，早上早自修一去就睡到下午。（G6）

（表 5-5 續）

(表 5-5 續)

原因	本文
	學校課程都不喜歡。(H3)
	就覺得無聊…(H5)
	很無聊就都沒有去上課啊。(H6)
	上課很無聊，都在看漫畫。(T1)
課程無吸引力	這些其實都是在學校讓我覺得無聊的時候就跑出去，因為在外面覺得無聊就跑去做。(T6)
	G1 認為學校課程太無聊，若能引起學習興趣就不會有逃學的情況。
	學校課程都沒有興趣，體育課還好，其他的就都沒有興趣了！(G4)
	學校課程就沒有吸引力，除了音樂，因為我覺得音樂的韻律聽起來很悅耳，就是感覺好像煥然一新這樣，另外就是體育課吧！(G5)
	我坐在後面睡覺，又沒有吵到同學，他就把我吵起來我就罵他。(H1)
	應該是那時候比較愛玩，所以就都不想去，那時候蠻常逃學的！(H4)
愛玩不想讀書	怎麼講…就是自己愛玩啊！愛在外面啊！我既然都不想回家，所以我一樣也是不會說…去讀書。剛開始都會先去讀，可是我回不回家是看我嘛！所以我就是…就要看嘛，後來到時候就…可能是不想去就是不會去。也不是說不喜歡學校課程，以前是覺得讀書…以前小時候覺得讀書很好，現在有時候就是…後來變的越來越壞了，所以就不想要去讀書。(T3)
	不知道，那時候可能就叛逆吧！什麼課都不想去上！只有體育課會去，就會想去參加，要是靜靜的那種課程都不會想去！(G3)
	應該算是…自己的定力不夠吧！一直想要去外面玩！(G4)
成績不佳	而且成績也很爛，那時候很少去上課，家人送我到學校門口，我會假裝進去，然後就又跑去網咖！(H3)
課業太簡單 缺乏興趣	以前就是就算我再逃學、逃家，我的功課還是可以前三名，那時候就是覺得對讀書沒興趣了！(T5)

從上述本研究訪談內容可知，絕大部份少年都認為學校課程無法引起學習興趣（H3、H5、H6、T1、T6、G1、G4、G5），而在學習能力差導致學習意願低落的情況也是原因之一（H5、T2、G6），另外也有少年因個人因素，如愛玩、叛逆…等影響其學習意願（H1、H4、G4、G3、T3），及 H3 因為成績不佳而不願上課。特別的是 T5 表示，因為課程太過簡單，使得少年對讀書失去興趣。

在訪談的過程中，學業表現及意願通常是交互影響導致少年不願接受教育，而正值精力充沛的年紀，誠如 G3、G4、G5 所說少年多半喜歡動態的課程，對於靜態的課堂教學容易興趣缺缺，亦如周愨嫻（2001）的研究所提，學校過度強調升學使少年持續接觸靜態的課程教育，實為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因素之一。此外，少年在學習能力不佳的因素下，導致學業成績不良及學習意願低落，無法在學業上獲得成就感，進而對學校產生排斥，開始轉向與少年相同處境的同儕尋求認同，並學習或仿效其不良行為，成為偏差或犯罪少年的一員（Siegel & Senna, 1991）。故少年學業表現不佳、個人因素、課程無吸引力導致學習意願低落等原因，實為少年離開校園的關鍵重點。

### （三）逃學及中輟經驗

誠如上述美國聯邦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中心於 1990 年對全美學生輟學原因的調查研究指出，在學校因素方面，以「不喜歡學校」之比例最高，佔了 51%。Connolly（1995）針對 120 位犯罪少年，當中有 60 位是再犯，60 位是未再犯少年進行研究，發現再犯少年比較起未再犯少年容易有中輟，甚至是被學校退學。另根據蔡德輝等（1999）的研究指出，有 67.4% 的暴力犯罪少年在進入矯治機構前，經常不到學校上課。而本研究亦發現幾乎所有感化教育少年都有逃學及中輟經驗，並沉溺在遊樂場所，特別是網咖及電子遊樂場將。故以下將針對本研究少年的逃學及中輟經驗內容整理，如下表 5-6。

表 5-6 感化教育少年逃學及中輟經驗分析表

原因	本文
	<p>之後認識後就開始變差，什麼習慣都有什麼都來，被他們帶壞，偷東西、抽煙、逃學、逃家都是朋友找的。(H1)</p> <p>平常都在鬧事，打架、網咖、公園涼亭喝酒、聊天抽菸，幾乎都跟他們在一起，在沒搬家前幾乎是不會去學校的。(H2)</p> <p>那時候就在網咖裡認識不同校的朋友，然後那時候很貪玩吧！就都逃學去打，很迷網咖的線上遊戲。(H3)</p> <p>是上國中的時候認識班上一些同學，他們才開始拉我逃學，然後班上同學又介紹校外的朋友給我認識，然後他們就都會找我一起出去玩就沒去上課。(H4)</p> <p>也是一樣翹課，五年級的時候，國中…我國一要升國二的时候就第一次進來了。國一的時候就幾乎沒…很少，去幾次而已！那時候都和校外朋友在一起。(H5)</p>
<p>沉溺線上遊戲 結識偏差同儕 產生偏差行為</p>	<p>網咖很常去，都跟朋友逃學、逃家去打，一次都七到八小時吧！(H6)</p> <p>中輟復學經驗： 後來到我…上次出去的時候，比較…較那個吧…比較那種喜歡上課的感覺吧！我之前有參加過那個…就…在學校，類似…壞學生那種的，各別教導那種的，就…我之前是有參加那個，我去把不想上的課程抽掉，後來去上上課，上什麼…桌球課或是撞球課，還有籃球課這樣子。我覺得這樣子比較好！因為可以上自己比較喜歡的課程，但只去上那些課程，其他課程就都沒有去了，人是都在學校，只是沒有去上課。(H5)</p> <p>有啊，就是他們學校另外辦一種…我不知道那是什麼，就是另外一種…班吧！然後我們禮拜二跟禮拜四去上課就可以了！下午的課，那種課就是讓我們玩樂的那種。嗯…譬如說什麼撞球課、電腦課之類的東西。只要這兩天有去學校就好了，其他時間就…在外面玩，不然就是…對啊，都在外面玩，學校外面！其他時間學校不管，就規定那兩天下午要回來上課。(H6)</p>

(表 5-6 續)

(表 5-6 續)

原因	本文
與同學爭執 被同學欺負 沉溺線上遊戲 結識偏差同儕	逃學記得是因為跟班上同學吵架！(T1)
	像那時候都跑網咖跟朋友一起打電腦，國小的時候都會跟班上和別班的同學翹課去打電腦、打電動。(T2)
	愛玩吧！就都跟朋友、同學或校外朋友在一起，我很少回家。我大部份不是在朋友家就是在外面。那時候我自己辦完休學才後悔。(T3)
	小時候在學校蠻常被人家欺負，那時候就是被同學欺負，那時候就覺得說一定要想辦法變強，那時候就去網咖，網咖什麼人都會去，就想說看能不能在那邊認識幾個朋友！(T5)
	很多次逃學是同學帶的，我印象中只有幾次是自己跑掉，有時候去電子遊樂場玩、網咖。(T6)
	中輟復學經驗： 因為我讀的那間學校…就很爛，上課也是，老師講課也沒有人在聽，底下的人聽音樂、打牌，有時候上課上到一半，你旁邊突然還會有人打起來，好像根本沒有辦法專心啊！(T5)
沉迷線上遊戲 被同學欺負	國小很迷電腦迷線上遊戲，那時候太迷了都在網咖。以前都不太會抓，我就包檯一次八小時這樣。那時候很常逃學一翹都翹很久。(G1)
	平常都在打電腦，逃學的時候都跟同學去打網咖，還蠻常去的，每次去都大概八個小時。(G4)
	剛開始都有去上課，後來因為有一次被欺負就不高興，那時候就跟一些朋友在聊天講話，就講不要再這樣了，一次就夠了，後來就都是我跟朋友在搞些有的沒有的。(G5)
	逃學都在網咖，剛開始都自己去後來就跟一堆朋友約在網咖。(G5)
	那時去網咖是和學校的同學去的，他們是有在混的那種…那時候逃學、逃家都是住朋友家。(G6)
	中輟復學經驗： 我有想過參加學校社團，但是因為我念的學校都沒有籃球隊啊，或是羽球隊！所以我不想在學校！如果有的話我想我可能就不會有這些事情發生，老實講是真的！(G2)
	初犯那時是翹課被警察帶回來，回學校就正常上課了，但是怕被安置機構老師處罰，剛好我朋友慫恿翹，我就答應他逃學、逃家。(G6)

從上表資料顯示，本研究十八位少年皆有逃學及中輟的經驗，在這些經驗裡絕大多數都是因為自己貪玩因原因，沉迷線上網路遊戲並在學校、網咖，或在校外認識新朋友進而長期逃學不願回歸校園；而在中輟復學的經驗裡，H5 與 H6 都曾回學校上另一種特別班級，學校讓少年自己選擇課程，但要求有課程的時候要回學校上課；另 T5 則是因為學校上課品質太差，加上偏差同儕引誘的情況下再度中輟；G2 表示在不喜歡上課及學校沒有喜歡的社團下，少年不想待在校園內接受教育；另 G6 是因為擔心被安置機構的老師責罵，加上同儕的引誘下又開始逃學中輟。

然而，少年在逃學或中輟的期間，幾乎都出入在不正當的休閒場所的經驗，諸如：網咖、陣頭、電玩店…等，在偏差休閒場所的環境下，接觸不良份子的機會提高，並容易透過學習及引誘的影響，少年開始出現偏差行為。故有學者曾提出：「逃學是犯罪的幼稚園」，一點也不為過。

### 三、社會因素

我國學者張春興曾說：「青少年犯罪導因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故青少年犯罪在社會因素裡，主要在於社會對少年產生拉力的誘惑，及社會壓力導致少年在適應不良的情況下產生（顧英惠，2000）。而國內外許多研究皆指出社區「結構」與「環境」因素為少年犯罪行為之重要因子（Reiss & Tonry, 1986；Simcha-Fagan & Schwartz, 1986；許春金、楊士隆，1993；楊士隆，1995）。故本研究將社會因素區分為：1.社區及居住環境不良、2.缺乏正當休閒場所及偏差休閒場所充斥、3.接觸偏差朋友。

#### （一）社區及居住環境不良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提到，社會控制及社會鍵是影響青少年學習的重要因素，倘若個人無法與社會其他重要機構產生正向聯繫，在社會化過程不佳的情況下，將有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可能，而正向的社會化效果亦將影響少年對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看法、態度與之後的結果。故社會因素中的社區及居住地方環境，便成

為少年成長最早接觸的社會鍵，亦如萬育維（1984）的研究指出，少年居住的社區環境較佳者，其行為的不適應程度較低。

在本研究中，絕大部份少年皆認為社區及居住環境尚可，並無不良的地方，除了 H2 提到在未搬家前，學校和住家環境複雜，而搬家後則認為住家環境普通；而 T6 則指出住家附近會有些不良份子出入；G1 認為自己的居住地方比較偏僻有些鄉下；G2 覺得自己是讀眷村學校長大的，社區和居住環境較龍蛇混雜；G6 則提到住家附近出入份子複雜。

*就是…算是一個社區，算是一個村莊吧！所以我們那算是類似那種眷村啦，然後就也是很多鄉下那種土流氓那種的。(T6)*

*我們家是算有點鄉下，雖然是在市區可是有點鄉下。(G1)*

*我是念眷村學校，我和眷村的人生活在一起。(G2)*

*在郊區，也沒有什麼公共場所或休閒場所，就蠻多廟而已！廟那邊出入的人都是比較愛玩的人比較多。(G6)*

從上述資料可知，大部份少年對於自家社區環境都表示尚可、普通，僅少數認為附近出入份子複雜或偏遠，雖然國內外許多文獻皆指出社區環境好壞，將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可能性。而在法務部（2008）的統計資料顯示，96 年針對少年犯罪原因的社會因素裡，社會環境不良居於第二，誠如顧英惠（2000）的研究指出，少年對自己犯罪行為的解釋、自覺及改變的能力上，與少年所處的生活環境因素，皆是影響少年再度犯罪的重要因子。再者，劉肖泓（2002）提到社區環境不良，如環境品質差、貧困或生態位置不良等情況，是影響少年行為發展中社會因素的不良條件之一；但在其研究結果中卻也發現正常少年、初犯少年，及再犯少年對社區環境優劣並無顯著差異，換言之少年是否犯罪及犯罪類型為何，與社區及居住環境沒有顯著關聯。此結果與本研究相吻合。

## (二) 缺乏正當休閒場所及偏差休閒場所充斥

誠如上述所提，Hirschi (1996) 的假設指出，個體一生的時間與精力是有限的，倘若能將時間與精力傾向投入正當活動，便找不出其他時間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然而各項休閒活動與嗜好對於偏差行為都是中性的，即便將時間、精力投注於此活動，亦不見得能抑制或減少犯罪行為的發生，但若將它致力於教育或其他有關學校的活動，則較能減少偏差行為。有此可鑑，正向的休閒活動對少年有顯著的影響力，然而現今社會科技進步及多元化下，容易被誘惑與好奇心的趨使接觸「新休閒文化」，包含：MTV、KTV、電動遊樂場、PUB、酒店、吸毒、飆車…等，再者偏差場所出入份子龍蛇混雜，少年交友不慎，最終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鄧碧惠，1992)。國內外亦有文獻指出，休閒場所不足將影響少年從事休閒活動的意願(Jackson & Henderson, 1995; 蘇振祥，2000; 青輔會，2001)，因此少年缺乏正當休閒場所的選擇，便轉而接觸充斥的偏差場所。

在本研究中，絕大多數少年皆提到偏差休閒場所的比例居多，而正當的休閒運動場所較少，在偏差休閒場所中以「網咖與電玩店」、「廟會及陣頭」、「夜店 PUB」及「撞球場」最多，另正當的休閒運動場所則以「籃球場」、「學校」為主。故偏差休閒場所的比例遠超過正當的休閒場所，特別是網咖及電玩店更是吸引少年逃學、逃家的重要原因之一，在出入這些不良場所的頻率及長度過高時，偏差及犯罪行為便容易發生。

*附近有籃球場、陣頭、夜市、電子遊樂場 (H1)*

*附近就有籃球場、操場、網咖，還不錯 (H2)*

H3 則提到附近除了網咖，沒有其他休閒活動的場所；H4 也說住家附近有網咖、廟會，另有國小、國中但他都不會去；而 T1、T2 與 T3 皆指出附近有網咖、電玩店及撞球場。

*陣頭那個離我家蠻近的。附近就還有學校，我的學校、網咖、大賣場、籃球場，還有 PUB 那種。(H5)*

附近蠻多家KTV、旅館的，附近還有一個籃球場。(H6)

附近有籃球場啊，不然就是撞球場。(T6)

附近有撞球場、網咖啊...釣魚場那些，附近都有。(G1)

附近沒什麼休閒活動場所，只有學校，不然就是要去中正競技館。(G2)

也沒有什麼公共場所或休閒場所，就蠻多廟而已！(G6)

從上述資料發現，少年的住家附近因缺乏正當的休閒場所，無法參正與當的休閒活動，相較於長期曝露於偏差休閒場所的環境，開始接觸偏差休閒並結識偏差同儕。誠如劉肖泓（2002）的研究結果指出，參與非正當的休閒活動上，初犯及再犯少年較常參與偏差性的休閒活動，如撞球、廟會活動、抽煙、喝酒、騎機車夜遊、嗑藥...等，而一般少年則傾向參與正當的休閒活動，而蔡崇振（1994）也提出，許多青少年犯罪案件與常在不良場所出入有密切的關聯。休閒場所的情境是指在休閒場所中，可能促使青少年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的人、事、物之情境（陳淑湘，1999）。故青少年的休閒型態對其偏差行為實為重要的角色（許春金等，1997），本研究亦如此認為。

### （三）接觸偏差朋友

在本研究中發現，少年皆指出在犯罪歷程中接觸到偏差朋友的事件，並在學習、仿效及引誘的關係下產生偏差行為。根據法務部（2008）針對少年犯罪原因報告得知，近十年來在社會因素中，以「交友不慎」為主要原因，所占比例約在87.90%到97.08%之間，而96年則占91.24%居於社會因素的首位。有鑑於此，接觸偏差朋友對少年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實為極重要的因素之一。

然而，本研究將學校偏差同學與社會偏差朋友做一區隔，畢竟社會上的偏差朋友其負面的社會化，相較於偏差同學更甚。再者，有部份少年並無提到其犯罪歷程，是因學校偏差同學的影響而發生，故在此將偏差同學與偏差朋友做一區別，並針對其感化教育少年的偏差朋友內容整理如表5-7。

表 5-7 感化教育少年偏差朋友內容分析

階段	地點	本文
	網咖	<p>逃學是和在網咖裡認識的朋友一起去。(H3)</p> <p>小五的時候開始逃家，因為家裡關係，朋友關係也有，那時候就玩太晚不敢回家，就跟朋友跑。(T1)</p> <p>也是會有認識的，就不知不覺的認識，現在回想起來我覺得他們教的都是壞的，就是認識他們我才一直去打電腦、迷電腦，那時候很貪玩就一直玩。他們大部份都有偏差行為，跟我在一起的朋友幾乎都被關過。(G1)</p> <p>我大部份的壞朋友也都是在網咖認識的。(G2)</p> <p>那時候逃學都跟同學去網咖，又在網咖認識學校以外的朋友，不是學校認識的是網咖認識的，幾乎都沒有成年。(G4)</p>
初犯前	陣頭	<p>後來也是因為國小同學出陣頭就好奇一起去就認識陣頭的朋友，就喜歡跟朋友在一起。(T2)</p> <p>陣頭是朋友找進去的！第一次進來前幾乎都出陣頭！(G3)</p> <p>陣頭是因為我家附近有很多廟常有廟會，加上我朋友認識廟的人，陣頭有玩一點而已，或是有人公祭去那裡湊人數，差不多這樣。(G6)</p>
	外面 打球認識	<p>我那些壞朋友都是在我家附近市場那邊籃球場認識。(H1)</p> <p>是在我家附近的籃球場打籃球認識的，那時候都跟朋友逃學去網咖…他們都是校外朋友都比我大，十七到十八那邊，有些是朋友的朋友認識，他們也去那邊就認識了。(H6)</p> <p>學校的不會說很多啦！外面的比較多！打籃球認識的，我們就打籃球久了就熟悉了。(T4)</p>
	愛玩 結識新朋友	<p>是上國中的時候認識班上的一些同學，他們才開始拉我逃學，然後班上同學又介紹校外的朋友給我認識。(H4)</p> <p>那時候都和校外朋友在一起。(H5)</p> <p>愛玩吧！就都跟朋友、同學或校外同學走在一起，我很少回家。我大部份不是在朋友家，就是在外面。(T3)</p>

(表 5-7 續)

(表 5-7 續)

階段	地點	本文
與初犯前 朋友廝混		生活費他們會給我，他們幾乎都有被判過保護管束，就傷害，打國中生！差不多十六到十七歲，都未成年。(H1)
		我大部份的壞朋友也都是在網咖認識的，他們也都會透過朋友一層一層介紹認識新朋友。(G2)
		出陣頭的朋友也是在網咖認識的，大概一半以上都是有犯過法的！(G3)
		那時除了逃學也逃家，身邊只剩這些網咖認識的朋友。(G4)
初次犯罪	衝突認識	我都是睡到中午，下午出去找他們，就都成年比較多，高中的朋友要念書比較沒空。(G6)
	矯治機構 認識	那時候我們剛開始在一間 PUB 談判，也是吵架。他們頭頭就是擺一個氣派這樣，他們就有一个人從那邊走出來很臭屁的感覺，我們就坐在他們對面，然後就看不爽吧...就這樣起衝突，後來就因為這樣認識。(G5)
到進入	自己認識 新朋友	他們幾乎都是朋友，認識的朋友還有在這邊認識的，出去還有聯絡，然後他們還有朋友就這樣間接認識。(T5)
矯治機構		朋友是在外面認識的朋友，他們有賣安罪他命、搖頭丸、K他命、紅豆、綠豆，就一粒眠。(H6)
網咖、網路 認識		有些是朋友介紹的，有些是網路上認識的，有些是在網咖和撞球間認識的。(T1)
		有的是國小的，有的是自己在外面交的。那時候逃學、逃家去網咖也會認識新朋友，如果那間網咖開的久，連老闆我都認識 (T3)
		都和校外的朋友比較多，他們幾乎都是朋友，認識的朋友還有在這邊認識的，出去還有聯絡，然後他們就有朋友這樣間接認識。(T5)
朋友介紹		網咖也有認識壞朋友，大部份都同年紀有的大一兩歲。(T5)
		他是我哥他同學的叔叔，哥哥不認識，是認識他的侄子，是我哥同學他帶我去的！從國三的時候就跟他了！(H2)
		陣頭就...朋友的關係，國中的同學，別班的。就說我們那邊廟會說有缺人，剛好就無聊...進去跟他們玩一下。(H5)
		就朋友一個牽一個，這樣就認識很多人了！幾乎都是有在玩陣頭，那時候都跟朋友一起逃學，有錢的時候就打網咖(T2)

誠如上述提到少年在學校裡認識偏差同學，而在社會因素中又因個人或同學關係，結識其他新的偏差朋友，故在周遭充斥著「壞朋友」的環境下，少年無法抗拒這些偏差團體的引誘，而 Wright 等人（2001）指出偏差同伴更容易使少年從事犯罪行為的機會，在某層面上它會改變少年對整個社會環境的體會，促使少年容易掉入犯罪的泥濘之中。在 Sampson 與 Laub（1993）的研究指出，結交偏差朋友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力較高，換言之，結交守規的同儕朋友較不易有偏差行為的發生。而許金春、周文勇、蔡田木（1996）也提到，「不良朋友」乃個人對從事偏差行為的重要預測變項。

綜觀上述文獻及本研究結果可知，偏差同學及朋友與少年偏差行為間有著密不可分的关系，特別是當少年在家庭裡得不到父母親的關愛與照顧，在對家庭依附不高的情況下，導致自我控制力薄弱與社會化不足；而在學校裡又得不到學業上的成就感，及同學關係之間的認同感，老師又無法給予適當的關心與監督角色，使少年在家庭及學校的依附極弱，進而逐漸走向與少年有相同處境的同儕朋友，並在學習、模仿及引誘的趨使下，偏差與犯罪行為便開始產生，最終走向犯罪的歧路。

## 第二節 感化教育少年再犯歷程之休閒角色與變化

休閒長久以來被視為一種積極的且正面的活動形式，並且同時能對社會產生貢獻與益處，例如透過運動使身心健康、適當放鬆以達到心靈滿足；改變活動方式使自我發展養成並經由與他人的互動而提升社會凝聚力等等（Horna, 1994；Kelly & Freysinger, 2000）。然而，青少年階段除了求學外，其餘時間大多在從事休閒活動，但在缺乏正確的休閒觀念與教育的引導下，家庭、學校與社會間亦無法提供適合、適切的休閒環境，給予少年從事正向的休閒活動，較容易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李三仁，2007）。

故本研究將針對感化教育少年在初犯前的休閒過程，與初犯到進入矯治機構中，再到離開機構後再度犯罪三階段，休閒扮演了什麼角色及產生什麼變化。將針對感化教育少年犯罪歷程的休閒型態研究結果做整理，並建構出「感化教育少年休閒型態圖」，如下圖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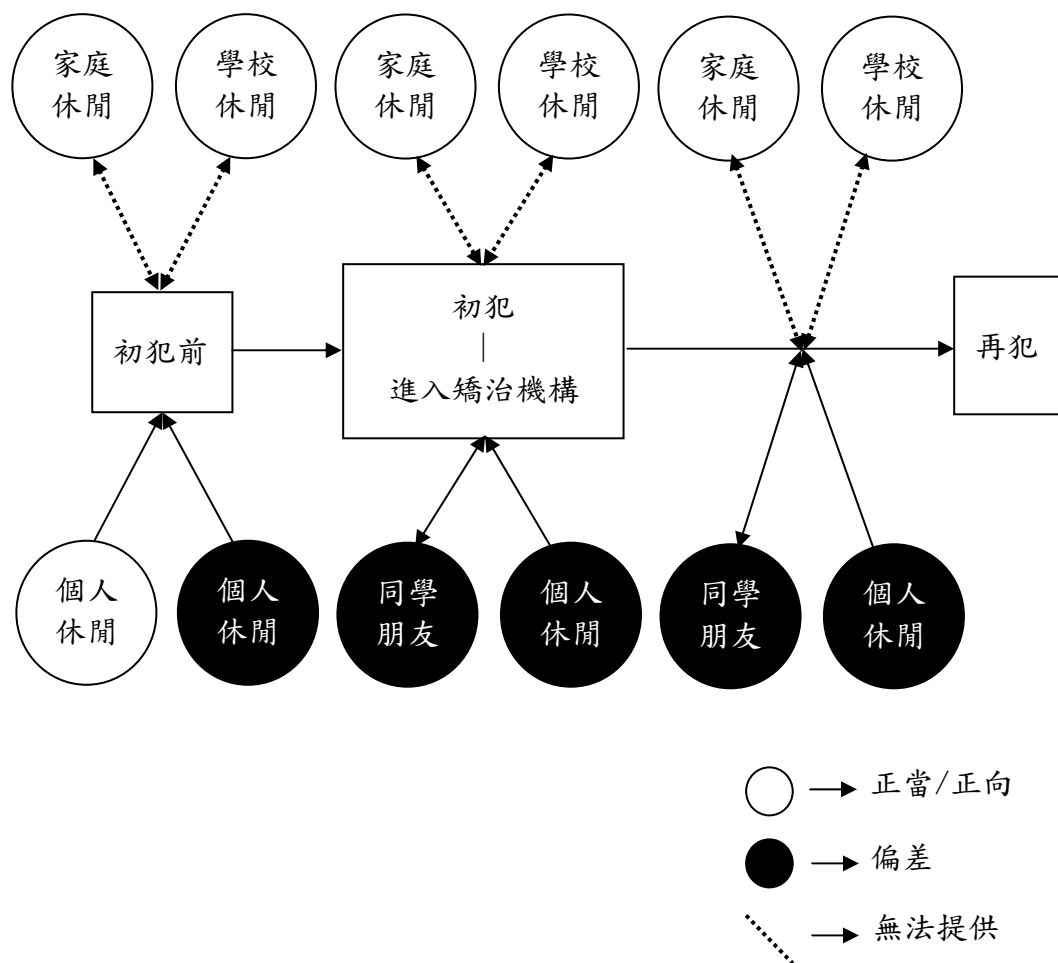


圖 5-1 感化教育少年休閒型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編繪

### 一、初犯前的休閒型態

本研究中大部份少年因家庭結構破碎的關係，父母親在各種因素的限制下，如：工作、家庭關係不良、隔代教養問題、家庭休閒觀念不足…等，使少年無法透過父母親來獲得正向、正當的休閒經驗。如 H3 則說幾乎沒與父母親出去過；H6 的父親因工作關係很少回台灣；T5 則認為小時候好像沒童年；G3 父母很少帶少年從事休閒活動，但在一次的經驗後便不曾再有；G4 則是小時候會帶，後來因工作關係便減少許多。

*應該算是完全沒有和爸媽出去過吧！(H3)*

*他有時一年會回來幾次，他就會帶我去釣魚，他喜歡釣魚。(H6)*

*不會…很少！頂多就是釣個魚吧！爸爸帶我去的。感覺就因為跟家人很少互動，就感覺很像…之前沒有童年。(T5)*

*也不會很常，久久出去個一、兩次，我記憶中在國小的時候他們有一次和爸爸公司的同事一起帶我們去澎湖玩…不知道他們在吵什麼…就覺得奇怪…每次出來都要吵架，不如以後都不要出來算了，我的記憶中那次之後就完全沒有出來了！(G3)*

*小時候會帶，但不是很常就是了！因為小的時候爸爸都不在家…家裡只有媽媽，媽媽也很忙就不常帶我們出去。(G4)*

而在個人休閒的部份則區分為二：1.正當休閒；2.偏差休閒，但在正當休閒的部份，少年多半僅提到打籃球、爬山等運動型的休閒，其餘則都是參與「網咖」、「陣頭」及「電玩店」為大宗。由上述資料可知，少年因父母親無空閒時間陪伴他們，而學校亦無法提供正向的社會化教育，並在以升學導向的教育體制下，無法給予少年適合的休閒環境，及正確的休閒教育課程。誠如吳佳芸（2007）針對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自我控制的研究結果指出，兩組少年喜歡的休閒活動皆包含體能方面的活動，如：一般少年從事爬山、打排球及跑步等，而非行少年也都喜歡打球；但其相異處在於非行少年與家人共同參與休閒活動的頻率不高，亦無相同休閒興趣，少年大多喜歡個人或與同儕朋友一起參與。

故少年在缺乏正確的休閒觀念，與適當的休閒場所，導致少年開始向外發展自己的休閒活動，但在社會化不佳及自我控制力不足的情況下，在出入不正當的休閒場所同時，容易結交與少年情境相同的偏差同學或朋友，並逐漸開始產生偏差觀念及行為。

(一) 初犯-進入矯治機構

在此階段少年幾乎都過著逃學、逃家的生活，並與偏差同學或朋友廝混，而朋友間又再相互牽線介紹新的偏差同儕，少年便成為真正的非行少年；再者少年在外遊蕩無所事事，多半將空閒時間花在從事偏差休閒的活動中，特別是「網咖」和「陣頭」活動，另少年因長時間逃家的關係，生活費從何而來頓時成為一大問題，而少年又多從事需要花錢的網咖或網路遊戲，故在上述各種因素的影響下，「搶劫」、「偷竊」、「強盜」…等犯罪行為便接踵而來。

H3 說當時很迷網咖。

*在網咖裡認識不同校的朋友，然後那時候很貪玩吧！就都逃學去打，很迷網咖的線上遊戲。(H3)*

H4 則是除了網咖外，幾乎都待在陣頭那裡。

*都和朋友去網咖，大概平均都四個小時左右…不然就跟人家在那個廟會那邊玩陣頭，我是抬轎子的！陣頭幾乎其他時間都在那邊，每天都回家吃飯，吃完就又過去那邊。(H4)*

H5 則是很常參加陣頭活動。

*陣頭是朋友的關係，就我們在這邊廟會說有缺人，剛好就無聊進去跟他們玩一下。可以算是很常參加吧！(H5)*

H6 則是提到網咖、打撞球及飆車。

*可能都是做那個…網路…網咖，去網咖！不然就是打撞球，或是…騎摩托車，都和朋友，比較有幫派的那種去飆車！一個禮拜至少…飆車的話應該是每天都會，網咖也是每天。(H6)*

T2 也是都待在網咖，或者是陣頭的廟裡。

國小的時候都會翹課跑去打電腦，國小六年級的時候就有同學要出陣頭就找我一起去，之前我幾乎都住在廟那邊，幾乎沒有回家。(T2)

從以上資料可知，當少年從事偏差休閒的同時，多半都與偏差同學或朋友一起參與，再透過機構提供之少年個人基本資料做一整理後，發現少年初犯時幾乎都是因為逃學、逃家在外生活費不足，或在法律知識不足、偏差同學及朋友的引誘下發生犯罪行為。此外，這些犯罪行為的地點與休閒場所亦都相當接近，許多犯罪行為都是臨時起意或缺錢情勢所迫，加上偏差同儕的引誘、壯膽下為之。

## (二) 離開矯治機構-再犯

在本研究中少年在離開矯治機構到再犯過程中的休閒型態，發現多半與學者顧英惠(2000)的研究相似，當少年在離開矯治機構時又無法依附於家庭及學校，進而再次回頭尋找所謂「同甘共苦」、「義氣相挺」的偏差朋友，或再透過朋友介紹下認識更多偏差同儕。如：H1 在一期認識口中的老大，並決定離開機構後還是會回去跟隨他：「他有時候還會寄錢來給我，出去還是會跟吧！畢竟他有寄錢給我，對我很好！」；H3 則是透過哥哥的朋友介紹新朋友：「這次不是和之前的朋友，這次是哥哥的朋友，他介紹我認識的。他們都比我大，他們都沒有讀書，應該算是大一的年紀，有的有傷害記錄吧！」；H6 則是在知道那些朋友皆是偏差朋友，卻還是與他們廝混：「朋友，是外面認識的朋友，我知道他們是不好的朋友，可是就跟他們在一起的時候就…比較開心啊！」。

而 T3 透過之前的朋友介紹到賭場工作，又認識新的偏差朋友。

都是成年人，只有我還沒。他們都屬於是壞朋友。(T3)

T5 則是在一期進機構時認識裡面的朋友。

第一次在這邊認識的，那時候比較缺錢，他就有介紹給我…就詐騙的工作這樣子。(T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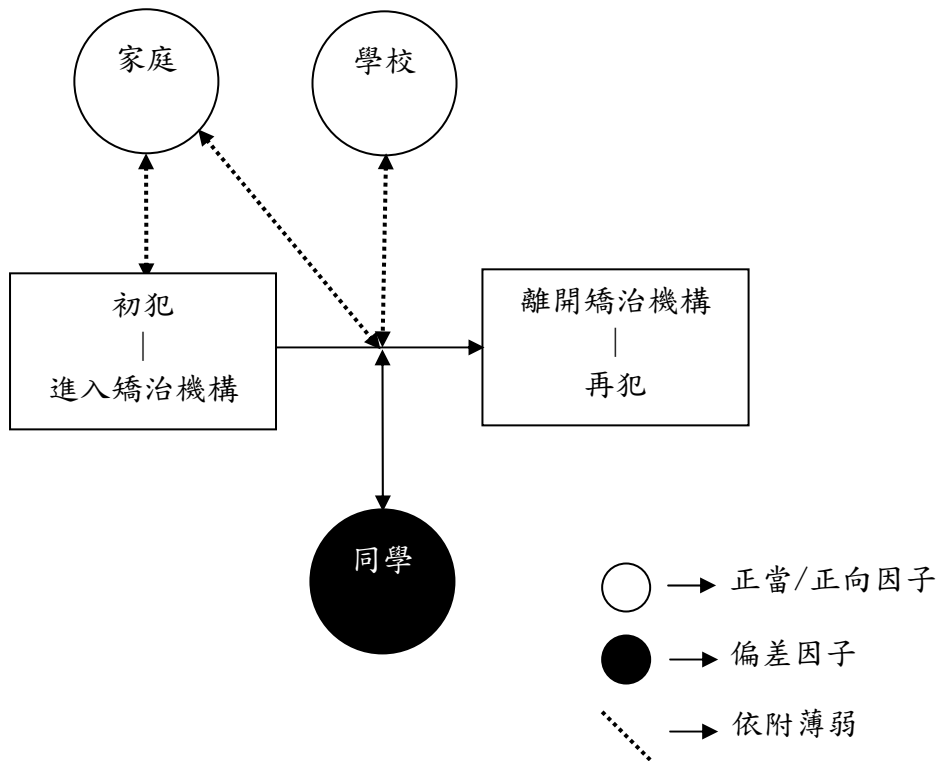
在 G2 的部份則提到在一期離開機構後又結識新的朋友，都是朋友介紹的。

二期回來的那些都是不同的朋友，都是十七歲以後，一期出去之後才認識的，是透過朋友介紹認識的。(G2)

G3 則是又認識另一掛的新朋友

一期出去的時候又認識另外一掛玩陣頭的朋友。(G3)

故以下將本研究針對感化教育少年從初犯到進入機構，再從離開機構到再度犯罪之歷程中做一因素整理，並繪圖如下圖 5-2 所示。



從上圖可知少年在初犯-進入矯治機構過程中，與家庭因子的關係薄弱，透過訪談的資料顯示，父母親在此階段多半呈現管不動、放棄的心態，在少年進入機構後亦鮮少接見少年，家庭關係及親子互動不佳。而在離開矯治機構後依然如此，另與學校的依附關係亦不良，老師及同學間的排斥與標籤，將少年再次推出學校。誠如顧英惠（2000）的研究指出，少年逃離學校後是變壞或變更壞的重要因子，倘若脫離學校規定的體制模式，想要再變好是非常困難的。

然而，當少年在初次犯罪到進入矯治機構後，由矯治機構給予輔導及矯正其偏差觀念與行為，並於機構內接受國民教育課程，生活作息規律既類似學校生活。然而為何少年在經過矯治機構的感化後，離開卻又再度發生犯罪行為不受控制，誠如顧英惠（2000）在研究中提到，再犯少年在初犯階段到近期階段的休閒方式進行比較，發現初犯到近期階段的休閒模式變化不大，意指再犯少年於初犯到再犯時期間，從事休閒活動的方式、型態及想法似乎呈現相同的情況。由此可知，少年在經過感化教育後，對其偏差或犯罪行為的觀念尚未健全與制約，在離開機構後因家庭因素依舊如故，學校亦與少年無法產生共鳴的情況下，再度走向舊有偏差生活型態，逃家、逃學並與偏差同學、朋友出入不正當休閒場所的情境再度上演。

### 第三節 休閒對感化教育少年再犯行為的重要性

#### 一、少年休閒與偏差或犯罪行為

隨著時代的變遷，休閒本身（leisure）外顯的形式與內涵的意義與意指產生了極大的轉變，影響參與者的方式也日趨多元化（Stebbins, Rojek, & Sullivan, 2006）。連婷治（1998）綜合許多學者針對休閒功能的特性做解釋，對於個人方面的功能包含：身體健康、恢復體力、消除疲勞…等；在心理健康方面：能提高成就感、加強自我肯定及實現，或做為發洩侵略性行為的出口；最後能增進個人社交能力，並從中培養領導、合作、服從、和諧等。Iso Ahola, Allen, 與 Buttimer（1982）亦提到青少年從事休閒活動比不願參與者的身心更為健康，而從事休閒的正向經驗將提高參與之意願，更有助於減少其偏差行為的產生（Collingwood & Engelsgerd, 1977）。

然而青少年階段除了求學外，其餘時間大多在從事休閒活動，而在缺乏正確的休閒認知與教育引導下，加上家庭、學校與社會亦無法提供適合的休閒環境之下，較容易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李三仁，2007）。因此，許多學者如 Patterson（2000）

等人強調休閒的參與乃是具有負面效益的可能性，甚至與犯罪行為相關連，在青少年生活中呈現了毀壞性的意涵。故以下將本研究結果中感化教育少年之休閒與犯罪行為之間相關資料做一彙整，如下表 5-8 所示。

表5-8 感化教育少年再犯歷程之休閒與偏差或犯罪行為內容分析

階段	關聯	本文
初犯前	網咖	那時候就在網咖裡認識不同校的朋友，然後那時候很貪玩吧！就都逃學去打，很迷網咖的線上遊戲。(H3)
		網咖很常去都跟朋友逃學、逃家去打，一次都八小時！(H6)
		我們住的那裡算是眷村都沒有網咖，突然就開了一間，當時五年級就很好奇進去玩，一玩就玩上癮了…有時候可能就24小時！那時候就開始逃學、逃家了。(T5)
		國小很迷電腦、迷線上遊戲，那時候太迷了就都在網咖。像以前都不太會抓，我就這樣包檯一次八小時這樣。(G1)
		玩吧！就是去網咖，不然就是…其實主要就是為了打網咖，不然就是在遊樂場，十一、二歲的時候吧！(G2)
		後來幾乎最常去就是網咖，不然就是和朋友聚在一起，找個地方或泡沫紅茶店聚在一起聊天。(G3)
陣頭	陣頭	平常都在打電腦，逃學的時候都跟同學去打網咖，還蠻常去的，每次去都大概八個小時。(G4)
		幾乎都在玩，網咖啊！這是最基本的，很常去。國中那時候很常去啊，一次去至少都八小時。(G5)
		可能都是做那個…網咖，去網咖！網咖也是每天。(G6)
陣頭	陣頭	不然就跟人家在廟會那邊玩陣頭，我是抬轎子的！陣頭幾乎其他時間都在那，每天都回家吃飯吃完就又過去那邊。(H4)
		我小學三年級就開始玩陣頭，玩到進來前。(T6)
陣頭	陣頭	陣頭是朋友的關係，就我們在這邊廟會說有缺人，剛好就無聊進去跟他們玩一下。可以算是很常參加吧！(H5)
		或是…騎摩托車，都和朋友，比較有幫派的那種去飆車！一個禮拜至少…飆車的話應該是每天都會。(G6)

(續表5-8)

(續表5-8)

階段	關聯	本文
		就因為逃家啊，然後沒有錢啊，就會去偷！(T1)
逃學、逃家 缺錢		那時候因為逃家又沒錢，緊急要用錢就在高雄車站強盜了，那時候晚上就我跟朋友兩個人。(G6)
		那時候缺錢，我自己一個人出去玩，結果身上沒有錢。(H3)
		他就找我不要回家就在外面遊蕩，那時他說他想要搶，我就說你去搶我在旁邊看。(H1)
		沒事做，那時候因為騎自己的機車被抓了，所以只好偷別人的機車！然後自己又沒有錢，家裡不給我錢，因為那時比較皮他們不給我。(H2)
	在外遊蕩 無所事事	那時候就無聊就燒抹布，就不小心燒起來了。後來去自首就被判公共危險罪。(T2)
		看有什麼就做什麼吧！可能逛街或是去找朋友，或去找人，或是去網咖或是去幹嘛的，我幾乎都在朋友家或外面。(T3)
初次犯罪 到 再度犯罪		那時候好像三個人要去飆車，小時候就很缺錢嘛，也不敢跟家裡的人拿，爸爸就會問說你要幹嘛幹嘛的，每個細節就會問過，這樣要錢的話會失敗，所以就沒跟家人拿，就跟我朋友他們帶的人去搶路人。(T6)
		那時候算國中吧！我和哥哥沒錢去網咖，就和哥哥索我弟弟的同學！(H3)
	缺錢上網咖 買毒品	十四歲那次直接就感化教育，也是竊盜，在一家早餐店，自己一個人，因為缺錢，就貪玩，很迷網咖，線上遊戲！(H3)
		其實一部份應該算是自己愛花錢，那時是偷機車或汽車裡面的錢。(G2)
		96年的時候大概十四、十五歲，我和另一個朋友恐嚇別人，我們不認識，算是在路上遇到，那時候需要錢買毒品。(G4)
	看不順眼	砍人吧！我們出陣頭不是會有「官將首」嗎！不是看起來幾乎都很跩，看起來就很討厭！我們人比較多嘛，我們這邊人比較多，等到他們進來的時候，外面的人都看不到，他們就把他們包起來，我們就這樣砍他們！(G1)

(續表5-8)

(續表5-8)

階段	關聯	本文
初次犯罪 到 再度犯罪	好奇 朋友引誘	吸毒是我自己，不過朋友有吃也有影響到我自己想試。(H4)
		竊盜，和朋友一起偷摩托車，為了賺錢！可以說一半缺錢一半不缺錢！（H5）
		後來就…不知道怎麼樣，就看到朋友在玩吧！就好奇…（H5）
		一開始是自己想用，然後朋友也是會約我，問我要不要用，後來就變成習慣了！而且…因為半夜又不知道要幹嘛！睡不著覺，還有一個原因就是我約朋友去幹嘛…他們就不太想（指約朋友從事休閒活動）。(H6)
		毒品會上癮啊！因為我週遭的朋友都有在用，通常都說什麼用了上癮什麼，我就想說算了用看看，想說不可能！（H6）
		一期前也是有跟同一掛的朋友在網咖裡面吃，那時候是吃K他命，是朋友主動拿給我的！（G3）
		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碰，剛開始是朋友吸，剛開始我很討厭那個東西，後來想說本來要賺一些錢，後來也不知道為什麼賺到錢，有時候心情煩就會想說吃一下沒關係，吃一下隔一天就又想用，結果就一直用一直用。我是先開始賣後來才開始吸。(G5)
		我朋友免費提供給我的，我朋友有在賣，有在搞這個，他賺了很多錢，這些不算什麼！（G6）
		因為那時候剛從這邊出去而已，因為自己好奇也想試試，感覺很舒服！有朋友提供，有時候就自己買。(T1)
		好奇，真的是因為好奇。而且我週遭的朋友都有在用，通常都說什麼用了上癮什麼，我就想說算了用看看，想說應該不可能！一期進來藉這個機會戒了，可是我出去在詐欺之前又開始碰，碰了兩個月，以前是反而沒玩安非他命，這次反而有安非他命跟K他命，多了一種毒品。(T3)
那時候就覺得很好玩就跟他們一起去搶，之後就被通緝就被抓進來。(T5)		

透過上述資料可知，少年大多與偏差同學、朋友在外遊蕩，當空閒時間過多及偏差休閒活動、場所充斥，與少年自制力不足、同儕吸引、及結伴壯膽等種種因素的結合下，各種偏差或犯罪行為便接踵而來。根據王淑女（1997、1998）指出，不正當的休閒活動的參與是導致犯罪行為的直接或間接原因之一；而蘇恆舜（1998）針對台北縣新莊和板橋市的 410 名受保護管束少年的再犯影響因素研究指出，當少年無正當休閒娛樂的情況下，再犯行為的機會較高。因此，休閒與少年犯罪行為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是已被許多研究所證實，另亦有研究提到犯罪熱點與休閒場所有顯著的影響，例如：在遊樂場所 500 公尺範圍內，有九成的機率會出現竊盜行為，而夜市與捷運站更是百分之百的機率（葉秀炳，2006）。許春金（2003）的研究也指出，青少年的休閒形態類似犯罪的時間及空間分佈，因此在少年犯罪熱點的休閒與其偏差行為的關聯性便顯的重要。

## 二、休閒與偏差或犯罪地點

透過上述可知少年犯罪熱點大多與休閒相關，其主要原因乃少年在逃學、逃家之於最多的就是空閒時間，在無所事事且在外遊蕩的情況下，休閒便成為少年最常接觸的活動。然而，當少年本身在自我控制力薄弱，及好逸惡勞的玩樂心態，便容易被偏差同儕慫恿、引導，並藉由結伴成羣壯其膽量下，偏差或犯罪行為便在閒暇或休閒時間裡伴隨而來。

因此，透過下表 5-9 針對感化教育少年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與休閒間相互關係之資料可知，本研究對象少年在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大多數是發生在從事偏差休閒的時間及空間裡，諸如：吸毒、打網咖、飆車、陣頭、賭博…等，並大多是在逃學、逃家階段的空閒時間下，因諸多因素加上偏差同儕與環境的影響，導致許多偏差或犯罪行為是發生在休閒場所或公共場合。

表 5-9 感化教育少年偏差或犯罪地點分析表

階段	本文
初犯前	四、五次都是在捷運站或巷子裡面，幾乎都是晚上。(H1)
	毒品是跟朋友在他們家一起吸。有K他命和搖頭丸，都晚上在他家吃，就都聚在那邊聊天，然後就吃藥。(H4)
	吸毒的地點在家裡或朋友家，有時候在旅館，幾乎都晚上才吃！(H6)
	有時候在網咖、公園或撞球間和人起衝突，還蠻常的！有次在夜市遇到，是我看他不爽，我朋友就找一找就找對方打架，對方也是會找人。(T1)
	有時候在公園也有在路邊，就朋友打電話來就過去幫忙！記得玩陣頭的時候也有跟人家吵過架！(T2)
	一期之前也有吸毒，就覺得蠻好玩的，那時候很迷電腦…那時候是吃安非他命跟搖頭丸！大部份是在晚上的時候吃…會待在網咖一整天！(T2)
	十二歲的時候就有吃毒了，K他命跟搖頭丸，所以我才會說我早上都在玩，晚上也在玩。(T3)
	之前有在自己的店裡打架過，那時候是在自己的檳榔攤裡面的撞球場。(T6)
	傷害有在網咖、學校裡面，就是我們那個人要打他，要砍他就對了！(T6)
	那時候是下課時間，車就停在車棚那邊，我們就去騎來玩，那時候很貪玩！(G1)
	砍人吧！我們出陣頭不是會有「官將首」嗎！不是看起來幾乎都很跩，看起來就很討厭！…我們就把他們包起來，我們就這樣砍他們！(G1)
	我們就在網咖吸毒吸一吸就要回家裡，然後叫計程車回家然後就搶計程車。有時候也會在夜店吸毒。(G4)
就在KTV裡面跟人家拿刀子砍人，算是殺人未遂，還有吸毒跟販毒，吸毒的時間不一定，有時候在路上，有時候在飯店裡面。(G5)	
吸毒假日會在國小裡面，晚上就在朋友家，不一定。(G6)	

(續表 5-9)

(續表 5-9)

階段	本文
	<p>那時候就自己跑去苗栗，然後缺錢，而且離家算遠吧！是在雜貨店，自己一個人。(H3)</p> <p>吸毒是在學校，假日的時候，很多人一起，不然就在家裡吧！後來就到租的家裡用，之前還沒搬出去的時候是和朋友在媽媽的家裡用。(H5)</p> <p>吸毒的地點在家裡或朋友家，有時候在旅館。(H6)</p> <p>毒品是在朋友家玩、聚會的時候吸食，中午的時候！(T1)</p> <p>就朋友一個牽一個介紹吧！因為網路不可能直接說要賣，然後用手機或公共電話聯絡約地方，不然就是在網咖賣。(T2)</p> <p>有時候會在廟裡賭博，裡面幾乎都是認識的，有時候也有不認識的！就是陣頭的廟裡面有開賭場，有時候會小玩一下，順便幫忙顧場子。(T2)</p>
初犯	
到	
再犯	<p>跨年的時候他們約我去唱歌喝酒。97 跨 98 年的時候，就是跟著他們去唱歌、喝酒，之後就有人提議要去搶攤販，因為…在我們那一票人就有人手上有一把鐵製的玩具槍，因為很像他們就說很像很好玩，就一起去搶。(T5)</p> <p>那時候是在網咖裡面，我乾姐的店裡面，然後直接打他。(T6)</p> <p>你知道飆車族嗎？我們不是飆車族，我們是那種反飆的。就是對方在這邊嘛，很多人在那邊騎，我們就故意插到中間，就故意要打那些飆車的！(G1)</p> <p>開轟趴吸毒！差不多十幾個吧！還蠻常去的，只要有賺錢的話我都會招待朋友去玩。(G2)</p> <p>這次是因為吸毒的關係，跟之前吸毒的三個朋友一起在網咖吸，我們幾乎都在網咖比較多，不然就是在家裡，朋友家或我家。(G4)</p> <p>那時在 7-11 裡面買菸的時候，那時剛吃完早餐，我要去我一個年紀比較大的朋友的店裡，是刺青店，我們都會在那邊！(G5)</p>

亦誠如林惠鈴(2006)的研究指出，青少年從事休閒與「犯罪頻發地點」、「犯罪頻發場所」及「休閒情境場所」，皆呈現正相關，是影響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此外，陳美燕(2001)針對少觀所、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及刑事處分中共 218 位少年，進行生活經驗之問卷調查，少年在填寫導致自身犯罪的原因時，主觀上

雖認為家庭可能是其原因，但在直接導致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原因，卻是「交友關係」、「自己的個性」及「休閒場所」三項。有鑑於此，在上述相關文獻資料內容，及本研究結果顯示，休閒不僅為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重要因子，其休閒時間、地點及場所，更是犯罪行為的頻發地之一。

### 三、休閒的認知與感覺

國內外學者對於休閒多半強調有正向的教育意義，及放鬆身心之功能，並強調休閒對青少年的生活品質，與導正青少年的價值觀相當重要（李三仁，2007）。故將針對本研究感化教育少年對休閒的認知與感覺做整理，如下表 5-10 所示：

表 5-10 感化教育少年對休閒的認知與感覺分析表

觀念	本文
	應該是自己喜歡做的事情吧！（H1）
	就是自己心裡想做的事，有時間的時候！（H4）
	玩！想玩什麼就玩什麼！（T1）
	運動的話會覺得能鍛練自己的身體。（T2）
休閒認知	就放鬆去玩啊！不過當初就不是為了說，想…就是為了想學而去學的，而是因為無聊就找點事來玩。（T3）
	其他的不要說啦！就是心情不好可以當作發洩的東西。（T6）
	能讓自己釋放多餘的力氣這樣！（G3）
	有時間或壓力大的時候會想說出去散散心就會去從事休閒活動。（G5）

（續表 5-10）

(續表 5-10)

觀念	本文
	就能放鬆我的心情，不會想到其他不愉快的事情。(H1)
	從事休閒活動的時候就…感覺很好啊…就…我不會講耶！應該就是放鬆吧，感覺比較開心，比吸毒的時候還要開心！(H6)
	隨性、快樂就好，也沒什麼感覺。(T1)
	沒有什麼感覺，就好玩。(T2)
休閒感覺	我的感覺就是沒人管我，就像去打撞球…要瞄球，打出去那種感覺很爽，感覺得到自由把不好的感覺弄出去，那時候是我最放鬆的時候。(T4)
	我覺得心情放鬆、很自在！我只有在運動時才有這樣的感覺！(G2)
	就…嗯…打球、運動！快樂啊！(G3)
	打球的時候應該就比較沒有負擔吧！比較不會去想其他的事情！(G4)
	能帶給我開心啊，心情和壓力也比較不會那麼重。(G5)
	讓人家放鬆壓力吧！讓人感覺快樂，放鬆壓力！(G6)

由上述資料可知，少年對休閒的認知多半是「玩」、「放鬆」、「發洩」、「做自己想做的事」及「無聊時做的事」等，在本研究中亦發現初犯到再犯歷程中，「吸毒」為大多數少年認為的休閒活動。然而，Kando (1980) 的研究亦指出，青少年大多喜歡嚐試性及震撼性的活動，當少年認為休閒是建立在「玩」的觀念，便容易在同儕朋友的引誘及嚐試性的態度下，開始將吸毒視為個人休閒之一。另在休閒的感覺上，則以「好玩」、「開心、快樂」、「舒壓」等，故少年大多體會的到休閒帶來的正向感覺，如：H6 認為從事休閒活動時，比吸毒還令他感覺到開心；G5 有想過利用休閒活動遠離吸毒，但最終還是缺乏拉少年一把的手。因此，少年是瞭解休閒能帶來正向的體驗，但在偏差休閒幾乎占滿少年的休閒型態下，及家庭和學校無法適時的伸出援手，使少年不斷在偏差行為的混沌裡深陷。

因此，長久以來休閒向來被視為一種正向且積極的活動形式，且能為整體社會帶來貢獻及益處（Kelly & Freysinger, 2000）。而休閒帶來的正向功能也已被許多學者證實，然而感化教育少年在缺乏家庭休閒的養成，及學校將教育視為主要訴求，而無法給予適當的休閒教育及活動，導致少年向外發展其休閒活動，並在偏差同儕及環境的影響下，被視為正向休閒的觀念也逐漸轉向為玩樂、消磨時間的想法。有鑑於此，家庭及學校的休閒教育實為重要，不僅影響少年對兩因素的依附程度，對日後偏差行為的預防更是關鍵。

## 第陸章 結論與未來研究建議

本章將依據前述相關文獻與研究發現，與本研究之研究結果進行驗證，目的在於瞭解再犯少年的犯罪歷程中休閒產生的變化與扮演之角色，及家庭、學校、社會因素對休閒狀況的影響，與少年從事休閒和偏差行為之關聯做探討，以瞭解休閒對再犯少年犯罪歷程的重要性，並提出建議以利日後相關研究做為參考。故本章將分為四節：1.研究結論；2.建議；3.研究限制及未來研究建議，茲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結論

#### 一、感化教育少年再犯過程間休閒的改變及扮演之角色

##### (一) 初犯前

家庭是少年最早接觸的親密團體，但在家庭結構破碎及其他種種因素的影響下，家庭功能早已不完整且逐漸喪失，而陳婉容（2001）提到家庭功能不張容易導致青少年產生不正當的休閒行為，更是形成偏差行為的導因之一。再者，上述文獻提到父母親對於孩子日後選擇休閒類型有重要的影響力，而父親更是青少年的休閒教育者、提供者與學習者，另家庭分享休閒經驗對阻止青少年犯罪是有效的（Brenda, 1999；Farrington, Ohlin, & Wilson, 1986）。

故在本研究結果中發現絕大多數少年的家庭結構皆出現不健全的情況，如：隔代教養、單親、非親生父母教養等，雖然部份家庭偶爾陪同少年參與休閒活動，但在頻率極低且父母休閒觀念不足的關係下，家庭休閒幾乎無法發揮其作用，也因此家庭休閒早在少年尚未有犯罪行為前，既已喪失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的先機。

此外，少年個人休閒因家庭無法給予適當的管教與關心，及提供正確的休閒教育與價值觀的情況下，少年初期還會偶爾從事正當的休閒運動，如：「打籃球」、「爬山」等，但當持續向外發展個人休閒的同時，亦相當容易接觸到偏差休閒及不正當的休閒場所，如：「網咖」、「陣頭」、「電玩店」等，進而學習偏差行為與觀念，使少年在偏差休閒的行為及環境的情境中，逐漸成為偏差少年。

## （二）初犯—進入矯治機構

從本研究結果來看，初犯到進入矯治機構的階段中，除了家庭因素以外，尚有學校及社會因素連帶對少年產生影響，當少年對家庭的依附不再，對學校依附程度亦不高時，逃學、逃家則成為最早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因子，誠如學者所說：「逃學是犯罪的幼稚園」，此話一點也不假！

當少年在逃學、逃家期間，既已鮮少參與正當的休閒活動，並在偏差同學、朋友的引誘和陪伴下，幾乎沉溺在偏差休閒的玩樂世界，如：「網咖」、「陣頭」等。當長時間出入不正當場所及接觸偏差朋友，少年對此社會鍵的依附已遠超過家庭和學校，故「義氣」已不是「意義」所能比擬的重要。因此，本研究發現當少年在從事犯罪行為時，多半是在閒暇時間及休閒場所附近為之，並與偏差同儕廝混在一起。

## （三）離開矯治機構—再犯

在本研究結果發現，少年在離開矯治機構後多數依舊回頭找那些偏差同儕，並透過介紹的方式認識更多「志同道合」的朋友，誠如顧英惠（2000）的研究結果，再犯少年由初犯到再犯的歷程中，休閒模式並無太大的改變。故與本研究結果雷同，但亦發現許多少年原本已糜爛不堪的休閒型態，又另再添一項少年認為的休閒活動，「吸毒」。

故本研究結果發現，少年在初犯到再犯的歷程中，休閒模式從早期的尚有正當休閒，轉變到因個人因素及偏差同儕吸引，逐漸養成偏差休閒的習慣，並於休閒場所裡發生偏差或犯罪行為，最終導致偏差行為越來越嚴重。有鑑於此，休閒於再犯少年的犯罪歷程中扮演之角色，從早期休閒帶有正向效益的因子，在各種因素及環境的交互影響下，開始養成從事偏差休閒活動之習慣，並與從事休閒時接觸的偏差同學或同儕廝混，長時間出入不正當休閒場所，導致許多偏差行為的發生是在從事休閒活動之時及地點。因此，在感化教育少年再犯過程中，休閒具有的正向效益已不復見，反而轉變為影響少年偏差行為之原因。

## 二、感化教育少年再犯因素與休閒選擇及環境關係

透過上述資料可知，家庭、學校及社會因素等環節對休閒皆會帶來影響，而各因素間也是相互關聯並連帶影響少年的休閒選擇及行為。故本研究將影響感化教育少年再犯行為之相關因素，與休閒及環境關係做一整理，並繪製如圖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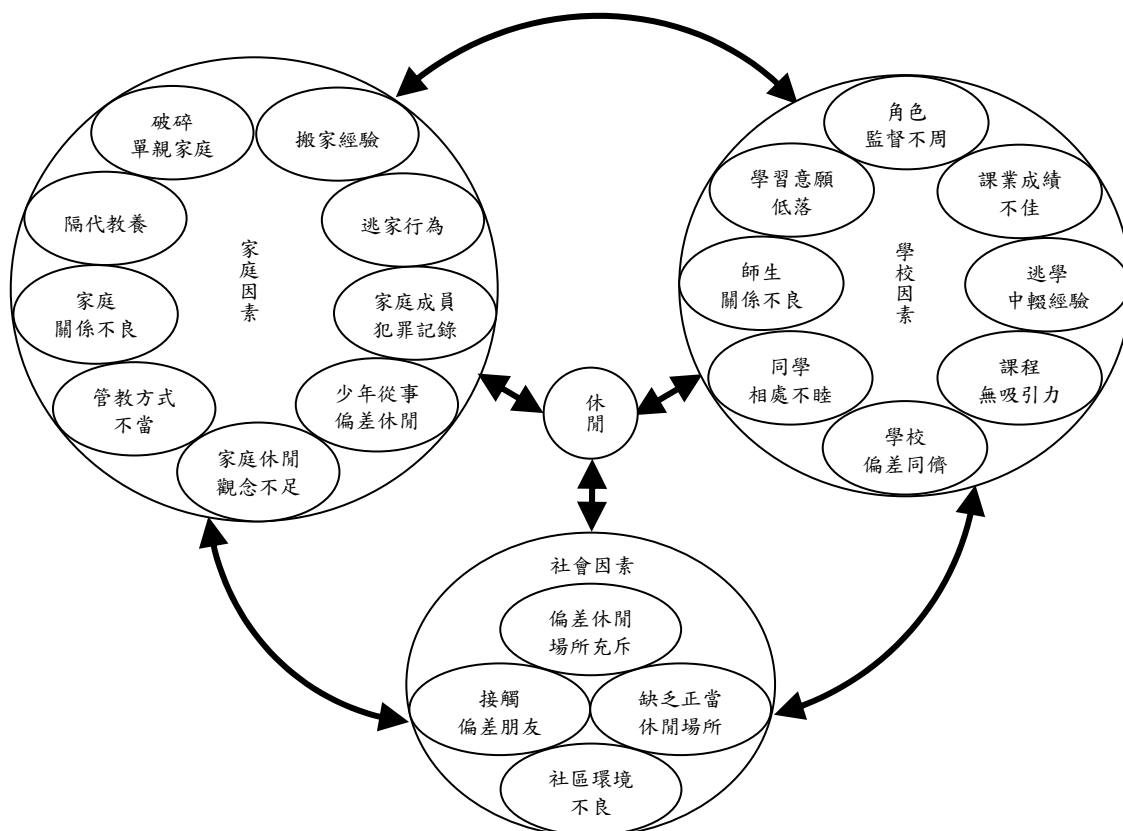


圖 6-1 感化教育少年休閒與再犯行為因素相關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編繪

### (一) 家庭因素

誠如上述資料可知，少年絕大部份在家庭結構不佳的破碎或單親家庭裡成長，除了隔代教養的問題外，大多與家人間的關係不良，而部份少年的家庭成員有前科記錄，在家庭缺乏休閒觀念及社經地位不高的關係下，少年於早期幾乎鮮少有家庭休閒之經驗，故家庭休閒便不可能在此發展，進而增加其偏差休閒或行

為學習的可能，並在缺乏父母管教或教養不當的關係下，開始產生逃家行為，導致少年與家庭之間的依附情感極低，最終少年在逃家與偏差同儕廝混的情況下，更容易從事偏差休閒活動，並伴隨著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產生。

## （二）學校因素

大部份少年皆指出師生間的關係不良，在老師不願理會、關心少年的關係下，無法盡到監督及教育的角色，導致師生間依附關係薄弱。此外，少年亦認為學校提供之課程無法引發學習興趣，導致學業成績及學習意願低落，並與同學間相處不睦的情況下，選擇和少年同處境的偏差同學接觸，而學校對於休閒教育的提倡亦不足，更無法提供適合及適量的休閒活動與空間，誠如上述訪談資料有少年提到學校沒有自己喜歡的社團，另也有幾位少年在學期間是運動選手，喜愛運動的程度相當高，而大多數少年也指出學校提供之課程，最喜歡上的課是體育課或音樂課。故少年正處於精力充沛的階段，而學校在無法提供管道及場所，與培養少年正確的休閒觀念與習慣，在無人陪伴、教育及空間的情況下，少年最終開始逃學、中輟遠離學校，並與偏差同儕於閒暇時間裡從事偏差休閒，導致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可能性提高。

## （三）社會因素

絕大部份少年於訪談中，皆指出居住地區環境不良，並在缺乏正當的休閒場所及偏差休閒場所充斥的情況下，少年於逃學、逃家之餘，容易因自我控制力不足與偏差同儕的吸引，導致長期出入不正當休閒場所，更進而接觸學校以外的偏差朋友。特別是少年在訪談資料中提到「陣頭」、「網咖」、「電玩店」…等場所，皆是少年長期接觸與出入之地，而這些場所因出入份子複雜的關係，容易結識同樣處境之少年或其他不良份子，進而在學習效應的情況下，開始有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產生。有鑑於此，休閒與各個因素皆有關聯及影響，甚至是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之一。

### 三、休閒對感化教育少年再犯行為的重要性

本研究發現，休閒對感化教育少年的再犯行為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誠如上述諸多休閒對少年犯罪行為的影響外，亦有少年提到倘若當初能減少偏差休閒的經驗，多從事正向的休閒活動或運動，其偏差或犯罪行為的機率勢必降低，甚至是不會有犯罪歷程的發生，如：T2 認為：「可能還是會認識一些複雜的人吧！但不會這樣，因為周遭環境就是這樣，就這些人。不過應該不會陷下去吧！」。

G2 則提到學校沒有提供社團活動。

*我有想過參加學校社團，但是因為我讀的學校都沒有籃球隊啊，或是羽球隊！所以我不才不想待在學校！如果有的話我想我可能就不會有這些事情發生，老實講是真的！（G2）*

G5 則想過用正向的休閒活動來舒解壓力，並遠離毒品的誘惑，可惜都缺乏臨門一腳的幫助。

*之前有想過多從事正當的休閒活動，也想很久啊，有好幾次試著要去遠離它，可是壓力一來的時候就會不知不覺的把那個東西又拿出來！（G5）*

由上述可知，許多少年在訪談中也提到他們瞭解休閒具有的正向效益，曾想過藉由休閒來遠離偏差同學或朋友，甚至希望透過正當的休閒活動，幫助自己避免使用毒品的誘惑，但總是欠缺協助少年的推手，導致這些想法最終還是無疾而終。另又在偏差同儕及不良場所的陪伴下，多半無法靠自身力量改變現況，因此透過休閒改變偏差行為的想法亦隨之破滅，使少年陷入偏差或犯罪行為的混沌道路。由此可知，休閒對偏差行為的重要性已被證實，甚至對再犯行為也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誠如 Hoge, Andrews 與 Leschied（1996）的研究亦指出，參與正當休閒的活動能降低少年的再犯率，也是提升生活適應力的保護因子，故休閒的確對偏差行為有重要的解釋力，不論是對一般、初犯或再犯少年。而本研究之研究結果亦與相關文獻相互支持。

## 第二節 建議

透過本研究結果發現感化教育少年在犯罪歷程裡，絕大多數皆始於家庭因素之影響，其依附關係逐漸減弱以至喪失的情況，當無法從最早接觸的社會鍵中發展正向社會化同時，少年自我控制的約束力便格外薄弱。而張春興曾提出：「青少年犯罪導因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故少年在進入學校階段後，其偏差行為便開始顯於其中，如：師生關係不佳、學業成績差、無學習意願…等，易導致少年成為學校的問題學生，並開始產生厭惡感及不願依附的傾向，此時逃學、中輟問題便一一浮現。當少年對家庭及學校依附力不足，便向外尋找認同、接受少年的親密團體，特別是有相同處境的偏差同學或朋友，更讓少年找到歸屬及參與感；然而，少年在逃學、逃家之時在外無所事事，休閒便為最常且長時間接觸的活動。但當社會充斥著偏差休閒場所，而缺乏正向的休閒空間時，少年多半在偏差同儕的吸引及自我控制力不足的關係下，長時間接觸偏差休閒與進出不正當場所，導致周遭充滿著偏差同儕及行為，進而學習、仿效與跟隨。故以下將針對本研究訪談過程中可能影響少年再犯之可能因素，如：家庭、學校、社會等三部份，就以本研究結論為參考，提出以下建議：

### 一、家庭

家庭一直是少年於成長階段最重要的照顧角色，當結構破碎而不健全的情況下，少年將失去其社會化與自我控制能力的養成，進而易受其他因素影響產生偏差行為。誠如研究結果所提，少年因家庭結構的破碎，及各種因素下導致少年鮮少與家庭成員共同參與休閒活動，故與家庭之間的互動不佳且親子關係不良，最終家庭功能無法彰顯，乃少年遠離家庭成為偏差行為的重要關鍵。有鑑於此，少年對家庭依附性的高低，將是影響偏差行為可能性的重要因素；然而如何提升家庭與少年之間的依附情感，則仰賴親子之間休閒參與的頻率和過程，當家庭能給予適當且正向的休閒時，將能增加親子間的互動關係，再透過家庭分享其休閒經

驗得以強化少年正確的休閒觀念，藉以提升青少年的休閒品質，更能避免日後在各種環境的影響下，降低從事偏差休閒的可能性。

## 二、學校

學校乃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第二重要的社會鍵，在家庭功能不彰無法給予少年該有的正向社會化過程，學校便成為致關重要的因子，特別是在教育及監督的角色上。「德」、「智」、「體」、「群」、「美」五育並全為學校教育的根本，然而當現今以教育為主要訴求的學校來說，成績便是校方及老師所關注的重點，進而忽略其他教育的重要和必要性，特別是在「體」育教育更不被學校與家長重視，因此在缺乏休閒活動場所，和體育及休閒課程教育不足的關係下，對休閒真正的意涵與正向效益一知半解。再者，偏差行為的少年普遍在學業成績不佳與學習意願低落的條件下，較不被師長所接受及關心，而一般少年也較不願與偏差少年往來，導致少年亦不願依附學校，轉向依附和少年有相同處境的偏差同儕。故學校應加強對偏差學生的輔導與教育，辦理親職教育與家長座談會，透過學校與家庭結合共同協助偏差少年走向正道；此外協助偏差少年提升學習興趣亦該著重，而非僅重視「智」育的教育，特別是成績不佳且學習意願低落的學生，更需給予正向的鼓勵與支持，此外亦該提供適當且正向的休閒活動，以養成少年從事正當的休閒習慣，再輔以休閒教育課程讓少年瞭解休閒真正的效益；在少年逃學、中輟後回歸學校的銜接，更需加強其課業進度與學習狀況，以減少因學習挫敗而又再度遠離校園。

## 三、社會

端看本研究之結果發現，少年之所以從事偏差休閒及接觸偏差同儕，主要在於偏差休閒場所充斥，在長時間曝露其環境與同儕引誘下，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相對提高。故以下將針對增設正當休閒場所與設備、強化偏差休閒地點之管理、社區興辦休閒福利活動等，做為本研究之建議。

### （一）增設正當休閒場所與設備

增設休閒活動場所乃青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的福利政策，由此看出休閒對青少年的重要性，以及對休閒的需求（青少年政策白皮書，2005）。故政府及民間單位應多開發更多安全、合法及適合青少年休閒之場所與設備。然而，如何興建契合青少年對休閒場所的需求，應參考使用率較高的族群亦既是青少年的意見為主軸，並透過增加正當休閒場所的普遍性，得以讓青少年在接觸頻率提高的情況下，培養其休閒習慣與興趣。此外，若能銜接家庭、學校共同參與投入，不僅能強化青少年與兩者的情感依附，亦能避免接觸偏差同儕的機會，以減少偏差行為的可能性。

### （二）強化偏差休閒地點之管理

在主流文化的觀念下，許多休閒活動被歸類為偏差休閒，諸如：網咖、陣頭、電玩店…等，這些被視為是青少年次文化的休閒，其主要原因乃在於出入休閒場所的「人」。事實上並非所有出入上述場所的人都是所謂的不良份子，這些被貼上標籤的休閒場所，在某方面也造就不少「MIT」既為台灣之光，如：電玩或電動的專業玩家、傳統民俗文化的傳承…等。有鑑於此，出入這些次文化休閒場所的人，才是導致少年偏差行為的重要因子，故警政單位應加強對這些場所的巡視，特別是在深夜及學生上課時段，以減少青少年接觸不良份子的機會。

### （三）社區興辦休閒活動

青少年在選擇休閒活動要鍵，方便性及是否需要費用為主要選擇因素。故社區若能不定期舉辦休閒活動，如：親子休閒活動、各式球類比賽…等，透過居家環境及生活周遭的可近性，在無須任何花費並有正確的休閒教育培養下，不僅能提升青少年與家庭及社區環境的情感依附，更能透過休閒活動的體驗，使其瞭解休閒帶來的正面效益，並培養主動參與休閒的習慣，進而減避免少年長期出入不正當場所與偏差同儕之接觸。

### 第三節 研究限制及未來研究建議

#### 一、研究限制

- (一) 本研究施以質性研究的方式，採取深度訪談的方式進行資料蒐集，訪談內容部份涉及犯罪事件，故少年在受訪過程可能有避重就輕的方式敘說，並以少年事後的回溯性資料蒐集為主。
- (二) 在人力、物力及財力的考量下，無法長時間與多次對少年進行訪談，在信賴感不足的情況下可能對研究者產生防衛機轉，故對問題探討的深入性與事件的真實性可能有所偏誤。
- (三) 本研究的受訪者為誠正中學、彰化少年輔育院、桃園少年輔育院的在院生，礙於各地方風俗民情的不同，及少年居住地區的差異，無法推論至其他地區及不同矯治單位之再犯少年。

#### 二、未來研究建議

- (一) 本研究僅針對再犯少年在犯罪歷程中，休閒於此歷程之改變與其扮演之角色，及在各階段產生的影響，並無區分各類型再犯少年的休閒型態。故建議未來的研究方向，可以將各類型再犯少年的休閒型態做一區分，以瞭解不同犯罪類型的再犯少年，其休閒型態間的差異與變化。
- (二) 本研究僅以瞭解休閒對再犯少年的犯罪歷程之影響，並無法瞭解休閒對犯罪少年中止再犯行為的影響程度。故建議未來研究，將未再犯的休閒歷程做為研究對象，以檢視未再犯與再犯少年間休閒形態的變化與影響。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份

- 王伯頌 (2004)。犯罪少年生活歷程與思考型態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
- 王盈惠 (2002)。國中生電子遊戲經驗與學習參與、人際關係、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高雄市。
- 王美娟 (2003)。青少年中輟相關因素及社會不良適應關聯性之研究。玄奘學報，1，279-319。
- 王淑女 (1995)。青少年的休閒活動與偏差行為。社區發展季刊，27，105-123。
- 王淑芬 (1991)。保護管束少年之生活壓力、社會支持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東吳大學，台北市。
- 王煥琛 (1994)。休閒教育從理論與實踐的研討。台灣教育，523，9-17。
- 王福生 (2003)。出版事業從業人員休閒態度與休閒活動參與關係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 (2005)。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台北：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
- 吳佳芸 (2007)。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自我控制形成歷程之比較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忠宏、范莉雯 (2003)。以九年一貫課程為架構之休閒教育模式與內容。戶外遊憩研究，16 (1)，1-23。
- 吳武典 (1997)。國中偏差行為學生學校生活適應之探討。教育心理學報，29，25-49。
- 吳齊殷 (1996)。教養實施與青少年併發性偏差行為。解構青春少年時：1996年台灣青少年犯罪與矯治問題研討會。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與中華民國犯罪學學

- 會主辦。台北市：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際會議廳。
- 呂建政（1994）。開展休閒教育的幾個課題。《訓育研究》，33，21-28。
- 呂瓊華（2004）。論健康家庭之要素。《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41。
- 宋根瑜（1982）。台灣北部地區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家庭及學校環境之比較研究。  
桃園：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三仁（2007）。休閒涉入對青少年價值性之探討。《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6(2)，  
184-190。
- 李文傑、吳齊殷（2004）。青少年暴力行為的連結機制。《台灣社會學》，7，1-46。
- 李安妮（1983）。大台北地區男性少年非行成因之分析—控制理論的一項實證研究。  
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景美、苗迺芳、黃惠玲（2000）。青少年物質使用之社會學習及社會連結因素  
研究—以在學學生為例。《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雜誌》，20，17-34。
- 李詩鎮（2003）。探索活動團體氣氛與休閒效益關係研究。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  
業管理系碩士論文，台中。
- 李旻陽（1991）。國中學生學業成績、師生互動與偏差行為關係之探討。中國文  
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車煒堅（1986）。社會轉型與少年犯罪。台北：巨流。
- 周國雄、施威良、陳芳玲（2003）。台北縣少年休閒活動選擇與偏差行為之現況  
和相關分析。台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委託，未出版。
- 周愷嫻（2001）。愛上學的孩子，不會變壞嗎？論學校因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  
關係。《應用心理研究》，11，93-115。
- 林東茂（1989）。論犯罪黑數。《刑事法雜誌》，33(5)，52-70。
- 林欣慧（2001）。解說成效對休閒效益體驗之影響研究---以登山健行為例。國立  
台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林惠鈴（2006）。犯罪熱點、休閒參與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受保護管束之青少年為例。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法務部（2005）。中華民國94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分析。台北：法務部保護司。
- 法務部（2008）。中華民國97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分析。台北：法務部保護司。
- 門菊英（1992）。青少年吸食安非他命相關因素之探討。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東海大學。
- 青輔會（2001）。週休二日青少年休閒狀況與態度調查。行政院青輔會。台北。
- 侯崇文（1996）。巨視社會控制、微視社會控制與青少年犯罪。犯罪學期刊，2，15-48。
- 侯崇文（2000）。青少年偏差行為—社會控制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的整合。犯罪學期刊，6，35-62。
- 侯崇文、周愷嫻（1997）。青少年休閒價值之研究。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柳勝國（1999）。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自我概念之比較。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洪莉竹（1996）。逃學行為的形成原因及輔導策略—系統的觀點。諮商與輔導，125，6-10。
- 洪煌佳（2002）。突破休閒活動之休閒效益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胡幼慧、姚美華（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范國勇（2001）。少年偏差行為理論整合之預測模式。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75-100。
- 夏以玲（1999）。家庭暴力對少年暴力犯罪行為之影響。私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未出版論文。

- 孫淑文(1990)。同儕關係與少年犯罪。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柴松林(1996)。休閒時代，學習社會。北縣教育，14，33-38。
- 馬傳鎮(1987)。心理因素與環境因素對少年犯罪之互動性影響。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未出版博士論文。
- 高金桂(1992)。問題行為學生類型及其成因之研究。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研究報告。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 涂淑芳譯(1996)。休閒與人類行為。台北：桂冠。
- 張少熙(1994)。青少年自我概念與休閒活動傾向及其阻礙因素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張少熙(2003)。台灣地區中學教師參與休閒運動行為模式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論文，台北。
- 張勝成(1993)。國民中小學中途離校學生暨未升學亦未就業畢業生之生活狀況及教育問題調查研究。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 張景然(2001)。青少年犯罪學。巨流圖書公司。
- 張華葆(1988)。台灣青少年犯罪分析。台灣省政府。
- 張楓明(2005)。親子、師生及同儕關係對國中學生初次偏差行為影響之動態分析研究。國立台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 曹以樂(2004)。大台北地區青少年休閒認知與參與行為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曹育瑞(2001)。「家是起點也是終點？」—少年逃家歷程之探究。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文耀(1999)。影響中途輟學學生扮演「學習者」的因素及其與犯罪的關係。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劃研究。
- 許春金(1986)。青少年犯罪原因論。桃園：中央警官學校。

- 許春金（1997）。*收容少年犯罪成因及其防治對策之調查研究*。法務部專案委託研究。台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 許春金（2000）。*犯罪學*。台北：三民。
- 許春金（2003）。*犯罪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1996）。男性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成因差異之實證研究。*犯罪學期刊*，2，1-14。
- 許春金、孟維德（1997）。家庭、學校、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0，225-255。
- 許春金等（2007）。*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研究*。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1999）。*少年偏差行為早期預測之研究*。台北：行政院青輔會。
- 許義雄（1993）。*體育學原理*。台北：文景。
- 許福生（2005）。台灣地區少年非行狀況與防制策略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263-288。
- 連婷治（1998）。*台北縣市國小教師休閒態度與休閒參與之相關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慧敏（2004）。*從家庭結構、社會控制理論、社會學習理論探討青少年不良行為*。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中雲（2001）。*國小教師休閒參與、休閒效益與工作滿意之關係研究—以臺北縣公立國民小學教師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陳文長（1998）。休閒運動與體育教育。*國民體育季刊*，27(3)，43-51
- 陳以真（2006）。*大武山成年禮體驗滿意度、休閒教育與休閒效益之研究*。國立

- 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屏東。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定雄（1994）。休閒運動相術語之歷史研究。國立臺灣體專學報，4，1-2。
- 陳冠惠（2003）。青少年生活型態、休閒態度與休閒參與之相關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雲林。
- 陳美燕（2001）。少年法院與社會資源之應用。臺灣高雄少年法院。33，118-332。
- 陳婉容（2002）。青少年休閒行為對偏差行為影響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淑湘（1999）。青少年休閒生活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休閒同儕關係、活動選擇與休閒無聊感之型態分析。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超凡（1988）。兒童被虐與少年犯罪相關性研究。台灣地區之實證分析。國立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未出版論文。
- 陳進豐（2002）。休閒教育與能力。國教世紀，203，67-77。
- 陳德海（1996）。南區專科學校學生休閒活動阻礙原因之探討。台灣體育，87，52-58。
- 陳樹城（2002）。國中學生人格傾向、休閒活動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碩士論文。
- 曾浚添（2003）。少年（女）初次發生非暴力偏差或犯罪行為其演變過程及自我觀之研究。犯罪學期刊，6（1），187-228。
- 黃永斌（1996）。非行兒童相關因素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台北：法務部。
- 黃立賢（1996）。青少年休閒輔導—模式與取向。測驗與輔導，137，2833-2836。
- 黃啟明（2002）。國民中學高關懷學生參與休閒活動行為意圖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計劃行為理論運用與驗證。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富源（2000）。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之研究—家庭結構、動力與社會學習觀

- 點以論。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黃德祥（1994）。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五南。
- 黃瓊妙（2000）。台北市在學少年不同休閒參與類型之刺激尋求動機、休閒阻礙對其心理社會幸福感之探討。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國樞（1993）。青少年問題行為的研究。法務通訊，1618，1619。
- 楊國樞、瞿海源（1993）。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一期調查計劃執行報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計劃編號：NSC 73-0301-H-001-18。
- 楊敏玲（1996）。「無聊」(boredom in leisure)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測驗與輔導，137，2830-2833。
- 萬育維（1984）。社區處遇在青少年犯罪防治體系運用之研究以台北市社福中心和少輔會為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秀炳（2006）。台北市士林區少年竊盜犯罪空間分析。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詹志禹、林邦傑、謝高橋（1996）。我國青少年犯罪研究之整合分析。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趙善如（1995）。我不要黯淡無光的青春—談青少年休閒輔導。學生輔導雙月刊，39，92-97。
- 趙善如（2008）。青少年休閒參與及休閒阻礙—以屏東縣為例。台灣社會福利學刊，7(1)，179-223。
- 劉子利（2001）。休閒教育的意義、內涵、功能及其實施。戶外遊憩研究，14，33-53。
- 劉作揖（2005）。少年事件處理法。台北：三民。
- 劉肖泓（2002）。犯罪少年再犯之家庭、學校、社會成因研究-以彰化少年輔育院

- 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劉作揖（2005）。*少年觀護工作*。台北：五南。
- 蔡宏進（2004）。*休閒社會學*。台北：三民書局。
- 蔡崇振（1994）。青輔會推展青少年休閒活動之藍圖。*社教資料雜誌*，193，8-11。
- 蔡漢賢（2000）。*社會工作辭典*。臺北市：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 蔡德輝（1986）。*犯罪學理論在少年犯罪防治上之應用*。台北：五南。
- 蔡德輝（1993）。*犯罪學-犯罪理論與犯罪防治*。台北：五南。
- 蔡德輝、高金桂、林瑞欽、楊士隆、鄭瑞隆、吳芝儀、吳建昌（1999）。*青少年暴力犯罪原因與矯正處遇對策之研究（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87-2418-H-194-008-Q8）。
- 蔡德輝、楊士隆（2001）。*犯罪學*。台北：五南。
- 蔡德輝、楊士隆（2003）。*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第4版）*。台北：五南。
- 蔡德輝、楊士隆（2006）。*犯罪學*。臺北：五南。
- 鄭美玉（1994）。桃園少年輔育院出院學生再犯預測之研究。*警學叢刊*，24（3），149-177。
- 鄭順聰（2001）。*大學生生活型態、休閒動機與休閒參與之相關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鄭瑞隆（1999）。*推手或殺手？談台灣家庭與學校對青少年之影響*。兩岸青年學者青少年問題研討會。財團法人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主辦。台北市：來來大飯店。
- 鄭麗珍（1996）。家庭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一個美國實證的例子。*福利社會*，56，50-55。
- 鄧煌發（2000）。*少年犯罪被害特性與預防對策—從少年恐嚇被害與恐嚇非行以論*。犯罪被害人保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主辦。
- 鄧碧惠（1992）。青少年休閒活動的探討、導向與影響。*中華體育*，6(3)，39-42。

- 蕭富聰（2000）。初犯經驗、父母失功能、非行朋友對再犯少年的影響之分析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系碩士論文。
- 賴保禎（1988）。青少年犯罪預防與矯治。台灣省政府編印。
- 謝文彥（1996）。家庭因素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警政學報，28，139-155。
- 謝政諭（1989）。休閒活動的理論與實務。台北：幼獅文化出版社。
- 蘇恆舜（1997）。保護管束少年再犯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未出版論文。
- 蘇振祥（2000）。正心中學學生休閒活動阻礙因素研究。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
- 顧英惠（2000）。影響青少年再次犯罪之因素初探。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英文部份

- Agnew, R., Peterson, E. (1989).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Delinquency. *Social Problems*, 36(4), 332-350.
- Akers, R. L. & M. D. Krohn & L. Lanza-Kaduce & M. Radosevich. (1979). Social learning and deviant behavior: A specific test of a general the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636-665.
- Akers, R.L. (2001). *Social Learning Theory*. In R. Paternoster and R. Bachman ( eds. ) Explaining Criminals and Crime. CA: Roxbury.
- Bandura, A.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Brenda J. Robertson, Ph.D. (1999). Leisure and Family: Perspectives of Male Adolescents Who Engage in Delinquent Activity as Leisure.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31(4), 335-358.
- Brendgen, M., Vitaro, F., Tremblay, R. E., & Wanner, B. (2002). Parent and peer effects on delinquency-related violence and dating violence: A test of two mediational models. *Social Development*, 11(2), 225-244.
- Brightbill, C. K. (1960). *The Challenge of Leisure*.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Cohen, A. K. (1995). *Delinquent Boys: The Culture of Gang*. New York: Free Press.
- Collingwood, T. R., & Englsgerd, M. (1997). Physical fitness, physical activity,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48(6), 23-77.
- Connolly, P. J. (1995). *The Role of Selected Variables in Identifying Juvenile Recidivism*.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Walden University, Minneapolis.
- Cox, S. M., & Conrad, J. J. (1996). *Juvenile justice: A guide to practice and theory*(4th ed.).

- Madison, WI: Brown & Benchmark.
- Crespi, T. D. & Sabatelli, R. M. (1993). Adolescent Runaways and Family Strife : A Conflict-Induced Differentiation Framework. *Adolescence*, 28(112), 867-878.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J 472 284)
- Curtis, R.L., Leung, P., Sullivan, E., Eschbach, K. & Stinson, M. (2001). Outcome of child sexual contacts: patterns of incarcerations from a national sample. *Child Abuse & Neglect*, 25, 719-736.
- Dryfoos, B. (1990). *Adolescents at risk: Prevalence and preven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umazedier, J. (1974). *Sociology of Leisure*. Amsterdam : Elsevier.
- Dupper, D. R. (1994). Reducing out-of-school suspension : A survey of attitudes and barriers. *Social Work in Education*, 16(2), 115-123.
- Farrington, D. P., Ohlin, L. E., & J. Q. Wilson (1986). *Understanding and controlling crime*.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 Felson, M. and Gottfredson, M. (1984). Adolescent activities near peers and par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6, 709-714.
- Fraser, M. W. (1996). Aggressive behavior in childhood and early adolescence: An ecological-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on youth violence. *Social Work*, 41(4), 347-379.
- Garton, A.F. & Pratt, C.(1991). Leisure activities of adolescent school students: Predictors of participation and interest. *Jouranal of Adolescence*, 14, 305-321.
- Glaser, b. & Strauss. A. (1967) .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Strategie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Chicago: Aldine.
- Glueck, S & Glueck,E. (1970).*Toward a Typology of Juvenile Offenders*. New York: Grune

- and Stratton.
- Glueck, S., & Glueck, E. (1950).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Cambridge, MA.:Howard.
- Goldstein, A. P. (1990). *Delinquents on delinquency*. Champaign, IL: Research Press.
- Jaffe, P. G., Wolfe, D. A., & Wilson, S. K. (1990).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Newbury Park, CA: Sage.
- Goodale, T. (1993). Parks and Recreation. *Vital Speeches of the Day*, 59(20), 632-637.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imer, K. & Matsueda, R. L. (1994). Role-taking, role commitment, and delinquency: A theory of differential social control.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9(3), 365-403.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 Hoge, R. D., Andrews, D. A., & Leschied, A. W. (1996). An investigation of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in a sample of youth offenders.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 Psychiatry & Allied Disciplines*, 37(4), 419-424.
- Horna, J. (1994). *The study of leisure: An introduction*. Toro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ebner, A. J. & Betts S. C. (2002). Exploring the Utility of Social Control Theory for Youth Development. *Youth & Society*, 34(2), 123-145
- Iso Ahola, S. E., Allen, J. R., & Buttimer, K. J. (1982). Experience-related factors as determinants of leisure satisfaction. *Scandinavian of Journal of Psychology*, 23, 141-146.
- Jackson, E. L. & Henderson, K. A. (1995). " Gender-based analysis of leisure

- constraints,” *Leisure Sciences*, 17, 31-51.
- Kando, T. M. (1980). *Leisure and Popular Culture in Transition* (2nd ed.). London : Mosby Company.
- Kaplan, M., (1960). *Leisure in America*. N.Y. : Wiley.
- Katsiyannis, A. & Archwamety, T. (1997). Factors related to recidivism among delinquent youths in a state correctional facility.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6(1), 43-55.
- Kelly, J. R. (1996). *Leisure*(3rd ed).Boston : Allyn & Bacon.
- Kelly, J., & Freysinger, V. (2000). *21st Century leisure: Current issues*. Boston, MA: Allyn & Bacon.
- Kelly, J.R. (1990) (2nd Ed.). *Leisure*. Englewood Cliffs, NJ : Prentice Hall.
- Kingsley, E. (2005). Juveniles and status offenses: The impact of Hirschi's bonds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Scholars*, 6. Retrieved July 15, 2009, from <http://faculty.mckendree.edu/scholars/summer2005/kingsley.htm>
- Kleiber, D. A., & Rickard, W. H. (1985). Leisure and recreation in adolescence: Limitation and potential. In M. G. Wade (Ed.), *Constraints on Leisure*, 289-317.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 Kornhauser, Ruth R. (1978). *Social Sources of Delinquency*. Chicago: Press.
- Kraus, R.(1990). *Recreation and Leisure in Modern Society*(4th Ed.). NY : Harper Collins.
- Lattimore, P. K. & Visher, C. A. (1995). Predicting rearrest for violence among serious youthful offender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 Delinquency*, 32(1), 54-83.
- Matsueda, Ross L., and Kathleen Anderson. (1998). The Dynamics of Delinquent Peers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Criminology*, 36, 269-301.
- McAvoy, L., & Estes, C. A. (2001). Outdoors for Everyone: Opportunities That Include

-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Park & Recreation*, 36(8), 24-30.
- McCord, J. (1991). Family relationships,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adult criminality. *Criminology*, 29, 397-417.
- Moffitt, T. E. (1993).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4), 674-701.
- Osgood, D. W., Wilson, J. K., O'Malley, P. M., Bachman, J. G., & Johnson, L. D. (1996). Routine activities and individual deviant behavio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 635-655.
- Outsey, Graham C., and Pamela Wilcox. (2007). The Interaction of Antisocial Propensity and Life-Course Varying Predictors of Delinquent Behavior Differences by Method of Estimation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ory. *Criminology*, 45, 313-353.
- Patterson, I., Pegg, S., & Dobson-Patterson, R. (2000). Exploring the links between leisure boredom and alcohol use among youth in rural and urban areas of Australia. *Journal of Park and Recreation Administration*, 18(3), 53-75.
- Piko, B. F., & Alexander, T. V. (2004). Leisure activities and problem behaviors among Hungarian youth.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7, 717-739.
- Reiss, A. J. & M. Tonry ( 1986 ) . *Community and Crim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iley, D. (1987). Time and crime: The link between teenager lifestyle and delinquency.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3, 339-354.
-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eyditz,R. , & Jenkins, P. (1998). *The influence of families, friends, schools, and*

- Community on delinquent behavior*. In T. P. Gullotta, G. R. Adams, R. Siegel, L. J. & Senna, J. J. (1991). *Juvenile Delinquency : Theory, Practice and Law*. Second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 Simcha-Fagan, O., & Schwartz, J. (1986). Neighborhood and delinquency: An assessment of contextual effects. *Criminology*, 24(4), 667-703.
- Skogen, K., & Wichstrom, L. (1996). Delinquency in the wilderness: Patterns of outdoor recreation activities and conduct problems in the general adolescent population. *Leisure Studies*, 15, 151-169.
- Stebbins, R. A., Rojek, C., & Sullivan, A. M. (2006). Special issue. *Leisure/Loisir*, 30(1).
- Stephen Demuth, and Susan L. Brown. (2004). Family Structure, Family Process, and Adolescent Delinquency: The Significance of Parental Absence Versus Parental Gender.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1,58-81.
- Streit, F. (1981). Differences among youthful criminal offenders based on their perceptions of parental behavior. *Adolescence*, 16, 409-413.
- Sutherland, E.H. (1934).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3rd ed)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 Tannenbaum, F. (1938). *Crime and the Community*.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Thornberry, T. P., Moore, M. & Christenson, R. L. ( 1996 ) .The effect of dropping out high school on subsequent criminal behavior. *Juvenile Delinquency*, 87-89.
- Vliet, W, V. (1983). Exploring the fourth environment. An examination of the home range of city and suburban teenagers.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15(5), 567-588.
- Walters, G. D. (1990). *The criminal lifestyle: Patterns of serious criminal conduct*. Newbury Park: Sage.

- Warr, Mark. (2001). *The Social Origins of Crime: Edwin Sutherland and the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In R. Paternoster and R. Bachman ( eds. ) .Explaining Criminals and Crime. CA: Roxbury.
- Wiatrowski, Michael, D., David B, Griswold, and Mary K. Robert. (1985).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 46.
- Wiatrowski, M.D.et al. (1981).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6,525-541.
- Widmer, M. K., & Turnnell, E. P. (1996). Measurement of ethical behavior in leisure among high-and low-risk adolescents. *Adolescence*, 31, 397-408.
- Wolfgang, M. E., Foglio, R. & Sellin, T. (1972).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 Wong, S. (2005). The effects of adolescent activities on delinquency: A differential involvement approach. *Youth & Adolescence*, 34(4), 321-333.
- Wright, E. B., Caspi, A., Moffitt, T., & Silva, P. (2001). The effects of social ties on crime vary by criminal propensity: A life-course model of interdependence. Beverly Hills: *Criminology* 39(2):321-351.
- Zhang, Lenning, and Steven F. Messner. (2000). The Effects of Alternative Measof Delinquent Peers on Self-Reported Delinquenc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7, 323-337.

## 附錄

### 附錄一：訪談同意書

#### 訪談同意書

訪談之前研究者已事前告知我此研究的目的，訪談約二至三次，每次訪談約一個小時。主要訪談內容是想瞭解我在違法的經驗中，休閒活動在家庭、學校、朋友與社會中扮演的角色和重要性，以及我對休閒的認知與看法…等，有關休閒對我造成的影響。過程中，若我有不想回答的問題，可以不須要回答；有任何疑問，也可以隨時提出詢問。

此外，為了避免訪談的內容有任何的遺漏，研究者會在訪談進行中錄音。錄音的內容，基於研究的需要，研究者會將錄音內容轉騰為逐字稿，且部分內容因研究需要將被引用，以提供研究者進行資料分析；但若有足以辨識出我個人身份的相關資料，例如姓名、同學名字…等，研究者會嚴守保密原則，以符號或匿名的方式取代，務必達到保護我個人隱私的權益。

在研究完成後，我有權力選擇我的訪談錄音帶和逐字稿的處理方式：交與我自行處理；由研究者銷毀（請擇一打勾）。我瞭解我的參與對研究的價值和重要性，因此，我願意依照真實情況，坦承且完整的投入訪談。

以上內容，我已閱讀且瞭解，我同意參加此研究。

參與者（簽名）：

研究者（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

## 附錄二：訪談大綱

1.個人基本資料	研究對象編號、性別、年齡、特徵、所屬族群、休閒活動類型及夥伴。
2.家庭關係	原生家庭狀況：搬家經驗、家庭社經地位（與從事的休閒活動類型有關）、家庭氣氛（父母是否陪同參與休閒活動）、父母狀況與兄弟姊妹關係（是否與家人一同從事休閒活動）。
3.重要生活經驗與事件	研究對象、親人、朋友間之與休閒相關聯的事件，及其初次和再犯時的地點（是否於休閒時間發生）。
4.學校經驗	是否與老師、同學一起從事休閒運動、對學校提供的休閒運動教育的感覺及建議、在校內是否有犯罪行為（是否於休閒時間發生）。
5.交友經驗	與異性朋友、好朋友及機構同儕交往情形及影響（認識過程及地點是否於休閒時間，及時間長短與頻率）
6.犯罪經驗	罪名、犯罪時間（是否在休閒時間）、判處結果、犯罪時年齡、犯罪原因、犯罪當時生活狀況、犯罪對家人的影響與矯正經驗。
7.生活型態	生活習慣、休閒型態（時間、頻率、地點）
8.對休閒的認知及看法	少年對休閒的認知及看法如何。
9.開放性問題	其他未提到的看法或想法

附錄三：休閒歷程圖

